

2020—2022 年度全民健身器材设备购置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指出，“对新建居住区，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且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合理配套社区健身设施；对既有居住社区，健身设施未达标的，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空地、荒地及拆违拆临腾空土地，统筹建设完善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同时，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升级，到2025年每个区市至少建有1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2022年项目共安排预算126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资金安排用于全民健身器材购置和全民健身器材的巡检维护、维修等，其中2020年450万元，2021年和2022年分别为40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算支出1116.89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烟台市体育局根据全市器材的需求配置以及往年的采购情况结合实际制定采购计划。烟台市体育局群众体育科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工作。烟台市体育

局根据各区市体育部门及部分社区、学校和单位等提出的全民健身器材需求，综合考虑其全民健身需求情况和健身器材场地情况等分配全民健身器材，全民健身器材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全民健身器材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烟台市体育局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全民健身器材进行履约验收。

全民健身器材巡检维护方面，2020年和2021年烟台市体育局选择服务商对烟台市所辖15个区市的健身器材进行巡检及维护保养，2022年选择服务商对昆嵛区、牟平区、高新区、莱山区4个东部城区和芝罘区、开发区、福山区、蓬莱区、长岛试验区5个西部城区的健身器材场地设施进行巡检及维护保养。2021年烟台市体育局选择服务商对烟台市所辖15个区市根据烟台市体育局健身器材一键报修服务平台数据库中需维修健身器材的轻重缓急甄选出2000件进行维修服务；2022年选择服务商对4个东部城区和5个西部城区分别选择至少1000件健身器材进行维修。另外，2021年和2022年均选择服务商对烟台市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广场天然草足球场草坪及相关设施进行专业维护保养，2022年选择服务商对政府投资建设足球场5个、烟台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广场五人制足球场2个及政府投资建设篮球场地1个，共8个场地进行维护保养服务。巡检维护服务完成后烟台市体育局组织专家对各服务商相关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0—2022 年全民健身器材设备购置维护经费项目主管部门为烟台市体育局，烟台市体育局制定采购计划，对全民健身器材和维护服务统一进行政府采购，该项目组织管理主体包括烟台市体育局、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受资助单位或受益单位及中标供应商，项目依据《烟台市室外公共健身器材管理维护办法（试行）》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对健身器材进行巡检维护和全民健身器材购置，保障群众健身需求，促进群众体育蓬勃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度绩效目标为采购并安装全民健身器材 ≥ 2600 件，对烟台市辖区 15 个区市健身器材进行巡检维护，通过全民健身器材购置和巡检维护，保障群众健身需求，促进群众体育蓬勃发展。

2021 年度绩效目标为采购并安装全民健身器材 ≥ 919 件，对烟台市辖区 15 个区市健身器材进行巡检维护，维修全民健身器材数量 ≥ 2000 件，对烟台市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广场天然草足球场草坪及相关设施进行专业维护保养，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促进群众体育蓬勃发展。

2022 年度绩效目标为采购并安装全民健身器材 ≥ 1642

件，对昆崙区、牟平区、高新区、莱山区 4 个东部城区和芝罘区、开发区、福山区、蓬莱区、长岛试验区 5 个西部城区的健身器材场地设施进行巡检及维护保养，东部城区和西部城区分别选择不少于 1000 件健身器材进行维修，对烟台市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广场天然草足球场草坪及相关设施进行专业维护保养，对政府投资建设的足球场 5 个、烟台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广场五人制足球场 2 个及政府投资建设篮球场地 1 个，共 8 个场地进行维护保养。通过全民健身器材购置和全民健身器材的巡检、维护、维修等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综合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评价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0—2022 年全民健身器材设备购置维护经费项目，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0 年为 450 万元、2021 年为 405 万元、2022 年为 405 万元。

评价范围：涉及 2020—2022 年烟台市全民健身器材分配

所涉及的所有区市、村庄社区及单位。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4.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5. 《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6. 《烟台市室外公共健身器材管理维护办法（试行）》。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五）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根据《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2022年全民健身器材设备购置维护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100分，下设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分别占14%、16%、35%和35%的权重。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分析项目情况，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了评分，评价工作组结合专家论证、案卷分析、资料审阅等方式，最终确定了2020—2022年全民健身器材设备购置维护经费项目的评价得分，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77.33分，评价等级为“中”。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9.00	64.29
过程	16	11.05	69.06
产出	35	28.28	80.80
效益	35	29.00	82.86

评价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综合绩效	100	77.33	77.33

五、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但绩效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预算测算和资金分配缺乏充分依据。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88.64%，2022年购置的健身器材尚未验收提前支付货款，不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建立了健身器材管理办法，但办法中部分内容不够明确，部分工作未完全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项目政府采购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健身器材巡检维护服务和2020年、2021年全民健身器材均按照要求及时安装并组织验收，但部分2022年全民健身器材尚未分配，部分已分配的健身器材未及时安装。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健身场地未硬化，不符合安装要求，部分健身器材分配到村庄后搁置在旁，未安装。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全民健身器材整体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群众满意度较高，但因2022年健身器材安装不及时，影响效益发挥，部分

健身场地不合规导致健身器材闲置。烟台市体育局未制定全民健身器材购置分配及巡检维护相关工作计划；另外，评价发现部分健身器材已被私自拆除，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存在健身器材维修不及时、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

六、项目主要绩效

率先使用全民健身信息管理系统，方便群众，提升管理维护效率。烟台市在全省率先创建体育健身器材设施“电子地图”。启用“健身器材一键报修系统”，为全市每一件健身器材设施粘贴二维码专属标签，逐一将其位置信息、使用状况、质保期限、现场照片等数据录入市级信息服务平台，从系统后台生成数据地图，可以直观掌握全市每一件健身器材的情况。同时，标签上同步注明报修电话，群众可以扫描二维码或拨打电话进行报修，方便进行管理维护。管理单位可以利用信息服务平台，实时查看报修信息，能够及时高效完成维修，缩短中间环节提高效率。市民登录APP就可以查到身边的相关健身场地详细信息。依托电子地图，进一步优化完善体育设施布局，确保群众能够更加便捷地进行体育锻炼。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该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对实际项目执行指导性不强，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清晰，个别效益指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大。

2. 预算测算和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区市两级统筹规划性不足

评价过程中未见项目预算测算和资金分配的相关材料，无可量化的数据支撑。烟台市体育局编制全民健身器材购置预算时，并不要求各区市汇报全民健身器材需求，而是先采购，后分配全民健身器材，且2020—2022年期间，各区市财政也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全民健身器材购置，区市两级在健身器材购置方面的统筹协调性不足。另外，2020—2022年烟台市巡检维护维修的范围也不同，没有与各区市进行明确的巡检维护责任划分。

(二) 项目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健身器材购置款

根据合同约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的65%，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截至绩效

评价日，2022年的全民健身器材尚未全部安装完毕，未组织验收，但2022年12月份烟台市体育局已提前支付合同总价的65%。

2. 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未明确区市两级部门全民健身器材巡检、维修的具体分工，未明确各自的巡检周期及重点区域划分。二是缺乏对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监督管理制度。

3. 政府采购需求文件存在错误，履约验收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2022年烟台市体育局新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淘汰更新农村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错误。

4. 履约验收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未制定履约验收方案，部分合同的履约验收单体现的验收范围不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烟台市体育局未根据《烟台市室外公共健身器材管理维护办法（试行）》规定，编制全市室外公共健身器材的管理、维修、更新计划，未见制定相关管护内容和标准的相关资料，未建立健身器材评估机制。部分区市体育部门未及时与受资助单位签订捐赠协议，部分捐赠协议格式不规范。

（三）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022年购置的全民健身器材尚未安装完毕

因疫情原因，2022年购置的全民健身器材于2023年才分配至各区市体育部门，截至绩效评价日尚有部分健身器材未分配，已分配至各区市的健身器材正在陆续安装，安装进度不一。

2. 部分场地全民健身器材安装规范性不足

一是部分全民健身器材安装场地未按照要求进行硬化，导致健身器材被杂草覆盖，无法正常使用；二是部分全民健身器材安装在马路边或水沟旁边，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三是部分全民健身器材未按照要求规范安装；四是部分村庄所分配的全民健身器材，未全部安装，剩余健身器材搁置在一旁，闲置浪费。

（四）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场地开放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部分全民健身器材安装在居民小区内，但部分小区属于封闭性小区，不对外开放；另外，2021年和2022年项目预算中均包含对烟台市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广场足球场的养护服务，但考虑足球场的维护成本较高，足球场一直未对外开放。

2. 健身器材后期维护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全民健身器材因覆盖范围广、分布地点分散且使用人群

较多，因此后期的维护难度较大，评价工作组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村庄的健身器材已被私自拆除。查看体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设施管理—报修管理模块，发现有部分健身器材超过规定维修时限仍未处理，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未及时维修健身器材，二是维修后维修方未及时更新状态，导致系统信息更新不及时。

八、意见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相关建议

1.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绩效指标应具体、细化、可量化，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指标值的设置应对实际项目执行具有一定的约束性和指导性。

2. 加强区市统筹，优化预算分配机制

结合全市“15分钟健身圈”“10分钟健身圈”计划，根据全市健身器材分布实际，统筹部署制定全市全民健身计划，年度预算分配方面，加强与各区市的协调，结合实际情况分配预算，形成可行性工作计划后再申请预算。

（二）项目过程方面相关建议

1. 加强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加强资金支出审批管理，严禁超前付款

行为发生。

2. 结合管理需求，持续优化管理制度

一是健身器材巡检维护维修方面，明确区市两级以及社区乡镇的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宣传，确保落实到位；二是针对经常性巡检维护及足球场地的维护服务，建立针对服务方的考核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服务方服务过程的监督管理，并将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

3. 加强审核，严格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加强对第三方招投标机构的要求，加强信息审核，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严肃性。

4. 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履约验收效率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详细、具体的履约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规范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编制全市室外公共健身器材的管理、维修、更新计划，制定相关管护内容和标准，建立健身器材评估机制，规范捐赠协议签署。

(三) 项目产出方面相关建议

1. 加快健身器材分配和安装进度，尽快实现效益

一方面，结合全市全民健身圈的建设需要，协调全民健身建设相对薄弱的社区，加强建设，分配健身器材；另外，对于已经分配的健身器材，积极协调供应商，尽快完成安装，同时，加强对供应商安装进度考核，对于安装不及时的供应商，在履约付款方面应在合同中进一步约定。

2. 严格把关健身器材场地选址和安装，加强监管

对全民健身器材安装场地选址应严格要求和审核，监督相关社区或村庄按照要求对场地进行硬化；加强对健身器材安装质量把关和验收，对于安装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限期整改，确保全民健身器材切实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四）项目效益方面相关建议

1. 优化健身器材分配，加强场地开放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全民健身器材的配建管理。

2. 加强市县乡统筹管理，明确各级责任

全民健身器材后期维护难度较高，进一步优化室外健身器材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各级体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社区等相关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和监督检查，明确奖惩措施，提升基层管理单位的管理能动性。

**2020-2022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科技攻关（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大创新类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科技创新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变量，是重塑世界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精神，更好地组织实施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推进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2019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根据国家、山东省相关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精神和有关改革要求，以及《关于修订印发〈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教〔2019〕11号）规定，印发了《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和《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管理规程》（烟科〔2019〕39号），以下分别简称《管理办法》和《管理规程》。

根据文件规定，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是由市财政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设立的年度科技计划，面向全市经济社会重大科技需求，重点支持重大关键技术创新和应用基础性、公益性科学研究，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开展与民生和社会事业密切相关的公益性科技攻关，激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以项目为载体组织实施，分为重大科技创新类（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类项目、科技创新促进乡村振兴类项目、社会民生公益类项目、校地合作类项目、科技领军人才创新类项目和科技军民融合类项目等，每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项目类别。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是 2020-2022 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大创新类项目，涉及 2020 年支持立项的 22 个项目。根据《2020 年度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2020 年烟台市通过定向委托、厅市联合项目联动、市县（区市）联动项目择优等形式，共支持项目 22 个，涉及资金 2,700 万元，其中，定向委托项目 4 个、500 万元，厅市联合项目 4 个、800 万元，区市联动项目 14 个、1400 万元；重点支持解决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端化工与新材料、现代海洋、高效农业、医养健康等领域中制约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项目完成后预期能够迅速实现产业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综合运用事前资助、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对以定向委托方式立项的项目，主要采取后补助或事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支持，以后补助的方式为主。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2020年度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2020年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重点支持解决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端化工与新材料、现代海洋、高效农业、医养健康等领域中制约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其中：

1.定向委托项目：根据面向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重大科技需求开展调研形成的产业技术创新路线图，选取3-5项对产业创新发展有明显支撑引领作用的重大关键技术项目，定向委托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2020年，主要在高端装备制造、医养健康等领域布局4个项目。

2.厅市联合项目：对列入2019年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厅市联合项目，按照《管理办法》，直接列为烟台市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2020年，共涉及4个项目。

3.市县（区市）联动项目：由各区市围绕解决本区域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中特别突出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推荐1-2项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一般区市不超过1项，高新区、开发区不超过2项），经过专家评审论证后择优立项。2020年，主要在开发区等13个区市布局14个项目（开发区2个，其余区市1个）。

（四）项目组织管理

1.管理机制

根据责任分工和《管理办法》，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管理单位涉及市科技局、各区市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以及中央、省驻烟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1）市科技局是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管理及组织实施的主体，主要负责制定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制定、发布年度计划指南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立项、调整、撤销或终止，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调度、绩效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2）各区市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以及中央、省驻烟单位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择优推荐本区域、本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立项，审核、签署项目任务书，监督项目执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提出项目调整、撤销或终止建议，按规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协助做好项目验收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3）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实施项目，实现既定目标；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按要求提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配合做好项目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履行保密、

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4)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是指由市科技局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在具备条件时采取定向委托或公开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主要职责是接受委托并严格履行委托协议事项，提供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组织、签订项目任务书等服务，提供项目检查、验收、绩效评估服务，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2020年，市科技局主要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组织、签订项目任务书等服务工作。

2. 管理流程

按照《管理规程》，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包括指南编制与申报通知发布、项目受理审查、项目评审论证、拟立项项目确定、下达立项文件及立项项目管理六个流程。

(1) 指南编制与申报通知发布。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指南根据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编制发布，具体程序如下：

科技需求汇集：面向全市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开展重大科技需求调研，发现、提出制约产业提升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难题，结合常年公开征集的重大科技需求，汇总、梳理后作为项目指南编制的依据；

形成指南建议：对汇总梳理出的重大科技需求进行分析、

凝练，确定当年支持的重点产业领域和技术方向，形成项目指南建议；

专家咨询论证：针对项目指南的可行性、必要性、存在的风险等方面征求相关各方意见，并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发布项目指南：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及有关方面咨询意见对项目指南修改完善，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面向全国公开发布。

(2)项目受理审查：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需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查，审查合格的项目受理后在市科技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3)项目评审论证：受理审查合格的项目公示后，对采取竞争择优方式立项的项目，秘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异地评审，由评审专家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分排序；对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立项的项目，组织技术、产业、财务等方面专家成立论证委员会，通过听取项目陈述、质询答辩、实地查验、综合评议等程序，由论证委员会提出立项建议。

(4)拟立项项目确定：对采取竞争择优方式立项的项目，从按分数排序的项目中按照一定比例择优提取拟立项项目，并在对其中不少于10%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提出拟立项及资金配置意见，与通过定向委托方式提出拟立项及资金配置意见的项目一同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市科技局

网站上进行公示。

(5) 下达立项文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

(6) 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立项后，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市科技局通过烟台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对项目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项目实施、验收和监督管理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体长期目标包含支持重大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创新竞技、民生公益、校地融合及军民融合类项目 100 项以上，引导企业、科研机构等投入 10 亿元以上，项目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20 亿元以上，新增利税 4 亿元以上，新增就业 1000 人以上，新增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体年度目标包含支持重大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创新竞技、科技创新促进乡村振兴、民生公益、校地合作及军民融合类项目 100 项以上，引导企业、科研机构等投入 5 亿元以上，项目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上，新增利税 1 亿元以上，引进培养博士、硕士等各类高端人才 400 人以上，新增发明专利 20 项以上。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大创新类项目绩效评价，一是梳理项目实现的效益，挖掘典型案例，结合近几年变化情况，梳理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大创新类项目管理模式，查找目标定位、资源配置、创新贡献、组织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强化资金分配和管理提供建议。二是对标青岛、威海及省外相关市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查找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大创新类项目管理方式等方面需改进的事项，从制度创新、程序优化、方式改进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工作建议，为资金决策提供有效参考。三是结合科技领域权威专家意见和外省实践经验，指出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大创新类项目竞争择优项目在政策设计、项目形成、投入机制、产出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足，提出加强管理、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2022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攻关（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大创新类项目），评价范围涉及 2020 年支持的 22 个项目，覆盖全市 13 个区市，涉及市级资金 270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

评价工作组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根据项目全市及相关区市资金分配方案，选取有代表性的部分项目（共11个）进行现场评价，涉及资金140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50%，占资金总额比例为51.85%。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国家有关绩效评价管理的制度文件。

2.《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等烟台市有关绩效评价管理的制度文件及工作规范。

3.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大创新类项目立项及预算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拨付凭证及财务资

料，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文件，体现项目效果的数据资料等项目相关资料。

4.评价工作组获取的评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记录、专家咨询结论、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等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绩效导向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客观公正原则。

2.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纵向和横向的数据比较，如与其他地市科技类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等方式、行业领域先进技术水平等进行比较，得出评价结论，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及效果等进行对比分析。

（2）因素分析法。主要是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率、效果的内外因素，如项目组织实施方式、项目承担主体性质、项目遴选机制等，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各种因素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综合判断，分析促进绩效目标实现或使得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因素，据此提出项目改进和提升的建议。

（3）公众评判法。设计调查问卷，通过市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众号等面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科研人员、科技基层工作人员进行发放，重点调查各类主体对烟台市相

关科技政策落实、科技管理工作等事项的反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据以评价项目实施取得效益效果。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山东省、烟台市关于重点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评价工作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个层面：

1.整体层面。整体层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总分100分。其中，决策指标（20分）重点关注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实施方案、任务指南等形成过程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开展了广泛调研论证，设置任务方向是否符合相关行业领域的现实需求和产业发展需求，任务架构、布局是否合理等；过程指标（20分）主要关注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实施过程中各级监管责任履行情况；产出指标（30分）主要反映各具体项目验收通过情况，用以反映各项任务的具体落实情况；效益指标（30分）主要用以反映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综合效益及满意度，主要结合验收项目所属行业、领域特点，选取核心指标设置。

2.区市层面。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市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推荐、监督项目执行等，区市层面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总分 50 分。其中，决策（5 分）重点关注区市项目推荐程序是否合理规范；过程（20 分）重点关注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及是否按照责任落实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问题、提出调整建议、材料报送等管理工作；产出（10 分）重点关注区市联动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效益指标（15 分）重点关注项目实施的综合成效及社会评价结果。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角度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结合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结论，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91 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决策层面，项目任务布局方向聚焦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符合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符合《关于印发〈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和〈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管理规程〉的通知》（烟科〔2019〕39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和专家论证，但未针对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安排与研究成果价值、研究任务量、研发内容匹配程度

有待提升。

过程层面，根据资金支持方式项目资金全部到位，主管部门结合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的特点制定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各级主管部门依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日常监管、检查和验收等工作，但整体验收进度略有滞后。

产出及效益层面，支持具体项目数量及质量均符合预期，截至 2023 年 7 月，22 个项目中，18 个项目完成结项，3 个项目延期，1 个项目取消，已形成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增利税超过 5 亿元。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调研评价的 11 个项目中，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的“含浸型耐高温水性聚氨酯合成及其定岛超纤汽车内饰革制备技术的研究”项目由于受疫情及企业经营状况影响，无法完成自筹资金投入，申请终止研究。烟台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用车规级大功率 IGBT 模块研发”项目处于在研状态，部分结项所需工作尚未完成。

（四）分部门或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针对涉及项目资金的 13 个市县区单独进行评分，满分 50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区域得分情况表

序号	区域	决策 (5分)	过程 (20分)	产出 (10分)	效益 (15分)	总分 (50分)	折算 百分制
1	福山区	5	19	10	10.86	44.86	89.72
2	高新区	5	19	10	10.86	44.86	89.72
3	海阳市	5	19	10	10.86	44.86	89.72
4	开发区	5	19	7.6	11.86	43.46	86.92
5	莱山区	5	19	9	11.86	44.86	89.72
6	莱阳市	5	19	10	12.86	46.86	93.72
7	莱州市	5	19	10	11.86	45.86	91.72
8	龙口市	5	19	10	10.86	44.86	89.72
9	牟平区	5	19	9	10.86	43.86	87.72
10	蓬莱区	5	19	10	10.86	44.86	89.72
11	长岛	5	19	10	10.86	44.86	89.72
12	招远市	5	19	10	11.86	45.86	91.72
13	芝罘区	5	19	10	11.86	45.86	91.7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得分率为 80%。

评价认为，2020 年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支持方向及研究内容与本部门或其他业务部门行政业务、企业生产经营的衔接合理，但从项目布局看，区市联动项目 13 个区布局 14 个项目，区均 1-2 个，“雨露均沾”，重点不够突出；从资金支持强度看，2020 年获得资金支持的 19 个项目中，18 个项目为 100 万元，1 个为 50 万元，额度平均分配，撒芝麻盐，与市场化投入匹配度不足，资金“奖励”性质大于引导作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得分率为 95%。

评价认为，主管部门结合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的特点制定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并依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日常监管、检查和验收等工作，但日常监管工作留痕不足，且整体验收进度略有滞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有 8 个项目未完成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得分率为 95.1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8 个项目完成结项，3 个项目延期，1 个项目申请取消，根据评分计算规则，该项指标得分 18.55 分。申请取消项目为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

有限公司承担的“含浸型耐高温水性聚氨酯合成及其定岛超纤汽车内饰革制备技术的研究”，由于受疫情及企业经营状况影响，自筹资金无法到位。申请延期的3个项目均由于部分申报指标尚未完成，但通过后续投入可完成相应指标，因此申请延期。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得分率为81.20%。

具体项目层面，如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承接的“汽车电驱动变速器高转速油封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解决了困扰汽车电驱动变速器高速油封国产化进程中的关键技术，所研发出的产品经过装机试验，达到进口产品标准，实现新能源电动汽车高性能密封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替代进口，解决卡脖子问题，提升我国橡胶密封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同时该产品替代武器装备机电传动系统高速密封进口，制约作战装备可靠性的瓶颈问题，产品性能比达到德国 Simrit 油封产品性能，满足型号装备对宽温域高速油封的迫切需求，实现国产化自主保障。

针对承担单位共计收回问卷 52 份，综合满意度 97.11%；针对非承担单位收回问卷 70 份，综合满意度 90%。问卷显示主要建议包括提升资金支持额度及减少申报材料等。

六、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2020年度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重点支持方向，包括解决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端化工与新材料、现代海洋、高效农业、医养健康等领域中制约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创新项目支持方式，包括定向委托项目，根据面向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重大科技需求开展调研形成的产业技术创新路线图，选取3-5项对产业创新发展有明显支撑引领作用的重大关键技术项目，定向委托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厅市联合项目，对列入2019年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厅市联合项目，按照《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管理办法》，直接列为烟台市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市县（区市）联动项目，由各区市围绕解决本区域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中特别突出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推荐1-2项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经过专家评审论证后择优立项。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市县（区市）联动项目布局平均分散，重点不够突出

市县（区市）联动项目主要由各区市围绕解决本区域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中特别突出的重大关键科技难题，推荐1-2项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经由专家评审论证后择优立项，2020年13个区市布局14个项目，其中开发区2个，其余区市1

个。由于各区市县发展战略和产业分布情况不同，区域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的科技含量、创新水平、应用范围存在差异，保障各区市县至少有 1 个项目立项，一方面导致项目整体领域布局较为分散，2020 年资助的 14 个区市联动项目，包括电子信息领域项目 2 个、生物与新医药领域项目 3 个、先进设备制造领域项目 3 个、新材料领域 5 个、现代海洋领域 1 个。另一方面，导致各区市县科技创新项目关键技术难题“重大”程度参差不齐，差异较大。市科技局专家论证过程中共针对 19 个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厅市共建项目无需论证），最终仅淘汰 1 个项目；通过的项目中，长岛县嘉祺海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玄武岩纤维材料用于人工鱼礁礁体制做试验与推广”专家论证得分 484 分（总分 700 分），与其他项目差距明显（通过项目中其余项目最低分为 541 分）。

（二）资金支持额度与市场化投入匹配度不足，资金“奖励”性质大于引导作用

从资金支持额度看，2020 年烟台市共计遴选项目 22 个，涉及资金 2700 万元，资金支持额度为 100 万元、200 万元两档，其中支持额度为 100 万元的项目为 17 个，占比 77.27%。从企业投入资金看，不含申请取消项目，21 个项目共计自筹资金约为 39337.86 万元，平均每个项目企业投入 1873 万元，自筹资金与支持资金比例达到 15:1，财政资金起不到实质性

的引导作用，更多是事后奖励性质。

通过具体项目分析也能反映出当前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不足，“奖励”性质较为明显。一是部分项目在获得资金支持前已自行投入研发，如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承接的“化药 2 类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缓释微球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自 2010 年起开始投入研究，当前申报项目仅为最后一期研究内容；二是部分项目无论是否得到财政资金支持，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均会实施，如龙口中宇机械有限公司承接的“智能适时四驱离合器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 7900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 100 万元，产品研发后市场认可度高，实现销售收入 16089.20 万元，利税 2792.03 万元。

（三）部分资助项目技术创新有限或技术正外部性不明显，由公共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合理性不足

根据《2020 年度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2020 年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重点支持解决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端化工与新材料、现代海洋、高效农业、医养健康等领域中制约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项目完成后能够迅速实现产业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但从 2020 年支持的 22 个项目研究内容看，个别项目不属于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由科技资金支持的合理性不足。如山东浩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接的“智能电动扫路

机器人技术研发”项目，成果主要为企业自身开发产品，科技属性相对较低；又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轮胎智能制造过程数据分析与模型构建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成果主要是满足企业自身生产需求的信息化系统，可提高企业自身效率，但并非制约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

八、意见建议

（一）改变项目分配方式，集中力量解决关键性问题

转变财政资金投入重点，将财政资金集中投入重点领域，打破“均分”机制，解决市级整体层面区域发展、产业发展难题，分析研究制约市级层面科技创新发展的堵点、短板，立足市级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选好发展赛道，聚焦关键领域，构建符合市级整体、覆盖全面、指向明确、重点突出的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体系，全力推进市级整体层面科技创新工作。

（二）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新型投入机制，推进政府、市场、社会有机结合

对于服务区域发展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整合全产业链的相关要素，除财政资金直接支持外，集中各类资源，提高政府支持规模在项目总需求中的占比，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建立常态化企业需求征集模式，搭建技术需求方与供给方对接平台，对于技术成熟度相对高的需求，建立“企业自

筹+社会资本”的投入方式，推进建立“需求方付费”机制。探索科技创新金融扶持体系，推进“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发挥硬科技属性评价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推广投、贷、保联动等多种创新模式，探索形成财政资金、国资收益和社会资金多渠道并举的滚动投入机制。

（三）注重科技属性，明确与产业政策边界

注重项目的科技属性，支持解决领域内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加大对科技问题正外部性的分析和认定，完善与其他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明确各类涉及企业产业化领域政策边界，提高科技资源配置效益。加强各级主管部门跟踪服务的全程“留痕”管理。建立专家评价责任机制，在专家选用、管理等方面建立相关制度，市场导向类项目应注重企业专家意见，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优化科研生态，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2022 年度城市地质调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系统修复等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城市地质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新的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如何高效的利用土地资源及下覆的地下空间资源、地下水资源、地热资源等，同时最大限度的规避地质环境问题，需要系统开展综合地质调查工作，查明基础地质条件，掌握地质资源禀赋与开发利用现状，探清地质环境问题分布与发展趋势，评估地质资源承载力与地质环境安全，科学合理地提出规划布局优化调整的方案。

为充分发挥地质工作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烟台市现代化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1部门于2020年9月联合下发《关于印发烟台市城市地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自然资规〔2020〕121号），目标和任务是2022年汇总前期各种成果，完成烟台市地下空间三维地质结构模型构建以及“烟台市城市规划区地下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烟台市城市规划区地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专题评价工作。

2.实施目的

通过地质调查，系统查明城市规划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

资源状况，查明地质灾害、活动断裂、特殊岩土体、地下水环境等主要环境地质问题；科学评价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和资源环境承载力；收集烟台市历史以来形成的各类地质资料信息，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大数据中心，推进资源整合和共享；建立三维地质结构模型，助推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对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建设、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城市地质安全等方面提供基础地质资料支撑和服务。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单位为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20年开始实施，计划2023年结束。2022年初预算数为630万元，中标合同金额627.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30万元，应支出627.6万元，实际支出627.6万元，年末结余资金2.4万元已上交市财政局。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三维地质结构模型建设、烟台市城市规划区地下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烟台市城市规划区地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及监理费用等。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年本项目开展三维地质模型建设及专题评价，实施内容主要为汇总2020年和2021年各种成果，通过资料搜集、数据整理、地质剖面编绘、数据库建设等工作，建立城市规

划区三维可视化城市地质模型。在以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资料搜集，综合研究等工作，开展烟台市城市规划区“地下空间开发适宜性”与“地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

项目覆盖范围为烟台东西两区，总面积约 1077 平方千米。西区包括蓬莱区，东区包括开发区—福山区（包含中桥）—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牟平区。

项目的实施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部门是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职能和职责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能是依法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偿使用工作以及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等，内设 32 个职能科（室）。

该项目主要实施科室为地质勘察管理科，其职责如下：

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研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实施工作。拟订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对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地质勘查工作标准、规程。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矿产资源勘查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地质调查，系统查明烟台市城市规划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资源状况，查明地质灾害、活动断裂、特殊岩土体、地下水环境等主要环境地质问题；科学评价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和资源环境承载力；集成烟台市历史以来形成的各类地质资料信息，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大数据中心，推进资源整合和共享；建立烟台市三维地质结构模型，助推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为烟台市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基础设施布局、重大工程立项及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城市地质调查（三维地质模型建设及专题评价部分），构建三维地质模型，完成烟台市城市规划区地下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烟台市城市规划区地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烟台市六区及蓬莱行政规划区地质调查项目的决

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城市地质调查项目 630 万元的资金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为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含中桥）、牟平区、高新区、开发区、蓬莱区。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文件有：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7〕104号）；

3.《城市地质调查总体方案（2017—2025年）》；

4.《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与山东省人民政府于济南签订“关于加强山东省地质调查工作战略合作协议”》；

5.《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地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51号);

7.《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8.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

9.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10.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烟财绩函〔2020〕57号);

11.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烟台市城市地质工作实施方案》(烟自然资规字〔2020〕121号);

12.《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3.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1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15.其他相关资料。

本次绩效评价所依据的主要技术规范有:

1. 《成果地质资料电子文件交汇格式要求》(国土资发〔2006〕210号);
2. 《山东省城市地质调查技术要求(试行)》(鲁自然资字〔2020〕134号);
3. 《山东省地质勘察预算标准》(鲁财资环〔2020〕30号);
4. 《城市地质调查规范》(DZ/T 0306-2017);
5. 《城市环境地质调查评价规范》(DD 2008-03);
6. 《城市地下空间设施分类和代码》(GB/T 28590-2012);
7. 《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 2019-06);
8.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282-2015);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0. 《地热资源地质勘察规范》(GB/T 11615-2010);
11. 《地热资源评价方法及估算规程》(DZ/T 0331-2020);
12. 《区域地质图图例》(GB/T 958-2015);
13. 《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 2019-07)。
14. 《城市地质调查数据内容与数据库结构》(DZ/T 0352-2020)。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绩效导向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客观公正原则。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特点，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非现场评价侧重点：一是审查资金到位凭证、项目支出明细账及记账凭证等相关附件，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及预算执行情况；二是审查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评价项目实施与制度执行情况；三是审查项目完成情况支撑资料，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情况。现场评价侧重点：一是组织现场座谈，了解项目立项决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产出和绩效等整体情况；二是进行实地踏勘，了解地下空间三维地质结构模型的构建情况以及专题评价报告的质量情况，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成果是否与采购需求的约定内容、相关要求一致；三是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受益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运用资料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评价方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和《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文件

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2年度城市地质调查项目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14分）、过程（16分）、产出（35分）和效益（35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10个二级指标，细分为1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指标体系针对各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数据来源等基本要素。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及实际情况进行打分，该项目得分为91.5分，评价等级为“优”。

城市地质调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类	16	12.60	3.40	78.75%
2	过程类	16	14.40	1.60	90.00%
3	产出类	35	34.60	0.40	98.86 %
4	效益类	33	29.90	3.10	90.61%
合计		100	91.50	8.50	91.50%

从分类指标来看，项目的产出类得分率最高，为 98.86%，决策类得分率最低，为 78.75%。说明烟台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地质勘查工作按照预期进度执行且任务已保质保量完成，但在决策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决策类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高，且与部门职责相关；立项过程程序规范，项目在数量、质量、成本、效益方面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契合。但效益指标内容宽泛，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2.过程类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合法、合规。存在资金支付不及时，延迟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实施方案未明确政府购买方式、风险防控措施等重要内容。

3.产出类

烟台市六区及蓬莱区的三维地质模型建设及专题评价部分工作量任务已保质保量完成，从设计到成果验收均得到了专家高度认可，获评优秀级。

4.效益类

通过烟台市城市规划区三维地质模型建设及专题评价部分各项成果的成功验收，分析专家的评审结论及成果使用部门的满意度调查，项目效益实现程度较好。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过程中，一是复核已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就有关问题与相关单位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二是进行实地踏勘，了解地下空间三维地质结构模型的构建情况以及专题评价报告的质量情况，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成果是否与采购需求的约定内容、相关要求一致；三是通过现场访谈、电话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经现场抽查记账凭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能够按照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管理要求进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控，资金管理程序较为规范。项目工作成果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且通过专家验收获得“优秀级”质量。向烟台六区自然资源局和2023年城市地质调查项目下一阶段工作中标单位项目组访谈及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收回有效问卷统计分析，本项目综合满意度得分为98.75分（满分100分），指标体系满意度分值设定为9分，故绩效评价得分为8.9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指标设置不完

整，指标内容不全面、不明确、不合理，指标值不细化、不量化等问题，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可考核性较差。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的适宜性评审预算中关于人员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未有明确的测算依据、测算标准，预算编制精度不够。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支付，拖欠预付款。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执行规范性不够，采购计划中对第1包城市地质调查（三维地质模型建设及专题评价部分）未对模型最终呈现结果的可视化、运行流畅性、准确性提出明确要求，对第2包监理工作的范围，监理内容未做细化要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

质量达标率：项目成果存在两个专题评价报告的目录格式、版面结构及页边距不统一，报告附图不清晰等问题。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地质安全等方面提供基础地质资料支撑和服务，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通过推进资源整合、共享，建立三维地质结构模型，在助推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等方面，效果显著。

服务单位满意度：本次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涉及的受益

对象定义为烟台六区和蓬莱区的自然资源局及2023年度烟台市城市地质调查（综合成果编制与数据整合建库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该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在省内首次构建6级工程地质模型，支撑城市规划与重大工程选址

在烟台市三维地质模型建设过程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更好的服务烟台市城市建设，从需求导向出发，在全省城市三维地质模型建设要求的基础上，在承载力及岩石风化程度方面对地层进一步细化，地层分区由省4级地层分区细化至6层地层分区，在省内首次构建城市规划区工程地质模型，摸清烟台市六区及蓬莱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需要防范的地质问题，可以更好的支撑和服务于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重大工程建设。

（二）突破创新，实现三维视角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适宜性评价可视化展示

2022年构建的地下空间三维地质模型，将地下空间透明化。基于GF-2遥感反演技术开展了工作区地面及地下空间开发现状研究，在省内首批探索三维视角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评价机制，初步实现三维视角下地下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和可视化展示，与传统二维评价相比更加立体、直观辅助地下空间开发

利用决策。解决了地下空间的隐蔽性、不可预见性等问题，为地质资源调查与保护管理、地质灾害研究与预警、生态破坏恢复和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提供更加高效的反馈与指导建议，为城市绿色、集约、智慧发展提供地质保障。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标准不明确，资金投入测算依据不充分。烟台市城市规划区地下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预算中关于人员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未列相关测算标准。

（二）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内容不全面，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可衡量性不足。

（三）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一是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二是项目成果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如成果报告格式不规范，三维地质模型对于重点规划区和功能区突出显示不够，运行等待时间较长，存在卡顿情况。

（四）项目产出质量、效益有待提高。项目受益对象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

八、意见建议

（一）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度。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增强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管理培训，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三）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一是强化契约意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准确把握资金使用进度，及时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款项，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强化对供应商的监督管理，严格把控三维地质模型的验收质量，要求中标单位对两项专题报告进行完善。

（四）加快推进项目的下一阶段工作，尽快形成城市地质服务产品，实现地质成果标准化、社会化、产品化、实用化。

2022 年度昆嵛山综合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1年1月，烟台市委、市政府做出调整昆嵛山保护区管辖范围和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昆嵛山保护区被赋予行政管理职能，成为烟台独立的一个区。烟台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昆嵛山保护区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着力搞好生态保护和旅游新区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全面打造生态原始、环境优美的新型保护区。

2019年7月，为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山东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发〔2019〕14号），指导推动各市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加快制定管委会权责清单，厘清其与地方政府的事权关系，扎实推进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取得实效，充分发挥开发区优势。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建立独立核算机制的指导意见》（鲁财预〔2019〕53号），按照市场化和去行政化的改革要求，遵循“明晰权责、强化保障、激励发展”的改革思路，厘清开发区事权责任，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创新激励支持政策，使开发区有足够财力履行事权责任，形成与开发区改革相配套的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烟台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

员会（简称昆崮山保护区）财政预算管理，厘清市区两级职责权限，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昆崮山保护区高质量发展，烟台市财政局下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烟台保税港区、昆崮山保护区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烟财预〔2020〕17号），通知明确2020年至2022年，烟台市对昆崮山保护区实行定额补助、包干使用的预算体制，在2019年支出预算基础上扣除按规定压减数额、考虑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后作为补助基数，每年再根据民生政策调整及增人增资等情况适当增核相关经费，据此核定昆崮山保护区的年度支出预算，由昆崮山保护区包干使用。2022年，昆崮山保护区在烟台市财政局核定下达的包干额度7200万元内，统筹考虑所属各部门业务需求，进行了资金的二次分配，二次分配涉及12个区级部门共243个项目，用于保障昆崮山保护区2022年自然资源保护、环境整治建设、特殊群体补助、重点民生、综合运行等工作开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预算指标收入和支出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22〕1号），2022年3月11日，烟台市财政局下达项目指标7200万元。项目当年实际支出4630.21万元。

2. 部门项目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

（1）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昆崙山保护区在核定的包干额度内，依据各部门编制的项目资金需求，统筹考虑各部门事业发展需求，进行了资金的二次分配。根据《关于批复我区 2022 年各部门预算》（昆财预指〔2022〕1 号），项目资金二次分配涉及 12 个部门 235 个项目，金额共 7200 万元。

（2）部门项目预算调整情况

昆崙山保护区根据2022年部门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共调整部门预算项目171个，金额共3260.67万元，其中新增62个项目，调减54个项目，调整了55个项目金额。调整后，部门项目共243个，金额共72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昆崙山保护区工委、管委重大决策部署，优化资金配置，调整支出结构，创新扶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引导更多资金投向重点领域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投向生态保护、重点民生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

（二）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资金按时拨付至相关单位，推进昆崙山保护区自然资源保护、环境整治建设、特殊群体补助、重点民生、综合运行等工作有序开展。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评价了解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和执行以及取得的成效等情况，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2年烟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安排的专项资金（7200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涉及的12个区级部门共243个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4.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5.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

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6.《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7.《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发〔2019〕14号）

8.《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建立独立核算机制的指导意见》（鲁财预〔2019〕53号）

9.《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烟台保税港区、昆崙山保护区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烟财预〔2020〕17号）

10.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项目资金申请文件、项目预算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验收报告、与项目有关的财务账簿、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绩效评价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2）绩效相关原则。

（3）公开透明原则。

（4）激励约束原则。

2.评价方法

- (1) 比较法。
- (2) 因素分析法。
- (3) 公众评判法。

3.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设计。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对非现场评价情况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经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表详见下表。

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6	24	34	26	100
综合评价得分	11	16	25.5	21.5	74
得分率	68.75%	66.67%	75%	82.69%	7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较为密切，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主要扣分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准确；部分项目预算调整程序不合规；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未列明项目资金分配方法。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单位项目资金的拨付与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主要扣分点：内控制度有待完善；预算执行不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基本保障了昆崙山保护区自然资源保护、环境整治建设、特殊群体补助、重点民生、综合运行等工作有序开展。

主要扣分点：当年部门预算项目调整率较高；项目综合完成率不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昆嵛山保护区2022年加强基础建设，推动生态惠民利民事业全面进步。通过生活垃圾处理清运、环境卫生整治、昆嵛路周边绿化、东风水库除险加固、人脸识别建设及天网建设、农村公路改造、生活污水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加强基础建设、提高环境质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推动昆嵛山保护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主要扣分点：多个基础建设项目未完工，环境整治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完成率一般，难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项目主要绩效

2022年，昆嵛山保护区坚守森林防火安全底线，持续实现森林防火“零火灾”目标。确保了昆嵛山森林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挥着完整的生态功能。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科普科研，松材线虫病防控监测覆盖率和除治率达到100%；区内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并居全市前列水平；完成《昆嵛山鸟类图鉴》资源调查和编辑出版，增加新记录种93种，其中新增国家Ⅰ、Ⅱ级重点保护鸟类26种；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在昆嵛山启动建设生态综合监测站；昆嵛山保护区在黄河流域9省82处重点国家级保护区管理保护成效综合评估中列山东省内第1名、黄河流域第2名。高质量特色发展提档升级，旅游服务设施水平持续提升。生态惠民利民事业全面进步，福寿庄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完成省级验收。年度14公里农村公路改

造、15户户厕改造任务建成完工。36个村全覆盖启动保洁市场化运作和全域生活垃圾分类。消防营房供暖、林民住房保暖提升。社会治理和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方面持续实现“零事故”目标；生态环保方面未发生环境事件；社会稳定方面全年未发生进京越级访；意识形态方面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准确。

（二）预算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中部门项目预算调整较多，年初预算安排 235 个项目，年中调增 62 个项目、调减 54 个项目、调整了 55 个项目，共调整部门预算项目 171 个，金额为 3261 万元；二是预算调整程序不够规范，年中预算调整未经昆崙山保护区工委党委会议决议；三是预算执行不够规范，如党群部一在职村干部保险及定期查体费用项目预算 14.44 万元，实际支出 16.91 万元，无预算支出 2.47 万元。

（三）内控建设有待加强

项目单位未建立预算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

（四）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

项目执行率不够高，形成资金的间接浪费，难以充分发挥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意见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增强预算绩效意识，抓好预算绩效相关方面的学习；细化量化具体绩效指标。

（二）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规范预算管理

加强部门项目事前论证，确保预算项目可行，集中资金保障重点项目的实施；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当年项目预算，确需调整的，需经过昆崙山保护区工委党委会议决议通过；预算批复；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三）增强内控管理意识，有效健全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财务审核，切实维护财务制度的支出刚性；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增强项目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分析确定项目资金结转的原因，采取相应的清理、压减措施。

**2022年度困难企业解困资金
(破产困难职工经济补偿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烟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股份”）及其子公司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晖铜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破产申请，2022年9月22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有色股份破产清算，2022年12月17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告鹏晖铜业破产。烟台国润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铜业”）是为化解鹏晖铜业债务危机、解决职工就业以及引进江铜集团而成立的公司，由于环保要求及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铜业”）即将建成投产，国润铜业于2022年12月底停产。由于鹏晖铜业绝大部分职工已经通过借用和调动的形式到国润铜业工作，为此，上述三户企业破产、停产后，职工安置需统一考虑。

2022年度困难企业解困资金（破产困难职工经济补偿金）项目是为了妥善安置1016名职工（鹏晖铜业662人、有色股份1人、国润铜业353人）；完成鹏晖铜业、有色股份、国润铜业职工安置兑付，保障困难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度困难企业解困资金（破产困难职工经济补偿金）项目（以下简称：困难企业解困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12643万

元，根据烟财资指〔2022〕12号《关于调减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国资预算指标的通知》：调减预算1350.56万元，2022年实际下达资金11292.44万元。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年6月15日），该项目实际支出9857.04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烟台市2022年度困难企业解困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职工风险金、工伤职工安置费、工伤预留费用、精简回乡人员生活费、遗属补助、欠发职工2014年绩效工资、1999-2003年公积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女职工三期等费用。

根据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提供的项目实施资料，三家企业职工安置分两类，一是可选择领取经济补偿金并办理劳动合同终止相关手续，其中鹏晖铜业、有色股份职工确认职工债权，与国润铜业职工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二是选择不领取经济补偿金，报名去国兴铜业工作，并与国兴铜业进行双向选择，被国兴铜业录取后，与国兴铜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转作风险金。其中：鹏晖铜业职工签署《职工安置协议书》、国润铜业职工签署《解除劳动合同暨职工安置协议书》。

（四）项目组织管理

国资公司申报项目预算，并经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报烟台市政府批复后，报烟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下达指标至蓝天集团，蓝天集团将预算资金直接转给国资公司，由国资公司按照职工安置方案向职工发放补偿金及偿还相关债务。

2022年11月15日市财政局拨付11292.44万元至蓝天集团，蓝天集团于2022年12月26日拨付至国资公司，国资公司进行专户管理，并负责统筹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妥善安置职工，维护社会稳定。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至2022年底妥善安置1016名职工（鹏晖铜业662人、有色股份1人、国润铜业353人），完成三家企业的职工安置兑付资金12643万元，包含：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工伤职工安置费、工伤预留费用、精简回乡人员生活费、遗属补助、欠发职工2014年绩效工资、1999-2003年公积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女职工三期等费用。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了解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

规范性及使用效益，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对象与范围

评价的对象与范围为2022年度困难企业解困资金项目经费11292.44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烟台市财政局拨付。

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年6月15日），该项目实际支出9857.04万元。

本项目覆盖范围：本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为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安置职工档案保管地点为鹏晖铜业、国润铜业两家企业单位，因此确定为三个现场评价点。

（三）评价依据

1.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烟台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6)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7)《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8)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9)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10)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1号）；

(11)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2〕5号）；

(12)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烟财绩〔2023〕1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20〕17号）；

(14) 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加快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通知》（烟国资函〔2020〕3号）；

(15) 市政府 2021 年第 80 号会议纪要；

(16) 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烟政发〔2006〕122号）；

(17)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规定。

2. 事实依据

(1) 预算资金情况表、预算指标文、专项资金收支原始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

(2) 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实地查看记录等项目资料；

(3) 访谈记录、调查问卷；

(4) 其他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

2. 评价方式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方式包括“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两种方式。

3. 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中选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四级，设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决策（14 分）、过程（20 分）、产出（36 分）、效果（30 分），设二级指标 10 个，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设三级指标 17 个、四级指标 42 个，并根据不同指标的重要程度赋予不同的分值。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基础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烟台市 2022 年度困难企业解困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 85.83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2 年度困难企业解困资金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3	3	100.00%
	绩效目标	7	5	71.43%
	资金投入	4	3	75.00%
	小计	14	11	78.57%
过程	资金管理	10	9.62	96.20%
	组织实施	10	7.7	77.00%
	小计	20	17.32	86.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18	12.99	72.17%
	产出质量	13	11.8	90.77%
	产出时效	2	0	0.00%
	产出成本	3	2.72	90.67%
	小计	36	27.51	76.42%
效果	项目效益	30	30	100.00%
合计		100	85.83	85.83%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到的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并与相关单位沟通。对安置职工进行电话满意度调查，并形成满意度调查结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安置职工满意度达90%以上，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企业3家，现场评价范围占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100%，占项目预算总金额的100%。采用实地调研、询问答辩、材料核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

1. 过程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职工安置方案实施条件完备，但项目预算执行率87.29%，项目管理不规范，如职工安置方案个别内容有误，档案资料不完整。

2. 产出指标

安置职工人数比例达到 99.11%，职工安置费用及债权发放金额准确，但工伤职工一次性就业补偿费用等款项未发放完且发放金额与预算有差异，职工安置方案中经济补偿金及工伤职工一次性就业补偿费用计算有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职工安置补偿金及职工债权尚未开始发放。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必要、合理，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立项程序合规，审批资料规范完整。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立相关性较好，目标与预算相匹配，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扣 2 分。资金投入：没有根据年度节点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预算执行率 87.29%， “预算执行率”指标扣 0.38 分；组织实施方面：职工安置方案实施条件完备，项目对安置职工的具体实施流程及稽查考核没有做出规定，职工安置方案个别内容有误，档案资料不完整，缺少部分安置人员职工安置协议书，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2.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安置职工人数比例达到 99.11%，工伤职工一次

性就业补偿费用等款项未发放完且发放金额与预算有差异，产出数量指标扣 5.01 分；产出质量：职工安置费用及债权发放金额准确，职工安置方案中经济补偿金及工伤职工一次性就业补偿费用计算有误，产出质量指标扣 1.2 分；产出时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职工安置补偿金及职工债权尚未开始发放，产出时效指标扣 2 分；产出成本：安置支出未超出预算，但与预算有差异，产出成本指标扣 0.2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职工访谈、网上查询、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职工安置方案内容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明显降低了失业率，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安置职工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对职工补偿金及职工债权的发放，充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对于补偿金额及其他职工债权，国资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职工债权申报金额，确认职工经济补偿金、工伤职工一次性就业补偿、欠发绩效工资、欠发住房公积金、精简回乡人员费用、遗属补助和独生子女退休一次性补助金额。同时国资公司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障了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的合理合规，专款专用。

(二)通过再就业及领取补偿金的双向选择,降低了失业率,同时保障了市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江铜国兴的顺利开工投产

职工安置通过再就业及领取补偿金的双向选择的方式,通过微信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向员工发放债权确认通知,与职工确认债权同时征求职工意见选择领取补偿金或者安排再就业。选择申请安排再就业职工在完成与国兴的双向选择后正式办理入职和组织关系转移,再就业不成功的职工将会与选择领取补偿金的职工同样中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并领取相应补偿金。明显降低失业率,且很大程度保障了江铜国兴的顺利开工投产。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为 0,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预算执行率为 87.29%。

(二)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项目制度不健全,未对安置职工的具体实施流程及稽核做出规定;二是职工安置协议书中的经济补偿金与职工安置方案中的经济补偿金金额不一致;三是档案资料不完整,缺少部分安置人员职工安置协议书。

(三)绩效目标申报重视程度不够,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数量指标不够完整。

八、意见建议

(一)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认真梳理年度支出事项，科学精准编制年度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收回结余资金。

(二)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执行到位

一是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立项、过程管理、质量监督、项目验收等方面；二是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确定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环节，制定严格的管理程序，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

(三)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设置各项绩效指标。

2022年度莱州市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立项环境和条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山东省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同时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补齐城市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完善社区管理和服 务，创新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可持续改造模式，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2020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列入各级政府工作日程，意味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在全国推开。按照国务院要求，山东省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明确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分工。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文件精神，为更好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烟台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0〕18号），明确了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美好住区”的改造目标，细化了全市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莱州市结合烟

台市相关要求，制定了《莱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莱政办字〔2021〕10号），明确了工作目标、改造范围等关键内容。老旧小区是指2005年12月31日前在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是指对老旧小区及相关区域的建筑、环境、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完善和提升的活动（不含住宅拆除新建）。

2.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居民的就业，提高生产、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改善民生，增加居民收入，有利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片区形象及综合竞争实力，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和谐。项目的负面影响很小，有很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总预算19334万元，使用中央财政预算资金2717万元，省级财政预算资金735万元，剩余部分预算金额15882万元均由建设方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解决。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算资金实际支出6828.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5.32%，因竣工结算未完成无法确定工程实际投资额导致部分资金暂未支出。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莱州市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完成莱州市20个片区

的 66 个小区，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造，目前处于结算审计或竣工决算阶段，主要改造内容为沥青路面 83400m²，混凝土路面 11770m²，改造雨污排水管 59650m，改造雨水和污水井 924 个，种植绿化树木 27670 棵，安装路灯及照明灯 7626 盏，防水 54870m²，铺设弱电线路 2750m，安装水表 924 块，增设停车位 274 个，充电桩 274 个，健身器材 410 套及提升类改造（15 分钟生活圈）。

（四）项目组织管理

莱州市成立由工委副书记、管委副主任任组长，管委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专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莱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莱州市建设交通局等单位各司其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莱州市以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为改造目标，在 2017-2018 年改造基础上，2021-2024 年对全市 229 个老旧小区（34859 户、342.83 万m²）再次进行提升改造，确保到 2024 年末，全部完成 2005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改造小区 66 个，改造楼栋 274 栋，改造建筑面积 86.01 万平方米，改造 9667 户。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4.社会效益指标：群众居住条件得到完善。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geq 8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加强项目管理，为下一步预算资金使用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莱州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2 年莱州市老旧小区改造预算资金 19334 万元，涉及莱州市 20 个片区的 66 个小区。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7.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18号)；

8.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9.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10.《烟台市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规划(2020-2024)及分年度计划》；

11.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1号)；

12.烟台市老旧小区住宅小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烟台市城

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2022版）》的通知（烟建住房〔2022〕3号）；

13.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烟建住房〔2022〕3号）；

14.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莱政办字〔2021〕10号）的通知；

1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评价过程中，主要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

2.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使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实地核查。

3.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包含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

（五）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

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评价分为 4 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因本项目注重完工后的效益情况，因此在评价时降低了产出指标占比，提高了效益指标占比，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占比 20%，效益指标占比 4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看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得分为 85.61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莱州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分值	15	25	20	40	100
得分	15	21.31	17.3	32	85.61
得分率	100%	85.24%	86.50%	80%	85.61%

五、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决策方面，莱州市住建局按要求填报了合理且明确的绩效目标并报莱州市财政局备案，项目立项程序比较完备，项目选取主要为各街道征求民意后申报需要改造的项目，汇总后逐级上报，项目立项由行政审批局组织评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均从数量、质量、成本、效益方面设置了绩效评价目标，目标明确。故该部分得分为满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31 分，得分率 85.24%。过程方面，中央、省级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但也存在省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建设方融资资金尚未全部融资到位情况，建设方融资资金未全部融资到位主要原因是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合同付款节点安排，计划分四年融资。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3 分，得分率 86.5%。大部分改造项目均能够及时的进行改造，改造内容涵盖基础类、完善类，涉及提升类较少，改造内容较完整，且大部分改造项目已验收，处于结算审计或竣工决算阶段。但项目质量未全部达标和施工进度未按预期进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出指标得分。经实地查看，发现个别小区完工不久出现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部分小区或部分改造项目尚未完成改造，其中 2022 年所有改造小区均存在杆线未落地情况。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80%。其中社会

效益得分 16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8 分，满意度得分 10 分。经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秩序等得到明显改善。但部分老旧小区的后续管理和维护上还面临着较大的挑战，住宅维修资金的收取难以落实，部分小区因户数较少仅雇佣临时的安保及保洁人员对小区进行日常维护，无法提供专业的物业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改造效果的维持。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编制“菜单”，让业主“点菜下单”

由于老旧小区改造涉及面广、工程体量大，加上住户多、诉求复杂，意见很难统一，为最大限度满足居民改造意愿，从广泛征询群众改造意见开始，多次召集街道、社区、居民代表召开会议，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改造最高标准。

（二）成立监督团、设立接待中心，听民意、解难题

选定改造小区内的义务监督员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及时将问题反馈给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住建局；同时在各社区均设立“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接待中心”，及时倾听、解决业主对改造工作的意见和意见，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三）明确老旧小区改造区级标准

因地制宜确定政策依据，统一各小区改造标准，有据可依，减少实际实施过程中出现纠纷的概率，以加快工程进度。

将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区内供水、排水、供气等老旧管线改造作为重点优先列入改造菜单，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景墙、景石）、砍伐老树，规范绿化景观改造提升与缩减绿地增加停车位的比例。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存在先施工后招标情况

存在先施工后招标的问题，如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招标开标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中标单位为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招标滞后原因为建设方融资无法落实，招标程序无法开展，考虑到老旧小区改造最佳施工时间，暂由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先行施工。

（二）与专营单位配合存在难点，专营单位配套跟进较慢

老旧住宅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与部分专营单位，特别是电力、通信等单位的配合度尚需加强。如酒厂小区、河滨公寓小区、东苑小区等部分老旧小区还依然存在杆线未落地等情况。原因一是专营单位都是企业化运营，需要收取相应配套费，但配套费资金无相应出处；二是项目计划匹配度不高，在确定老旧小区项目时，未与专营单位做好有效衔接，导致老旧小区改造和专营单位年度改造计划不一致，部分小区已经预留电缆管道，却迟迟无法协调专营单位进行管线铺设，导致无法实现杆线落地，影响了项目改造效果。

（三）部分项目改造施工不到位，组织验收未邀请居民代表参与

部分项目改造施工不到位，如啤酒厂小区，部分单元门口无障碍坡道坡度较陡，老人儿童出行不便，现场评价结束后建设单位已安排施工单位整改，主要原因是项目验收未充分征求居民意见，验收无居民代表参与，导致后期居民满意度较低，存在返工情况发生，浪费资源。

（四）改造类型不够全面，提升类改造项目较少

根据《山东省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技术导则》要求，老旧小区改造分基础、完善、提升三类。莱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已经推行6年，但本次评价发现2022年仍然以基础类及完善类改造为主，提升类为辅，根据2022年度莱州市老旧小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四、改造方案”显示提升类改造主要以增设快递柜为主。提升类项目改造较少的原因一是部分小区建成年代久远，基础设施落后，改造时优先改造居民迫切需求的改造项目；原因二是受部分老旧小区空间狭小限制，导致部分提升类项目无法落实到位。

（五）后期维护不到位，改造效果难以维持

部分小区物业管理不到位，公共秩序较为混乱，小区内杂物堆积、车辆乱停乱放，如啤酒厂小区、河滨公寓小区、东苑小区、北小区。主要原因是虽然目前莱州市已建立《莱州市物

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但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实施困难，后期维护、维修管理缺乏资金保障。

八、意见建议

（一）强化过程监管，全面推进项目改造规范化

加强招投标过程管理，提升改造成本控制水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做到程序合法规范，方案科学合理，过程公开透明。

（二）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提升改造效果

针对电力、通信等专营单位配合度不高的问题，从各级管理部门层面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将老旧小区数据库和专营单位实现共享，组织动员供水、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对老旧小区的“水电气暖”及网络通信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在项目确定、规划设计阶段提前介入，确保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三）邀请居民参与验收，严格把控改造项目合理性

完善验收程序，严格按照《烟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组建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竣工验收组，成员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并邀请居民代表参与验收过程监督，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减少不必要返工。对尚在

质保期内的改造项目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返工补修。

（四）坚持全局统筹，增加提升类改造项目比例

结合新形势下任务需要，突出多元需求，通过对设计、改造、运营等给予一定补助和支持的方式，引导社会化服务和专业化机构参与，着力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医疗卫生、社区食堂等设施配套及智慧化改造，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五）加强后期维护管理，确保改造效果长期保持

严格落实《烟台市物业管理办法》《烟台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等物业管理制度，加强对各小区物业的巡查工作，对存在管理漏洞的物业提出限时整改要求，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形成社区治理合力。同时加强对住宅维修资金收缴工作的宣传，明确维修资金的重要性，落实收缴责任，同时将是否建立维修资金作为后期老旧小区改造的前置条件，为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建立资金保障，保持改造效果。

2022 年度龙口至烟台旅客列车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立项背景

2008年8月28日铁道部、山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加快山东省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纪要中提出德龙烟铁路是重要的煤炭运输和其他客货运输通道,双方同意德大、大莱龙、龙烟铁路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成客货运输通道,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和人员交流。2010年9月9日,国家发改委发文《关于调整龙口至烟台铁路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的批复》,正式批复龙烟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龙烟铁路于2013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月22日正式开通运营。龙烟铁路西起大莱龙铁路的龙口西站(含),途经烟台市境内的龙口市、蓬莱区、福山区、芝罘区至烟台站,新建正线全长112.74千米。该段铁路的建成串起渤海湾多个港口,对烟台地区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基于龙烟铁路的建成,烟台市政府为进一步扩大铁路运行社会效益,提升当地群众出行便利程度,加强各地区人员相互流通,烟台市政府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达成协议开通旅客列车服务。

2. 实施目的

烟台市政府为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全面推进交

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方便烟台地区市民出行需求，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就开通龙烟旅客列车达成合作协议。该协议中明确了基于开行龙烟铁路旅客列车会产生经济亏损，烟台市政府对该龙烟铁路 2018 年补贴资金 2000 万元。此后年度将根据市场及列车盈亏情况，对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运营补贴。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 2022 年烟台市财政预算批复，龙口至烟台列车运营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 2000 万元，全部为烟台市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分配主要依据是《关于开行龙口至烟台旅客列车的合作协议书》以及烟台车务段提供的运营情况说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龙口至烟台列车运营补贴项目到位资金 2000 万元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龙口至烟台列车补助资金为延续性项目，目前由烟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贴中铁济南局集团运营该线路所产生的亏损。项目主要内容为中铁济南局集团烟台段保障龙烟铁路旅客列车正常运营，满足群众出行需求；烟台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保障补助资金及时补贴到位。

（四）项目组织管理

龙口至烟台列车补助资金的主管单位是烟台市交通运输

局，实际补贴单位以及龙烟铁路运营单位为中铁济南局集团。因为铁路运输的特殊性，龙口至烟台列车开行是基于公共服务的需求，烟台市政府与中铁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合作事项，列车的运营及管理均在中铁济南局集团公司。资金的申请及拨付流程大致如下：每年烟台车务段根据运营盈亏情况向烟台交通运输局申请拨付列车补助资金；烟台交通运输局根据运营情况说明，向市政府申请批复资金；市政府批复后，交通运输局向财政局申请该项资金的拨付；财政局将预算资金拨付后，由交通运输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中铁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全面推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方便烟台地区市民出行需求，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烟台市政府与中铁济南局的合作协议，中铁济南局负责列车的运营，包括每天完成 2 组列车发行任务，满足群众出行需求，保障列车正常运营；烟台市政府根据列车实际盈亏情况，合理、及时支付补助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依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采集项目相关单位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果以及其他基础信息,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全面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全面、客观的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了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财政政策决策和财政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促进资金落到实处,着力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效率。主要为:了解列车盈亏情况。落实该项资金是否严格执行项目支持范围,有无执行偏差;落实该项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合理,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为下一步预算安排提出决策参考;落实该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产出指标。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烟台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龙口至烟台旅客列车,途经龙口市站、蓬莱站、烟台站,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5)《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6)《“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21〕1948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8)《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6号);

(9)《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鲁政字〔2021〕127号);

(10)《烟台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烟政字〔2021〕59号);

(11)《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2)《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13)《关于开行龙口至烟台旅客列车的合作协议书》。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公正独立。秉承公正独立原则,独立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并自觉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

真实客观。对自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对评价意见和报告的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负责。

科学规范。确保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做好项目信息、资料的保密工作,并按要求完成资料归档。

2. 评价方法

评价的方式包括入户调研、数据收集、问卷调查、网络调查、电话咨询、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等。具体方法主要包括:

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是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分析项目价值的一种方法。该方法主要是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绩效目标,提出若干实现该目标的方案,运用一定的技术方法,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选择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实施方案。

作业成本法。作业成本法是成本计算与成本管理的有机结合。作业成本计算法基于资源耗用的因果关系进行成本分配:

根据作业活动耗用资源的情况，将资源耗费分配给作业；再依照成本对象消耗作业的情况，把作业成本分配给成本对象。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分析。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分析。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分析。

其他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

3.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综合评分所采用的方法为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得分加权汇总。非现场评价得分基于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现场评价则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开展核实、查证、分析和论证，并给出相应的得分。综合评分按照各指标权重设置，将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得分进行加权汇总。

绩效评价结果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共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 分为“良”；

60（含）-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2022年烟台至龙口旅客列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下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基础表、访谈等。

决策（12%权重）：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过程（18%权重）：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产出（37%权重）：主要对项目产出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情况、项目完成的及时情况进行评价。对开行旅客列车运行所需支出的主要成本进行评价，包括人员费用、站点运行运转费用、耗材费用、线路使用费、列车折旧费等。通过设置补助成本指标，来反映列车运营的实际盈亏情况。

效益（33%权重）：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看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本次 2022 年龙口至烟台旅客列车运行补助资金项目得分为 82.43 分，等级为“良”。各部分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龙口至烟台旅客列车运行补助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0.50	87.50%
过程	18.00	16.00	88.89%
产出	37.00	30.03	81.16%
效益	33.00	25.90	78.48%
合计	100.00	82.43	82.4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 12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0.5 分，得分率 87.5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总体来看，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过程程序规范，预算内容及预算编制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同步设立绩效目标较为合理，但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加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总分为 18 分，实际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 88.89%。

项目预算执行率高，资金支出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项目主管单位在业务管理上仍需延伸管理，厘清权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总分为 37 分，实际得分为 30.03 分，得分率 81.16%。

2022 年龙口至烟台旅客列车整体产出完成度较好，列车上座率受疫情因素影响，整体数据偏低。另外，在社会调研中，群众对列车开行时间需求差异较大，需要主管部门进一步论证安排列车开行时间；成本方面，整体运输业务量下降明显，耗材支出反而增长，对该项支出成本控制力度不足。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效益指标总分为 33 分，实际得分为 25.90 分，得分率 78.48%。

龙口至烟台旅客列车的开行对加强沿线居民出行，提供了便利选择，整体乘客满意度较好。未来受潍烟高铁开行影响，该项目是否需要财政继续补贴需要进一步论证。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不完善，业务事项需延伸

烟台市政府与中铁济南局于 2018 年达成开通龙口至烟台旅客列车运行协议，2019 年根据单位职能项目交由烟台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烟台市交通运输局部门的预决算公开信息，龙口至烟台旅客列车运行补助资金项目是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支出资金最大项目之一。虽然铁路旅客运输行业十分特殊，存在管理上的难点，但是烟台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其职能包含“负责全市地方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推进地方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重点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对本项目除了关注对企业的补助及时足额到位外，应对资金的延伸效果进行评估。旅客列车是为地方群众提供公共交通服务，交通运输部门理应对旅客列车运行的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根据调研反馈，无论是业务指导还是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烟台市交通运输局无具体实施方案和监督检查资料。

（二）列车运行成本数据资料难获取、历史数据不准确

评价组通过调研发现，中铁济南局申请补助资金的申请材料《龙口至烟台铁路运营情况说明》中年度之间数据差异较大，2022 年申请材料中表明运营亏损 4792.50 万元，2020 年提供的运营明细表中显示当年度亏损达 3.5 亿元。造成数据偏差较大的原因，一是 2020 年提供的明细账为德龙烟有限责任公司

的盈亏数据，也就是该线路的产权所有企业，所列固定资产以及财务费用都属于该企业所有，不应纳入旅客列车运营成本；二是本次评价分析是旅客列车运行成本情况，2022年申请材料中未对客运、货运成本支出进行区分，很多成本是属于公摊成本，会造成成本较高，难以核算实际盈亏情况。

列车运行成本数据难获取原因：一是旅客列车运行虽然都是中铁济南局负责，但是企业内部部分为不同部门，如客运段、车务段、机务段、工务段、信号段，这些部门共同保障旅客列车的运行，但不同部门之间业务相对独立，数据信息整合有难度。二是铁路行业独立的清算体系，难以提供单一线路单一车次的运营成本数据，没有明确的标准和统一的核定方式。三是政府部门与铁路企业之间信息共享不完善，政府部门对铁路运输企业的指导和监督不到位，铁路运输企业主动公开和信息纰漏不健全，导致协同工作开展不顺畅。

（三）旅客列车开行协议不完善，补助方式不够合理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除该线路外，还对烟台至济南动车组列车开行每年给予2000万元补助资金（每日开通3组动车组列车）。虽然各线路之间差异很大，但对于补贴金额和方式可以有个参考。从铁路运输角度而言，两条线路运行线路长度、途经站点相差不大；龙口至烟台旅客列车运行成本要比动车组列车成本要低，两条线路均补贴2000万元资金，显然不够合理。

表 2：两组线路补贴对比情况

补贴线路	每日开行数量	机车	终点站	财政补贴金额
龙口—烟台旅客列车	2 组	城际动车组（时速 160km）	济南、青岛	2000 万/年
烟台南—济南东旅客列车	3 组	动车组（时速 250km）	济南	2000 万/年

结合实际来看，龙烟旅客列车还延伸至济南、青岛等地，同一车次不同路段的成本分摊问题、客运与货运成本分摊问题、客运站人员与运维分摊问题都会影响成本支出；客票收入如何进行清算、分配，也会影响收入数据的准确性。如果仍然以列车运营盈亏为补助资金标准，实际中难以操作，就会出现每年延续按照 2000 万资金进行补贴。这样的补助方式既无法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也不能有效追踪旅客列车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厘清权责关系，细化明确分工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针对龙口至烟台旅客列车补助资金项目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议成立领导小组，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厘清权责关系，强化沟通协同，市交通运输局不仅需要内部厘清对于龙口至烟台旅客列车补助资金项目的定位和职责，还需要加强与铁路运输企业关于

具体业务的沟通与协同。一方面了解列车具体运营情况，发送车次、运输旅客人次、日均上座率等数据信息，另一方面监督铁路运输企业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在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更大的突破。

（二）建立内部信息共享机制，创建多方共赢环境

针对龙烟铁路旅客列车运行，烟台市交通运输局要牵头组织，与中铁济南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双方定时定期针对专项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和意见互换。政府部门可以为企业提供铁路运输保障服务，如客运站公交线路多覆盖、客运站交通疏导、铁路线路宣传等，以此更好带动铁路企业的发展；同时企业应更好地与政府部门做好沟通，主动接受监督指导，主动公开相关运营数据，以便更好地协同发展。

（三）结合潍烟高铁开行情况，进一步论证该线路运营补贴的必要性

基于目前开行协议中提到“2019年及以后双方根据市场及列车盈亏情况，每年另行计算和约定运营补贴”以及“如非双方意愿取消或变更车次，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结合目前实际补贴情况以及2024年潍烟高铁开通后带来的影响，高铁线路完全可覆盖烟台-蓬莱-龙口等沿线居民的出行，极大程度上与目前龙烟旅客列车线路重合；另外，潍烟高铁在通行效率和旅客班次上将更加有优势，利于群众出

行。因此，关于龙烟旅客列车开车补贴的金额和方式，建议根据潍烟高铁开行情况进行调整，做进一步的论证，如非必要可以取消龙烟旅客列车的运营补贴。

2022 年度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全面加强对防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明确了疫情防控的体制机制、策略原则、目标任务、工作要求，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引。我国的疫情防控经历了疫情的突发阶段、常态化防控阶段、精准防控阶段和动态清零阶段，2022年随着病毒变异、疫情变化、疫苗接种普及和防控经验积累，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防控工作进入新阶段，通过综合评估病毒变异、疫情形势和我国防控基础等因素，2022年12月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

2.实施目的

2022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等文件精神，烟台市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科学精准、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坚决果断、以快制快处置本土疫情，实现社会面清零。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十条”优化措施，积极适应疫情新形势和病毒新特点，持续增强医疗救治和服务保障能力，尽最大努力守护好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烟台市加大经费投入，设立“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烟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拨付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48000万元，项目预算单位包括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1个部门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8000万元，实际支出47482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98.9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安排2022年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用于烟台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本市疫情防控所需核酸检测类设备、医疗救治类设备、疫情防护物资和检测试剂的采购，硬气膜式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市级定点救治医院运行补助，新冠患者救治和疫情防控平台管理系统搭建等方面。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为更加规范高效有序地统筹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2022年，烟台市对市委应急指挥体系及工作机制进行优化完善，成立烟台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在市委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统筹领导下，建立市区一体化应急指挥工作体系，按照区市行政区划，设立5大片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19个工作机构。

指挥部：由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64个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全市的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审核批准各部门单位提出的申请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请示，统筹调度安排拨付市本级疫情防控资金，专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负责疫情防控的综合协调工作，起草审核重要文稿，及时提出资金使用总体额度申请，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重要工作情况。

项目部门单位：由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1个部门单位组成，根据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明确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任务，进行需求分析并统筹安排项目，市级部门向指挥部提出申请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请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资金，预算下达后负责具体项目执行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

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联防联控，落实落细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做足做实各项应对处置准备工作，积极适应疫情新形势和病毒新特点，持续增强医疗救治和服务保障能力，守护好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常态化防控和疫情流行期间应急处置相结合，实施疫情防控“五大能力”倍增计划，强化应急指挥能力，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核酸检测完成率100%，加强流调溯源能力，夯实医疗救治能力，医疗设备采购完成率100%，保障物资储备能力，物资储备率100%。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充分利用全市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全面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持久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健康安全提供最坚实保障。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通过了解掌握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重点关注疫情防控资金的使用合规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对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及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保障效果等方面，发现存在的问题，向资金使用单位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加

强部门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保障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既能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48000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烟台市大数据局（以下简称“市大数据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烟台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5个市直部门；烟台市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市体育学校”）、烟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烟台市奇山医院（以下简称“奇山医院”）、烟台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市中医院”）4个市直单位；栖霞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栖霞卫健局”）、莱阳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莱阳卫健局”）2个区市部门。

（三）评价依据

1. 《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等烟台市有关绩效评价管理的制度文件及工作规范。

2.《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号）、《关于印发烟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第103号）等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依据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3.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财务资料、实施资料以及体现项目效果资料等项目相关资料。

4.评价工作组获取的其他评价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3.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工作组根据每个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每个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评分，然后以各资金使用单位预算资金为权重，加权汇总得出该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五）评价指标体系

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4分）、过程（16分）、产出（35分）和效益（35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整体实施内容将指标体系总表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39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各资金使用单位结合具体承担的不同实施内容，在指标体系总表的基础上选取恰当的指标进行考核，主要是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不同，原则上各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指标体系三级指标权重分值保持一致，便于项目综合汇总得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2022年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93.72分，绩效等级为“优”。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4	11.74	2.26	83.86%
2	过程	16	13.87	2.13	86.69%
3	产出	35	34.62	0.38	98.91%
4	效益	35	33.49	1.51	95.69%
合计		100	93.72	6.28	93.72%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6月20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资料。评价工作组通过梳理分析汇总书面资料得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实施过程较好，大部分资金使用单位能较好地开展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对于防疫物资采购、疫情防控设备配备、定点医院患者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完成较好，保障了烟台市疫情防控期间对物资和设备的需求，采购的防疫物资、医疗设备验收合格；运行补助拨付及时，较好地完成目标产出，取得相应的效益。不足之处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一般，部分资金使用单位档案资料完整性和规范性不足，对取得的相关效益支撑不够充分。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经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设备和物资档案、使用台账及维护记录等资料，了解设备和物资使用及管理情况。市卫健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工信局皆对防疫物资的采购、入库和领用进行了较好的管理，设有物资管理系统和台账，可以随时查看物资储存情况；市疾控中心、奇山医院购置的设备到位后，设备科室进行验收，财务科室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设备使用科室按照医疗设备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进行日常管理，建立设备使用台账，对设备使用进行单台（套）管理或采用实用实记的方式，定期统一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现场盘点时发现存在市卫健委为其他部门单位采购的设备尚未完成固定资产调拨手续，部分购置的仪器存放于供应商处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与《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等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精准防控和动态清零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提出资金使用额度申请，报市主要负责同志审

核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意见及时下达预算指标，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合理，但是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质量不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烟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分别在“体制机制”“综合协调”“疫情防治”“联防联控”“核酸检测”“重点行业”六个方面制定了130多项项目管理办法，且制定了《关于印发烟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该项目预算资金48000万元全部到位，累计支出47482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98.92%，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但是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发现，部分购置的设备未完成资产调拨手续。

（三）项目产出情况

各资金使用单位对于防疫物资采购储备调拨、疫情防控设备配备、定点医院患者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完成较好，保障了烟台市疫情防控期间对物资和设备的需求，采购的防疫物资、医疗设备验收合格；运行补助拨付及时；完成了9个疫情相关平台系统的搭建且运行良好；但联防联控系统和药店疫情防控智慧监管系统未完成搭建。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全市核酸检测能力从年初的23.9万管倍增至136万管，位居全省第一；统筹省市县“三级专家”和疾控、公安、工信、大数据“四方力量”，综合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增强

了流调溯源能力；加强了定点医院设备配备，切实满足医疗救治和应急支援需要；保障了医疗、防疫、生活等物资供应品类齐全、质量安全、体系健全。疫情防控各部门抓紧抓实抓细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对于提升应急指挥、核酸检测、流调溯源、医疗救治、物资储备“五大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六、项目主要绩效

2022年是疫情防控三年来形势最严峻、情况最复杂、防控难度最大、影响程度最深的一年，市委指挥部19个工作组（专班）充分发挥战“疫”核心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健康安全提供最坚实保障。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有效控制奥密克戎BA.2.3（国内首次）等新型变异株传播扩散，累计应对处置47条传播链，发现报告阳性感染者352例，均在最短时间内实现社会面清零。国家“二十条”“新十条”出台后，各工作组（专班）迅速调整防控重心，全面优化防控措施，推动烟台市成为全省4个疫情高峰推后的城市之一，确保有序转段、平稳渡峰。烟台市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充分肯定，数字战“疫”做法在全省推广；多次被省领导和省直部门评价为全省防疫“优等生”，代表山东3次迎接国务院督查，均得到督查组高度评价。

七、项目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表填写不完整，如市工信局的绩效目标表未填写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未涵盖主要的工作内容，未全面体现项目的产出成果，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值不够量化；二是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部分项目未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

（二）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账务处理不规范；二是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三）资产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购置的设备未完成资产调拨手续；二是购置的物资未实行动态储存管理；三是异地存放不利于资产管理；四是气膜实验室占地未及时腾空。

（四）项目实施过程管控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平台搭建进度缓慢；二是采购第三方服务未签署合同。

八、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绩效指标的设置质量，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二是进一步增强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之间的连贯性，保证绩效目标表与自评表的一致性，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进行自评。

（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一是加强对疫情防控资金的监管，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二是明确各项支出内容的依据，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批复内容使用财政资金。

（三）优化资产管理措施，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对防疫物资和设备的后续管理；二是多措并举盘活资产；三是加强资产管理，积极拓展防疫设备和物资的使用渠道；四是尽快腾空体育馆的场地，恢复体育场馆的正常使用。

（四）完善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项目管控能力。

一是加快推进实施，尽快完成投入使用；二是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条款和结算方式。

2022年度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 筛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新生儿疾病筛查是指在新生儿期对严重危害新生儿健康的先天性、遗传性疾病实施专项检查，提供早期诊断和治疗的母婴保健技术。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筛查病种包括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CH）、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葡萄糖 6 磷酸脱氢酶缺乏症（G6PD）四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的初次筛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 年）关于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新生儿先天性、遗传性代谢病筛查、诊断、治疗和监测的规定，山东省结合本省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全面提高人口素质，于 2013 年印发了《关于预拨 2013 年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确定自 2013 年第 4 季度起，在全省范围内免费进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烟台市依据上述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实施目的

实施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目的是通过政府提供公共卫生服

务的方式，为出生缺陷的新生儿提供早期诊断、干预和治疗，减少出生缺陷和残疾发生，这对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构建幸福家庭、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部门为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卫健委），项目预算单位为烟台市烟台山医院（以下简称烟台山医院）。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预拨 2013 年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13〕87 号）要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经费由省、市、区（市）分级承担，省级承担 30 元/人，市级承担 56 元/人，区（市）级承担 24 元/人（不需上解），不需上解资金用作血片采集相关费用。烟台山医院预计 2022 年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人数为 45000 人，按照市级承担 56 元/人，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涉及市级财政预算 25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省级资金 97 万元、市级资金 252 万元；省级资金支出 61.7 万元，市级资金支出 115.16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告知登记

采血机构医务人员遵循知情同意原则，将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的意义、注意事项和检测项目等相关内容告知监护人，并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知情同意书》上签字确认。按照《烟台

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流程告知书》完成信息登记、缴费，并填写《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项目登记表》。

2. 采血制样

采血机构医务人员应在新生儿出生 48 小时后、7 天内，经充分哺乳后，按照《山东省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血片采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血，制成血样标本，并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对于各种原因（早产儿、低体重儿、正在治疗疾病的新生儿等）未采血者，采血时间一般不超过出生后 20 天。

3. 送检验收

血标本采集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血机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逐级递送到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设在市妇幼保健院）进行检测。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收到血标本后做好血片验收、信息核对等工作。发现不合格血标本，立即通知相关区市妇幼保健机构工作人员，重新进行采集并做好信息登记。

4. 筛查检测

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筛查实验室要按照《山东省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对合格血标本进行检测，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筛查报告，及时反馈筛查结果。

5. 随访管理

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各区市妇幼保健机构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召回和诊治技术规范》要求，对筛查

阳性病例进行追踪随访及管理。负责召回人员接到筛查中心出具的筛查阳性报告时，可采用各种形式（电话、短信、微信或书面等）立即通知监护人带新生儿到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复查。因地址不详、电话错误、拒绝随访等原因而失访者，追访机构应当注明原因，并告知市筛查中心备案。每次通知均须详细记录，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10 年。

6. 诊断治疗

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负责筛查阳性病例的诊断、治疗、转诊、评估、随访、管理等工作。

（四）项目组织管理

烟台市卫健委负责辖区内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指导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做好年度财务预算，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烟台山医院负责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工作的实验室检测，筛查阳性病例的召回、诊治与随访管理，绩效考核等。做好筛查信息资料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利用工作，为烟台市卫健委决策提供依据。

烟台市财政局将省级、市级资金直接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烟台山医院，在户籍地外烟台市内助产机构采血筛查的新生儿，烟台山医院依据各区市妇幼保健机构填写的《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户籍信息统计表》整理汇总各区市免费数据，每半年与各区市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结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方式，对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进行筛查。巩固提高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完善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质量控制和干预体系，促进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网络信息系统建立，做到应查尽查，阳性患儿干预全覆盖，提高烟台市出生人口素质。

（二）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免费筛查工作，新生儿四病筛查率达到 100%、标本采集合格率 > 99%、阳性病例召回率 ≥ 90%、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确诊患儿新生儿期内开始治疗的比例 ≥ 80%，提高新生儿家属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的执行及实施效果进行了解掌握，并通过评价总结工作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市级资金 252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涵盖烟台山医院及 14 个区（市）的妇幼保健机构。

（三）评价依据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 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 号）；

《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 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 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烟卫妇社〔2013〕22 号）；

《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烟妇幼〔2014〕4 号）；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规定。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 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充分收集证据资料,保证评价结论科学可信。

绩效相关: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公开透明: 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激励约束: 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3.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 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 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 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 60 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评价指标体系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决策（14分）、过程（16分）、产出（35分）和效益（35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10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2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自主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通过的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项目单位自评、书面材料审核、座谈会、实地核查和问卷调查的综合评价，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进行评分，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5.13分，评价结论为“良”。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得分汇总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4	16	35	35	100
得分	12	13	29	31.13	85.13
得分率	85.71%	81.25%	82.86%	88.94%	85.13%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通过非现场评价发现，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能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试行）》规定程序立项，项目单位技术人员、检测设备、实验室等配套措施齐全，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烟台市级资金252万元，均已到位，使用115.16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45.7%。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及后附的单据凭证等，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单位账面确认 130.36 万元的支出中有 15.2 万元未及时与各区（市）结算。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市卫生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烟台山医院对全市新生儿筛查免费项目的开展与实施进行统一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及时查找各个环节出现的问题并进行整改。落实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原始登记制度，按要求规范填写《烟台市新生儿免费筛查项目工作登记表》，逐级上报《烟台市新生儿免费筛查项目工作月报表》，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成立了免费筛查项目质量控制小组，定期对市筛查中心及区市妇幼保健院筛查站的筛查各个环节工作进行质量控制。根据发现的问题完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提高工作质量。2020-2022 年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均达到了 100%，2020-2022 年早诊早治率分别为：93.33%、92.75%、98%。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提报的项目相关书面材料、电子资料、影像照片及调查问卷电话回访结果，评价人员在现场对所有信息资料进行汇总、对比、分析、核实，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对项目进行

综合分析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取得的资料 and 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以及保密要求，在设计调查问卷以及采取何种方式进行调查时，与烟台山医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决定采纳其建议，调查样本由烟台山医院提供。烟台山医院共提供样本 182 份，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各区（市）简单随机抽样方式选取 64 份进行电话调查，得到有效问卷 62 份，有效问卷率 96.88%。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按照调查问卷得分计算方式：满意度采用直线换算方式，选项“是/非常满意/非常了解”按满意度 100% 计算，选项“比较满意/比较了解”按满意度 80% 计算，选项“一般”按满意度 60% 计算，选项“比较不满意/比较了解”按满意度 30%，选项“否/非常不满意/非常不了解”按满意度 0% 计算，受众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的满意度为 87.71%。受众对检测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以及诊断治疗的满意度较高，但对项目是否免费的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 年）、《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与烟台市卫健委以

及烟台山医院的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具有充分的社会公共属性，属于公共财政的支持范围，不存在相关重复的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资金按预算投入，资金分配与工作内容相匹配。但绩效目标设置未涵盖重要工作内容、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截止评价基准日，实际收到市级资金 2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实施条件完备，管理制度健全，业务监管制度完备有效，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截止评价基准日，烟台山医院市级资金支出 115.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45.7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单位按时完成了 2022 年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工作，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了 100%，标本采集合格率为 99.91%，阳性患儿召回率为 95.78%，做到了应查尽查，实现了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早预防、早治疗的目标。但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补助率仅为 76.61%，其中在烟台市内跨户籍所在区（市）生产的新生儿人数为 9819 人，已补助人数为 2713 人。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确诊患儿50例，新生儿期开始治疗49例，确诊患儿1岁时体格正常发育比率为95.45%。项目通过早筛、早诊、早治，有效降低了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致残率，间接减轻了家庭负担。确诊患儿1岁时智能正常发育比率为86.36%，正常比率未达到90%；2022年筛查新生儿人数30384例，实际享受到免费政策23278例，有7106例未享受到免费政策，未达到免费政策惠及每一位新生儿的目标；同时经过电话调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免费政策群众知晓度不高。

六、项目主要绩效

项目自2014年开始实施以来，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妇幼保健机构、助产机构的周密安排、积极配合、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很大成果：对从事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进行培训，其中从事新生儿疾病筛查血片采集人员经过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组织的岗位专项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实验室检测和疾病诊治人员经过国家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专项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提高了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诊断治疗水平；充分利用新生儿疾病筛查科技资源，结合我国国情和防治实践，建立多学科协作、多部门参与的新生儿疾病筛查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研究队伍和相关实验室建设，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成果转化，推广具有成本效益的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流行病学调查与研究，掌握我国的基本状况和变化趋势，为指导

和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服务，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七、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升。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项目单位设置了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设置未涵盖重要工作内容。例如：数量指标方面仅设置了“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指标，未能体现免费筛查的绩效目标；质量指标方面仅设置了“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血片采集合格率”指标，未能体现疑似及确诊患儿的进一步处理措施；时效指标方面仅设置了“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完成时间”，未能体现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工作节点的时效要求。

2.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待完善

（1）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未有效应用。经查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发现，其中：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45000 例，1-9 月完成值为 23000 例，全年预计完成值为 30000 例，原因分析为出生人数减少，预计无法完成绩效目标，但项目单位未根据

监控结果调整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年初预算数 252 万元，1-9 月份执行数 96.63 万元，在绩效运行监控出生人数预计明显减少的情况下，全年预算执行数仍预计为 252 万元，未调减预算，导致实际预算执行率较低。

(2) 自评结果不够客观。经查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发现，项目单位未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计算评分，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 9 分，实际预算执行率 45.7%，应得 4.57 分；免费筛查人数指标自评得分为 8 分，年度指标值 45000 例，实际完成指标值 23278 例，按完成比例计算应得 5.17 分；减轻患儿筛查费用指标自评得分为 18 分，按完成比例计算应得 9.14 分。项目自评总得分为 95 分，按完成比例计算后应为 78.88 分。

(二)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烟台山医院编制 2022 年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预算时，预计烟台市 2022 年新生儿出生人数为 45000 例。由于该项目是延续性项目，从项目单位取得的数据是：烟台市 2020 年新生儿人数 35723 人，2021 年新生儿人数 29134 人。结合目前全国新生儿出生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的情况下，项目单位预计烟台市 2022 年新生儿出生人数有大幅上升，未提供合理的测算依据，预算缺乏科学论证。

(三) 免费政策未惠及每一位新生儿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补助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在烟台

市内未跨户籍所在区（市）分娩的，筛查时直接免费；二是在烟台市内跨户籍所在区（市）分娩的，采用先交费，再凭身份证、户口本、发票到户籍地进行报销。其中未在户籍地助产机构筛查的新生儿享受政策的比例较低，导致项目整体补助率仅为76.61%。

经统计，未跨区域分娩的直接减免费用，享受政策的比例一直为100%；跨区域分娩的需要回户籍地报销，很多产妇家庭受疫情影响、交通不便、时间和交通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而放弃报销，享受政策的比例较低，其中2020年跨区域分娩享受政策的比例为35.58%，2021年跨区域分娩享受政策的比例为32.89%，2022年跨区域分娩享受政策的比例为27.63%。

八、意见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建议项目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使预算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绩效管理的有机统一，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的进行绩效目标设置，使其涵盖项目的重要工作内容。如增加绩效指标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率达到99%，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血片采集合格率达99%以上，筛查阳性病例召回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确诊患儿新生儿期内开始治疗的比例 $\geq 80\%$ 等。

2.建议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覆盖全过程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自评的客观性及绩效监控的准确性，加强结果应用。在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时如实填写运行监控表，分析偏差原因，根据项目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确保项目稳步实施推进，进一步提高周期性项目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编制项目预算要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项目单位可以通过查阅历年出生数据，并分析新生儿出生增减趋势，利用医疗系统平台收集预算年度产妇建档数据，对预算年度新生儿出生人数进行科学合理的测算，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采用信息化技术，扩大筛查费用直接减免范围

建议项目单位依据烟台市新生儿筛查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采用电子化审核流程，由新生儿家长网上申请免费资格认证，对符合免费条件的直接免费。具体做法为：符合免费资格的产妇或其家属通过微信扫描新筛“户籍认证”二维码进入申请页面，选择方式是通过女方户籍或男方户籍认证；如实填写母亲身份证号、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并按要求上传免费户籍材料照片，等待审核；采血点护理人员通过烟台市新生儿筛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免

费户籍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推送筛查代金券；孕妇或其家属再通过微信扫描新筛“信息登记”二维码登记新生儿筛查信息并通过微信线上支付筛查费用，已领取的筛查代金券会抵消对应项目的筛查金额。保证免费筛查政策落到实处，惠及市内每一位新生儿。

2022年度烟台大剧院维修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大剧院是集歌剧、戏剧、音乐会演出，文化艺术交流，多功能为一体的大型社会文化设施，对于塑造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位与城市功能、增强城市吸引力和辐射力、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随着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的需要，大剧院成为一个城市的“标配”。

烟台大剧院位于山东省烟台市中心区核心地段，与南大街商业街隔街相望，总占地面积约 7.63 公顷，建筑面积约 1.14 万平方米，北部广场设计以烘托建筑造型，强调海浪的冲刷感为概念，自西向东依次为以展示城市“历史文化、艺术文化和青年文化”为中心的三个主题广场。主要设施包括前厅、观众厅、舞台、化妆间区域等部分。观众厅分两层设有 1221 个座位，后台设有 3 个普通化妆间及 5 个 VIP 化妆间。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投入运营，每年上演 110 余场演出，演出由院线演出、公益演出、社会经营演出三种类型组成，年接待观众 10 余万人次。

烟台大剧院于 2009 年委托烟台市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公司”）管理运营，2022 年是烟台大剧院运营的第 13 个年度，由于时间较长部分设备出现不同程度老化及损耗、设备超期服役、专业设备更新换代导致缺少配件无法维保维修等情况，影响了大剧院的正常运营和演出效果。2022 年烟台大剧

院进入第三个委托经营管理期，为确保大剧院设备安全运行，切实增强演出技术保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为观众营造优质观演环境，烟台市文化馆即申请对大剧院资产进行综合维保维修及新增部分设备。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22〕1 号）等文件资料，2022 年度烟台大剧院维修维护专项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449.84 万元，财政评审后核减至 1146.6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46.6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财政资金。

经现场查阅项目资料，2022 年经政府采购程序，确认 2022 年烟台大剧院维修项目最终成交价（预算执行数）为 1135.63 万元，即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04%。

根据烟台市文化馆财务资料统计，全年已依据烟台市大剧院维修维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条款，按 95%的比例支付各中标单位合同款共计 1078.85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度烟台大剧院维修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计划开展大剧院演出保障设备设施、对客服务设备设施、后勤保障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以及餐厅设备的购置更换。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开展政府采购工作，6 月底完成维修及更换工作并组织验收工作。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单位为烟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主管部门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实施单位为烟台市文化馆（以下简称“市文化馆”）。各相关部门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经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文旅局：履行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合规性进行监督；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及技术审查，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文化发展工作；按规定对专项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市文化馆：列出资金需求报市文旅局申请，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按流程完成后组织验收；按要求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接受监督管理。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资金拨付流程

从预算编制流程来看，项目实施单位市文化馆按照项目计划和技术方案要求编制项目概预算，报主管部门审核。市文旅局根

据项目预算控制数评审结果，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提出项目资金预算需求报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提出的项目资金预算需求进行审核，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并按程序编入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在经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市级财政预算后由市财政局正式下达预算批复通知。

从资金拨付流程看，项目财政预算批复确定后，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通知，预算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和国家要求足额及时到账。项目单位在使用资金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相应的资金支付材料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到相关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大剧院进行综合维保维修和新增部分设备，确保专业设备安全运行，切实增强演出技术保障，有效延长资产使用寿命，为观众营造优质的观演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于文化艺术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和艺术水平。

（二）年度绩效目标

经评价工作组梳理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产出目标：到 2022 年底，完成演出保障设备设施、对客户服务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各项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安保设备、餐厅设备采购工作，政府采购率达 100%；本年度各项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目标：更好地发挥政府公共文化设施的作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保障普通民众的文化权益。实现平均上座率 $\geq 65\%$ ；不发生安全事故；大剧院观演环境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工作人员满意度以及观众满意度均 $\geq 95\%$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从项目整体角度出发，了解烟台大剧院维修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的完成情况，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为今后的维修维护项目提供有益经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的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市财政局安排的 2022 年度烟台大剧院维修维护专项经费（1449.84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1 个市直部门，1 个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评价工作组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整个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项目点占比 100%，涉及资金 1449.84 万元，占资金总量比例为 100%。

（三）评价依据

1.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鲁发〔2019〕2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鲁财绩〔2020〕4号);

(6)《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烟发〔2020〕8号);

(7)烟台市财政局《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烟财绩〔2021〕1号);

(8)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烟财绩〔2020〕3号);

(9)《烟台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烟财绩〔2020〕16号)。

2.行业政策文件

- (1)《山东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2)《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3)《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因素分析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五) 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并进一步细化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产出类指标从演出保障设备设

施维护及更换完成率、对客户服务设备设施维护及更换完成率、安保设备采购完成率、餐厅设备采购完成率、演出保障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对客户服务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安保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餐厅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政府采购及时性、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及时性、政府采购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社会效益设置为安全事故发生数、年平均上座率、观演环境提升程度、公益免费使用率，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市民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2022年度烟台大剧院维修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8.82分，评价结果为“良”。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4	11	78.57%
过程指标	16	15.23	95.19%
产出指标	35	29.5	84.29%
效益指标	35	33.09	94.54%
合计	100	88.82	88.82%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经评价工作组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进行分析后发现，存在前期立项未严格履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组织党组会议集体讨论等立项程序，项目申请程序不完整，审批文件等材料不齐全；项目绩效目标未对计划维修维护和采购的设备设施设置相应指标，完整性欠缺；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国有资产入账不及时，已验收通过的国有资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单位新购置设备未制作固定资产卡片进行登记管理，项目管理有待规范。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根据烟台市财政局规定的现场评价抽取范围规模，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对项目单位市文旅局、市文化馆及烟台市大剧院进行现场评价，涉及资金 1449.84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 100%；现场评价范围占项目总数比例 100%。通过现场评价，

各项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均有施工记录，对采购的设备比照工程量清单，对规格、型号等参数逐项进行核对，均符合采购需求，并已通过验收程序。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对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均未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二是政府采购验收工作存在不足。

五、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满分 14 分，实际得分 11 分，得分率 78.57%。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与负责监督烟台大剧院运营管理的职责相符，项目符合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足之处是，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审批文件等材料不齐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分解，效益指标未能充分体现；实际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偏差。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5.23 分，得分率为 95.19%。2022 年度烟台大剧院维修维护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6.6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146.6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2022 年经政府采购程序，确认 2022 年烟台大剧院维修项目最终成交价（预算执行数）为 1135.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4%；业务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保存良好；资金使用流程合规、手续齐全完整，未发现挤占、挪用等情况。不足之处是，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不佳，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管理登记。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29.5 分，得分率为 84.29%。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完成了演出保障、对客服务、安保和餐厅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更换工作，各项采购项目均通过专家组验收通过。不足之处是，政府采购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发布采购意向及竞争性磋商公告，验收书均未签署验收时间。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3.09 分，得分率 94.54%。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大剧院的观演环境，保障了大剧院安全运行，实现全年大剧院院线演出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65% 的目标，项目效益得到了良好的发挥，艺术院团和观众的满意度持续提高。不足之处是，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益免费使用率不足。

六、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委托具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 2022 年度烟台大剧院维修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的采购工作，依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确定项目的施工单位，开工与完成时间，进行质量监督；严格按照项目基本程序办事，本着“责任明确，严格管理”的原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实施严格实行招投标制，明确投资额度、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工期

等，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下运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规范、标准要求，保证工程质量；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立项程序有待完善

项目立项程序有待完善，未按部门内控制度履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将属于运营管理补助范畴的剧院餐厅设备和电源缆线更换费用 18 万元列支维修维护专项经费。

（三）项目管理不规范，制度落实不到位

一是已通过验收设备设施未及时入账；二是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均未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三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填写不完整、采购履约验收成员小组人数不符合规定。

（四）产出时效不及时，未按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采购意向、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晚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八、意见建议

（一）规范立项程序，履行相应手续

严格执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决策办事。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明确委托方的经营管理范围，依据具体范围进行预算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一是及时了解资产变化情况并更新；二是遵循一卡一物、账卡齐全的原则，完善固定资产卡片登记工作，同时推进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实现资产的精细化管理；三是严格履行验收义务，明确验收机制，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问题。

（四）加强项目谋划，提高执行能力

加强项目谋划，及早布置工作，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时完善项目论证、评审、报批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避免影响项目产出时效。

2022年度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立项环境和条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山东省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同时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补齐城市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完善社区管理和服 务，创新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可持续改造模式，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2020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列入各级政府工作日程，意味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在全国推开。按照国务院要求，山东省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明确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分工。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文件精神，为更好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烟台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0〕18号），明确了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美好住区”的改造目标，细化了全市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烟台经济技术

开发区结合烟台市相关要求，制定了《烟台开发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行动实施方案》（烟开办〔2020〕16号），明确了工作目标、改造范围等关键内容。

老旧小区是指2005年12月31日前在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是指对老旧小区及相关区域的建筑、环境、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完善和提升的活动（不含住宅拆除新建）。

2.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可研报告》《关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方案评审的批复》，项目涉及10个小区，涉及7920户。项目拟于2022年2月开始，至2023年1月改造完成。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从根本上改善老旧小区道路破损、道板砖破损沉降、排水管道不畅、路灯及监控设施老化、绿化缺失、墙体渗水、墙皮脱落、消防设施不足等现象。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居民的就业，提高生产、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改善民生，增加居民收入，有利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片区形象及综合竞争实力，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和谐。项目的负面影响很小，有很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80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2226 万元，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3806 万元，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602 万元，剩余预算资金 1366 万元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资金解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66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14%，因竣工结算未完成无法确定工程实际投资额导致部分资金暂未支出。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完成 10 个小区 226 栋楼、7920 户居民，截至 2022 年底，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造工程已按照计划完成，全部改造项目已验收，处于结算审计或竣工决算阶段，改造内容包含楼道板砖更换、路侧石更换、道路理石板更换沥青、井盖更换、沥青罩面、道路标线、外墙修缮、停车场维修改造等内容。

（四）项目组织管理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由工委副书记、管委副主任任组长，管委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专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等单位各司其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为改造目标，到 2024 年末，全部完成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改造小区数 10 个，改造楼栋数 226 栋，建筑面积 76.11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7920 户。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4.社会效益指标：群众居住条件较为完善。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geq 80\%$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加强项目管理，为下一步预算资金使用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2 年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小

区改造预算资金 8000 万元，涉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个小区。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7.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18号）；

8.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9.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10.《烟台市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规划（2020-2024）及分年度计划》；

11.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1号）；

12.烟台市老旧小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烟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2022版）》的通知（烟建住房〔2022〕3号）；

13.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烟建住房〔2022〕3号）；

14.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开办字〔2020〕16号）；

1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评价过程中，主要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

2.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使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实地核查。

3.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包含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

(五)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评价分为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因本项目注重完工后的效益情况，因此在评价时降低了产出指标占比，提高了效益指标占比，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占比20%，效益指标占比4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86.79分，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分值	15	25	20	40	100
得分	14.5	21.29	18	33	86.79
得分率	96.67%	85.16%	90%	82.5%	86.79%

五、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5 分，得分率 96.67%。决策方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莱山街道办事处在申报资金时就已经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程序完备，项目选取主要为各街道征求民意后申报需要改造的项目，汇总后逐级上报，项目立项由行政审批局组织评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均从数量、质量、成本、效益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但也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的情况。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29 分，得分率 85.16%。过程方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金额为 8000 万元，到位资金 8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财政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际支出 66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14%，资金拨付均履行了申请-审批-支付的程序，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但仍存在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2022 年度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较为及时，截至 2022 年底全部项目均已改造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开工率、项目的实际完成率均为 100%，改造内容以基础类改造为主，完善类、提升类改造为辅，改造内容较完整。经实地查看，部分小

区和部分改造项目如飞线入地尚未完成改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出指标得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3 分，得分率 82.5%。经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秩序等得到明显改善。经现场勘查，仍存在部分效益发挥不畅、物业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排水系统更新“海绵化”

规划改造中，通过在建的“社区口袋公园”绿化工程，同步完善排水设施，增加雨水下渗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改造中根据各小区实际情况，一方面，对步道广场、周边绿地以及景观水体等实施海绵化改造，优先解决老旧小区排水管网不完善、积水点影响居民生活等问题；另一方面，通过雨水和污水管网的局部维修，优化小区道路的排水走向，提高小区内的雨污水排放能力。

（二）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前综合治理

坚持“先治理、后改造”，明确老旧小区内违法建设、违规占用公共绿地、公共空间违规使用等综合治理标准。依法拆除违法建设，影响改造工程的在改造前拆除。通过党委统一部署，片区牵头、执法大队配合，在改造项目实施前，完成小区

综合治理，为小区改造创造便利施工条件，加快施工进度。

（三）明确老旧小区改造区级标准

因地制宜确定政策依据，统一各小区改造标准，有据可依，减少实际实施过程中出现纠纷的概率，以加快工程进度。将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区内供水、排水、供气等老旧管线改造作为重点优先列入改造菜单，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景墙、景石）、砍伐老树，规范绿化景观改造提升与缩减绿地增加停车位的比例。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统筹规划不够全面，协同改造效果不明显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与部分专营单位，特别是电力、通信等单位的配合度尚需加强。部分老旧小区还依然存在杆线未落地等情况。原因一是专营单位都是企业化运营，需要收取相应配套费，但配套费资金无相应出处；二是项目计划匹配度不高，在确定老旧小区项目时，未与专营单位做好有效衔接，导致老旧小区改造和专营单位年度改造计划不一致，部分小区已经预留了电缆管道，却迟迟无法协调专营单位进行管线铺设，导致无法实现杆线落地，影响项目改造效果。

（二）改造类型不够全面，提升类改造项目较少

根据《山东省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技术导则》要求，老旧小区改造分基础、完善、提升三类。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小区

区改造工作自 2020 年开始实施，到 2022 年已经开展了 3 年，但本次评价发现 2022 年仍然以基础类改造为主，完善、提升类改造为辅。根据 2022 年度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基础设施部分改造方案显示提升类改造主要以增加宣传栏为主。按照改造项目统计，基础类改造涉及 18 项、完善类涉及 4 项、提升类涉及 1 项，提升类项目较为单一。

提升类项目改造较少的原因，一是部分小区建成年代久远，基础设施落后，改造时优先改造居民迫切需求的改造项目；二是受限于老旧小区空间限制，导致部分提升类项目无法落实到位。

（三）后期维护不到位，改造质量有待提升

部分小区物业管理不到位，公共秩序较为混乱，华电小区、新港小区等小区内部垃圾清理不及时、车辆乱停乱放；另外，部分小区施工质量存在缺陷，工程标准落实不足，施工工艺执行规范不够，香山花园小区个别位置墙面已脱皮，黄海小区道路平整度不足路面存在积水。

（四）民意征求程序存在缺陷，项目档案管理仍需改进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小区项目改造实施前征求小区居民改造意见，未对征集的意见汇总分析未梳理形成相关成果，对项目生成与设计提供的依据不足，项目验收时无居民代表参与，民意征求力度不够；资料管理不够规范，存在项目调整程

序不够规范的情况，个别项目变更文件无建造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例如《用工协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等文件。

八、意见建议

（一）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提升改造效果

针对电力、通信等专营单位配合度不高的问题，从各级层面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将老旧小区数据库和专营单位实现共享，充分发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作用，加大部门统筹协调力度，避免改造不同步的问题出现。组织动员供水、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对老旧小区的“水电气暖”及网络通信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从项目确定、规划设计阶段提前介入，确保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二）坚持全局统筹，增加提升类改造项目类型

结合新形势下任务需要，突出多元需求，通过对设计、改造、运营等给予一定补助和支持的方式，关注居民意见中关于提升类改造需求，引导社会化服务和专业化机构参与，增加提升类项目改造数量，完善改造规划设计，着力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医疗卫生、社区食堂等设施配套及智慧化改造，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三）加强后期维护管理，提高整体改造质量

严格落实《烟台市物业管理办法》《烟台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等物业管理制度，加强对各小区物业的巡查工作，对存在管理漏洞的物业提出限时整改要求，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形成社区治理合力；同时，规范老旧小区改造流程，多方面了解老旧小区改造缺陷，提升项目整体质量。

（四）加强民意征求力度，提升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老旧小区项目征求小区居民改造意见后，及时汇总分析征集的意见，按照分析的结果生成或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定期征求居民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同时规定小区居民代表参与验收工作，将民主协商贯穿于改造全过程；加强档案资料管理，规范协议文件签署流程，避免出现档案签章不全的情况。

2022年度烟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3号)文件的总体部署要求,烟台市在2018年完成53条热线整合工作的基础上,于2021年采取整体并入、双号并行两种方式,对各级设立在烟台市接听的16条热线深度归并,设置法律援助、住房公积金、医保、交通、仲裁等专业坐席,打造城市“总客服”。以“一号受理、互联互通、方便群众、服务决策”为目标,本着“集约、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建设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12345热线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社情民意表达渠道,解决了大量群众反映、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在化解社会矛盾、改进工作作风、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出积极作用。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2022年度,12345热线项目经费预算总额2376万元。其中:劳务费1902万元,邮电费250万元,维修(护)费110万元,办公费60万元,委托业务费50万元,租赁费4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12345 热线经费决算 2283.52 万元，包括劳务费 1887.04 万元、邮电费 219.94 万元、维修（护）费 80.94 万元、办公费 53.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在 2021 年对全市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归并的基础上，全面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对 12345 热线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强化 12345 热线运行保障，提升热线平台智能化水平；加强热线队伍建设，确保 12345 热线工作机构的人员配备与工作实际相适应，强化对热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构建高素质、专业化的热线工作队伍；加强制度建设，健全 12345 热线制度体系，根据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标准，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增加宣传经费支出，运用新的宣传方式、开辟新的宣传渠道，扩大 12345 热线影响力，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四）项目组织管理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提升政务服务热线的效率和质量管理制定并印发《烟台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法》。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根据《烟台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法》制定热线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对 12345 热线员工管理、

财务管理、保密制度、班次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制定工作流程相关制度，明确热线受理、转办、办理、回访等相关工作流程和规范，制定热线服务相关标准，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和行为规范，建立应急和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明确12345热线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构建热线内部对各岗位人员的督考机制，建立热线员工综合考评管理办法，促进内部工作良性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群众为目标，以“需求导向、统一规范、数字赋能、集约高效”为原则，加快推进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全面提升12345热线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进一步拓展热线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热线电话服务。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相应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应满足项目评价需求，评价指标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了解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情况，通

过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政策制定及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烟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安排的专项资金 2376 万元的使用绩效，本次评价在部门项目自评的基础上，对 12345 热线运行、维护、平台升级、热线宣传等涉及 2376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部分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在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
-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3号）；
-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

〔2019〕8号)；

6.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

7.《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8.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9.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10.《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21〕3号)；

11.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规定。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将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工作目标进行比对，结合

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文件通知、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对于部分不能进行量化的效益类指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评价。

3.评价标准

本项目用于确定项目评价指标标准值的数据来源如下：

(1) 国家、地方和行业已经颁布的有关项目领域、预算绩效管理领域的法律或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等；(2) 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划中的目标值或期望值；(3) 部门提供的相关实施方案和专家报告。

(五)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的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设计总体思路如下：一级指标不做修改，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一级指标，对应12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评价分值100分，各项指标分值根据评价内容重要程度设定，指标体系中决策10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效益35分。每个指标根据相关情况设置不同的分值进行考核，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问卷调查、访谈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运用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及访谈等方式，对 2022 年烟台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 92.69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见 2022 年烟台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2022年烟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0	35	35	100
得分	9.6	19.92	32.12	31.05	92.69
得分率	96%	99.6%	91.77%	88.71%	92.69%

（二）综合评价分析

1.决策指标

12345 热线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3 号）文件设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有实际需求且未有与其他部门项目重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并且清晰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科学、依据充分、与工作量和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办公费项目预算不

充分。决策指标得分 9.6 分。

2.过程指标

12345 热线项目实施过程资金到位率为 96.11%，资金使用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且制度执行有效，12345 热线宣传效果较好，数据管理机制健全并运行有效，过程指标得分 19.92 分。

3.产出指标

2022 年度，12345 热线产出数量部分，来烟欢迎短信项目电信公司发送短信数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扣 0.02 分；产出质量部分，来电回访率未达到指标要求，扣 0.46 分；有 2 个工单填写存在问题，扣 0.4 分；产出时效部分，热线宣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运营商来烟欢迎短信项目数据分析统计报送及时，热线平台无紧急故障情况发生，各项指标达到要求；产出成本部分，成本节约率为 3.94%，产出成本得 1 分。产出指标得分 32.12 分。

4.效益指标

12345 热线项目已按《归并清单》要求完成所有应合并热线的合并，市民知晓度较高，在提升优化烟台市营商环境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在不同级别公共媒体上发布的正向报告共 556 篇次，后期管护人员、管护资金、管理制度保障落实到位。效益指标得分 31.05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决策部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本部分指标满分为10分，得分为9.6分，得分率为96%。但项目预算依据不够充分，部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性不大。

（二）项目过程

过程部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热线宣传、数据管理机制健全等七个方面进行评价。本部分指标满分为20分，得分为19.92分，得分率为99.6%，项目过程主要扣分点：资金到位率未达到标准。

（三）项目产出

产出部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主要从24小时（含节假日）全时段人工服务、连续24小时内呼叫接通率、转办及时、来电回访率、形象宣传、及时应答率、信息发布准确、短信发送对象准确、工单填写完整合规、受理人员满意度、提升受理人员业务水平、完成各项宣传、系统维护、成本节约率等十四个方面进

行评价。本部分指标满分为35分，得分为32.12分，得分率为91.77%。项目产出主要扣分点：来烟欢迎短信未达到合同数量；部分工单填写不够准确。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三个二级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本部分指标满分为35分，得分为31.05分，得分率为88.71%。项目效益主要扣分点：满意度未达到标准。

六、项目主要绩效

12345 热线全年累计受理企业群众诉求 402.02 万件，同比增长 81.66%，其中直办 249.72 万件、占比 62.12%，转办 152.30 万件、占比 37.88%，一次接通率 95.89%，实际解决率 78.51%，实际满意率 82.84%，单日最高受理 2.20 万件，企业群众愈发把热线当作反映心声、解决难事的连心线。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平台系统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信息化辅助系统对话务和工单处理的支持力度有待提高，话务接通压力较大。二是智能化嵌入不够，智能受理、智能派单等功能不够完善，缺少智能回访、智能质检等功能。三是现有数据分析尚停留在基础的描述性统计和文本分析等功能，可视化、深度分析的综合分析能力有限。

(二) 公众知晓度高，但诉求解决满意度较低。

通过发放公众调查问卷，12345 热线公众知晓度为 99.03%，公众对 12345 热线解决问题平台信任度 86.41%，拨打过 12345 热线电话的问卷中，问题得到解决的只有 65.83%，大部分公众都希望改进措施是能够解决问题。热线缺少强有力的督促措施，无法有效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三) 只能解决部分问题，复杂事项处理难度大。

通过发放部门调查问卷发现，大部分单位对 12345 热线服务满意，但只 58.82% 问卷认为对部门工作有促进和改进，23.53% 问卷认为对本部门工作帮助不大；52.94% 问卷认为通过热线渠道只能解决部分民生问题，比较复杂事项处理难度大；42.86% 和 47.62% 问卷对 12345 热线最不满意的方面是认为服务空转解决不了问题或只解决部分问题，以及未能有效解决诉求人恶意投诉、虚假投诉问题，占用大量公共资源。

八、意见建议

(一) 加强热线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完善数据分析功能。

完善受理、办理、答复等全流程标准，建设标准化知识库，提高标准化程度和办理效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完善远程接话功能，增设视频受理专席，进一步提升热线智慧化水平，争取省级智能化建设试点。对数据深度发掘、全面分析，形成数据专报上报，为各级政府部门科学

决策、精准施政提供参考。

（二）进一步厘清权责清单，提高诉求办理质效。

对 12345 热线未解决事项逐一进行梳理，并列出问题清单，确定责任部门，对重复反映、集中反映以及可能引起不良舆情、存在较大争议的疑难复杂问题明确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采取督办等不同方式推动整改落实；对群众多次反映但因属历史遗留、政策界限不明久拖未决的复杂疑难问题，应建立健全最终妥善处结机制；进一步提高接、转、回访工作效率，承办单位办理结果务必明确清晰，杜绝文字游戏、模棱模糊、糊弄群众；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加大对热线办理全过程中损害政府形象、损害群众利益人员追责问责力度。

（三）设置服务边界，节约公共资源。

受理“无门槛”、办理“无止境”导致热线和部门工作压力倍增，需进一步细化明确诉求受理范围、终止办理或不予办理的界限。对于认定为“不在受理范围”的事项，可以确认为已解决，后续类似投诉，承办单位只响应，热线不进行回访，部门考核按“已解决，满意”计算；对于承办单位已依法依规办理并答复事项，企业群众仍不满意的，同一投诉或由此派生的投诉不再受理；对于属恶意投诉、缠诉缠访的，热线平台应授权接线人员在告知应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反映

诉求、不可采取缠诉或重复恶意投诉等方式非理性维权的同时，可明确通知该事项此后不再受理。

2022 年度烟台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 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1.项目立项背景

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2015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明确提出“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推动大众创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根据上述文件精神要求，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将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2019年《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提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相关补助政策。2020年3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相关规定。2020年4月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字〔2020〕21号)，进一步扩大资金补贴覆盖范围，强化稳就业举措，2020年4月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以鲁财金〔2020〕25号文件转发该通知，并针对“政策支持范围”“个人贷款额度”“贷款利率”等提出具体意见。

2.实施目的

烟台市全市担保基金总额为3.5亿元，其中烟台市本级担保基金额度为1.27亿元，2021年7月前烟台市本级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业务主要是针对通过市合作银行进行贷款的个人或企业，市担保基金的利用度较低，而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大部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业务由各区市承担，但各区市担保基金额度不足，各区市贷款额达到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后不能继续开展贷款业务，影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落实。为贯彻执行有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加大就业带动效果和创业扶持力度，使各区市在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达到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后能够继续开展业务，提高全市创业贷款发放规模，2021年烟台市人社局与烟台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烟台市担保范围处理意见》，提出“将市级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担保范围扩大到全市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创业者”，由此发生的贴息及担保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烟台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预算资金共计525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在烟台市就业人才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中列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支出340.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89%，用于支付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贷款贴息。项目预算资金及资金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预算资金及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资金用途		预算资金	资金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预算执行率
贴息 资金	2021年四季度	4,500,000	381,483.14	3,406,690.17	75.70%
	2022年一季度		638,958.62		
	2022年二季度		2,386,248.41		
	2022年三季度		0		
奖补资金		750,000	0	0	0%
合计		5,250,000	3,406,690.17		64.89%

项目涉及的区域：烟台市市本级。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1.项目立项时间：2020年。
- 2.批复单位：烟台市财政局。

3.项目具体内容：本项目计划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费用。

贴息：对符合条件的“14类人员”和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本项目计划用于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前三季度的创业贷款贴息。

奖补：本项目计划按照2021年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0.5%向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4.项目所在区域：烟台市市本级。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

6.贴息资金支持对象

（1）个人借款人范围。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以及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等14类人员（以下简称“14类人员”）。

（2）企业借款人范围。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

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含达到条件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入驻我省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

7.贷款贴息标准

（1）2021 年 1 月 1 日前贷款贴息标准。《山东创业贷款实施办法》规定，个人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

（2）2021 年 1 月 1 日后贷款贴息标准。《财政部加大贴息力度的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烟台市人社局。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包括：

（1）烟台市就业人才中心，负责各区市贴息申请的汇总和资金拨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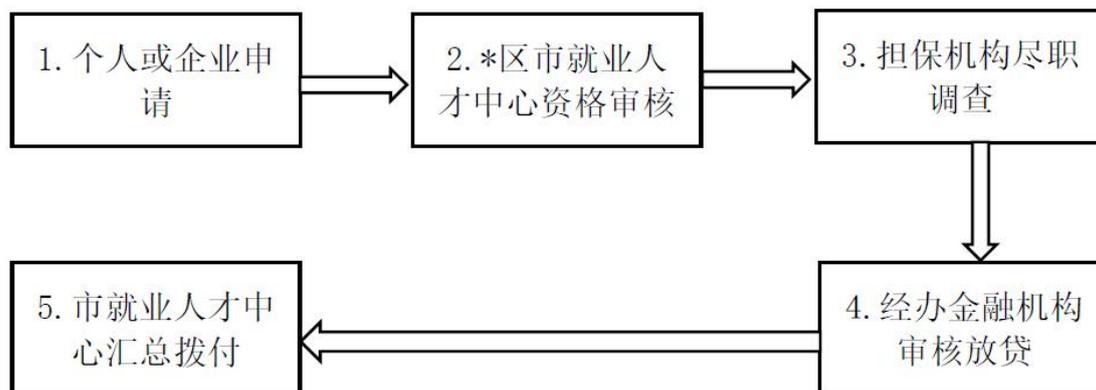
（2）各区市就业人才中心，负责申请人的申请登记、贷款资格审核、贴息审核及汇总上报工作；

（3）经办金融机构，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核、发放、回

收、追偿等工作，并全程监管贷款规范化使用；

(4) 担保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追偿、负责免除反担保条件人员的审核工作等。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本项目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各区市就业人才中心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机构审核放贷、市就业人才中心汇总拨付”的流程办理。项目实施流程图等内容详见下图：



3.资金拨付流程。银行按季度进行贴息申请，各区市就业人才中心进行审核确认，然后提交《烟台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发放表（*区市）》至烟台市就业人才中心，烟台市就业人才中心汇总各区市贴息申请，进行资金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政策扶持和金融支持的方式，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带动更多人就业，促进地区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烟台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个人贷款贴息发放2500人、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发放80家，并保障补贴发放及时合规，成本控制有效，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就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降低创业难度和创业风险，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深入了解2022年烟台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以此为据，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同时，深入查找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烟台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525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评价的地域范围为烟台市市本级，被评价单位为烟台市

人社局，现场评价 100%全覆盖，为验证项目实施情况，延伸评价至莱山区、牟平区、芝罘区、蓬莱区、栖霞市、海阳市人社部门和邮储银行。本次评价基准日设定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字〔2020〕21号）；

5.《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

6.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7.《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8.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烟财绩函〔2020〕57号）；

9.《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0.《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范围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11.《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烟财绩函〔2023〕5号)；

12.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管理和规定。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

(2)绩效相关。

(3)公开透明。

(4)激励约束。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通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目标进行比对，评价项目产出情况；聘请绩效专家、行业专家对项目效益及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向项目实施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评价项目的满意度。对于部分不能进行量化的效益类指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评价。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的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其中决策部分12分，过程部分28分，产出部分30分，效益部分30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

工作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合理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资料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86.45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等内容详见表2：

表2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0	83.33%	项目立项	4	4	100%
				绩效目标	4	3	75%
				资金投入	4	3	75%
过程	28	24.7	88.21%	资金管理	14	12.6	90%
				组织实施	14	12.1	86.43%
产出	30	25.45	84.83%	产出数量	14	13.45	96.07%
				产出质量	8	8	100%
				产出时效	8	4	50%
效益	30	26.3	87.67%	社会效益	18	15	83.33%
				可持续性影响	7	7	100%
				满意度	5	4.3	86%
合计					100	86.45	86.45%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烟台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立项方面，烟台市人社局依据相关政策于2020年按程序申请设立，并经过项目可行性评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实际需求；预算编制方面，本项目于2021年9月进行预算编制，并依据相关政策和标准等进行测算，测算依据充分；项目实施方面，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经统计，2021年四季度和2022年第一、二季度共完成个人贷款贴息2302人、小微企业贷款贴息94家，产出情况较好，未发现补贴不合规现象。通过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022年带动就业人数691人，问卷显示86.77%的被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实施可以缓解小微企业生存压力，促进复工复产、稳定就业，项目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后续保障方面，政策环境和资金保障稳定，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健全，项目可持续保障良好。

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引导约束作用有待加强；**二是**2022年第三季度贴息及奖补未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仅为64.89%；**三是**组织实施方面，存在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制度执行不够规范等问题；**四是**产出时效方面，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第三季度的贴息资金拨付不及时；**五是**产出效益方面，贷后监管规范性有待提高，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1.73%，满意度有待提升。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前，工作组提前与相关单位取得联系，并告知需要准备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阶段，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查看项目档案资料、查看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管理系统申报及审核信息、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具体实施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并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实际需求。项目按规定程序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

2.绩效目标分析。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引导约束作用有待加强。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二是效益指标缺乏有力引导作用，三是指标值设置与正常业绩不符，缺乏约束作用。

3.资金投入分析。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准确性有待提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分析。资金使用合规，2022年第三季度的贴息及奖补均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为64.89%，预算执行率偏低。

2.组织实施分析。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业务操作不规范，部分区市资格审核不及时，部分区市纸质档案填写不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分析。个人贷款计划贴息 2500 人，实际完成 2302 人，完成率 92.08%；小微企业贷款计划贴息 80 家，实际完成 94 家，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较好。

2.产出质量分析。工作组按照 60%的数量比例进行现场抽查，从人员资格、企业带动就业人数比例等进行核查，未发现补贴对象不合规的情况。

3.产出时效分析。2021 年第四季度资金拨付不及时，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贴息资金未在预算执行年度及时支付。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有效稳定就业、带动就业。贷后监管规范性有待提高，促进创业的效果有待提升。

2.可持续性影响。从政策环境、资金支持、贴息政策宣传、组织实施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良好。

3.满意度。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1.73%，整体满意度有待提升。

六、项目主要绩效

烟台市狠抓创业政策落实，扶持大众创业实现新发展，2020 至 2022 年烟台市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稳中有升，有效助企纾困、稳定就业，促进创业，增加经济市场活跃性。一是烟台市就业人才中心加大与各区市的工作对接联络力度，深化工作任务目标管理，落实各区市工作任务，制定和下达各区市创业贷款年度任务

并定期调度通报，对政策落实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及时进行分析、解决，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的扶持作用。二是着力攻坚，及时解决问题，提升落实成效。烟台市人社局要求各区市强化工作领导和协调，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三是烟台市就业人才中心督导各区市按时受理和审核补贴材料，提升审核质量和效率，确保补贴和贴息资金足额合规支付。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二是未针对带动人数设置效益指标，不能有效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三是指标值设置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符，缺乏约束作用。

（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业务操作不规范

一是海阳市人社局对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申请审核不及时，审核时间超出《财政部加大贴息力度的通知》规定的审核时间；二是在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管理系统中银行审核存在延迟问题。

（三）贷后监管规范性有待提高

银行主要通过借款人提供的合同、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贷后审核，贷后监管规范性有待提高。

八、意见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发挥引导约束作用

参考《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绩效目标设置。

（二）及时规范审核流程，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各区市人社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政策，严格进行系统审核，加强对相关银行的统筹管理工作。

（三）深入贷后监控管理，切实促进大众创业

明确银行的贷后监管责任，加强贷后管理；相关银行作为贷后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应深入借款企业，及时了解借款用途，确保申请的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

2022年度烟台市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设立背景及实施目的

1.政策设立背景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国家创造力、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在新发展阶段，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巩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的必然要求。随着科技的发展，人工智能、数字转型等对城市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愈发明显，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以科技引领制造业发展迫在眉睫。

2.政策实施目的

本政策实施旨在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决策部署，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建设质效双优制造业强市。

（二）政策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促进本地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莱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莱山区工信局”）预算收入和支出资金为2000万元，用于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

（三）政策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政策设立时间

政策设立时间为2022年，为2022年新增政策，于2022年7月12日印发，政策印发即日起开始实施。

2.政策批复单位

政策批复单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

3.政策具体内容

(1) 政策支持对象为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能够为本地注册的工业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赋能相关服务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2) 政策支持要求为免费为烟台500家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工业产品全业务流程服务。

(3) 政策支持标准为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

4.政策实施区域

政策实施区域为烟台市全域。

5.政策实施时间

政策实施时间是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 政策组织管理

1.主管部门

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政策的主管部门为市工信局、莱山区工信局。

2.相关单位

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政策具体涉及单位为烟台市财

政局、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政策支持企业。

政策支持企业为烟台橙色云互联网设计有限公司，是一家国际化工业设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拥有 99 项知识产权，已获得 7 个国家级奖项和 20 个省级奖项。该公司的工业互联网协同研发平台是全国 28 个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之一，在山东省互联网设计细分领域排名第一。该平台融合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核心技术，为企业赋能增效，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3.工作职责

市工信局负责政策申报、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烟台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筹集拨付等工作；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在辖区范围内组织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加强对政策资金的全程监管，确保高质量执行政策。所支持企业负责按要求使用奖补资金，完成政策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4.资金筹集及管理

(1) 资金筹集

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全部由烟台市财政资金构成，由烟台市财政局负责筹集。

（2）资金落实及监管

烟台市工信局负责与财政部门沟通，申请预算指标，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划拨相关单位，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政策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政策的总体目标是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决策部署，落实山东省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落实烟台市委市政府建设制造业强市的指示，支持烟台市内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平台进行补助，带动本地制造业企业的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全市经济体系的优化升级，建设质效双优制造业强市。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平台进行奖补，确保各项材料审核及时准确率100%，资金发放准确及时率100%，为烟台市至少500家企业提供工业产品全业务流程服务，保证各服务事项符合政策规定，达到降成本促效率、促进数字化转型、促进成果转化等目标，受益企业的满意度达到9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充分反映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支持

政策的运行情况，考察政策设立的合理性、及时性、规范性，评价2022年度预算申报情况是否合理、政策实施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预算资金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否达到政策设立目标等，深入挖掘本政策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供基础，也为相关决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印发《关于促进本地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评价组对政策设立、执行过程、产出及效果及政策实施所需要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范围：评价范围主要包括政策设立、政策执行、政策效果等，涉及单位有市工信局、莱山区工信局、烟台市财政局、橙色云互联网设计有限公司、受益企业。评价组对烟台市和莱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市财政局、橙色云互联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对受益企业进行了抽样调查。

（三）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

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7）《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8）《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9）《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10）《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2〕5号）；

（11）《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办〔2022〕15号）。

2.行业制度办法

（1）山东省委、省政府《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

(2022-2025)》；

(2) 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烟办发电〔2021〕117号)；

(3)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促进本地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烟工信〔2022〕75号)。

3.财务和会计资料

(1) 预算执行情况、年度预决算等相关材料；

(2) 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3) 其他相关财务或现场调研资料等。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

2.评价方法

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相关政策文件并结合市工信局履职特点及工作任务设计指标体系。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

据分析等环节，根据专家建议对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政策评价最终得分90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得分汇总表

项 目	政策制定	政策执行	政策产出	政策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20	40	100
评价得分	17	18	18	37	9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经非现场评价，综合市工信局提供的资料分析与公开资料查询结果，评价组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试评价，并根据试评价结果进行概括归纳，得出初步结论。

一是政策设立依据充分、设立程序规范，与工信部门职责相匹配，但政策内容上需在“申报条件”“申报范围”等方面加以完善；二是绩效目标明确，但“年度内服务500家企业和提供不低于价值4万元的数字服务”等目标需细化；三是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全部到位，资金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但针对本政策的动态管理机制还需完善；五是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制度执行到位，未出现违规行为。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组通过实地走访、进行问卷调查等方法，得出现场评价结论。一是服务企业数量达到511家，资料审核和资金发放及时，但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准确性还需加强；二是政策实施对受

益企业的降成本、提效率、促成果转化、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均产生了较好的效果，企业满意度达到94.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策制定情况

本政策经过了市委市政府的反复论证与集体决策，下发了《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提出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市工信局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市工信局根据相关指示通过集体研究制定了具体政策实施细则，符合山东省委省政府《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2022-2025）》的要求。政策设立程序合理，依据充分。各部门分工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各项工作安排与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相匹配。政策目标细化、明确。

政策制定主要扣分点：政策实施细则内容不全面，政策申报条件要求申报对象注册资金1亿元以上，在当前注册资金认缴制的规定下，注册资金不能真实体现公司规模和实力，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缺少企业营业收入、企业业绩等方面限制条件。政策要求申报对象需年服务企业500家以上，但未明确是正在提供服务还是已经提供了服务。政策目标可进一步优化奖补数量和质量的关系。

（二）政策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内容与政策实施的内容相符，预算额度2000万元

与年度奖补计划资金相匹配，政策实施执行预算金额测算准确。预算资金2000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100%。资金的管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档案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对企业的审核流程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政策执行主要扣分点：部门未制定针对本政策执行的动态监管文件，橙色云互联网平台未制定动态管理制度方面的文件。初审和复审都仅以合同作为互联网平台向受益企业提供服务的依据，未审核过程性和结果性资料，易造成审核漏洞。

（三）政策产出情况

市工信局及时实施了互联网平台奖补政策，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橙色云互联网平台与511家本地企业签订了服务合同，为受益企业免费提供了国际或国内领先的云端产品数据管理系统或云端研发设计工具软件、研发设计服务或数字转型服务数字，每家企业的服务价值均不低于4万元。

政策产出主要扣分点：项目申报时部分企业已处于异常状态，不符合服务要求。

（四）政策效益情况

本政策实施对于受益企业降成本、效率提升、数字化提升、成果转化等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且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政策效益主要扣分点：降成本和成果转化效果不够明显，抽查企业在业率88%，在业率较低。

六、政策主要绩效

（一）围绕国家、山东省重大决策部署制定政策细则

烟台市工信局紧紧围绕国家、山东省关于推进制造业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制定本政策具体细则，完全符合国家建设制造业强国、山东省先进制造业强省的战略规划，政策内容明确、目标细化。

（二）改变传统的单纯奖补模式，更加充分地发挥奖补对象的带动作用

通过对比分析济南市和青岛市相关政策，评价组发现济南市采取了传统的单纯奖补模式。济南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按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入的3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2000万元；对新认定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按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入的3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300万元，并未对奖补对象提出额外的要求。青岛市和烟台市均对奖补对象提出了服务本地企业的要求，青岛市要求服务本地企业50家以上，烟台市要求服务本地企业500家以上，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互联网平台的带动作用。

（三）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筛选出的互联网平台实力强大

橙色云互联网设计有限公司是一家国际化工业设计整体解

决方案提供商。截至项目申报日，该公司拥有99项知识产权，已获得7个国家级奖项和20个省级奖项。该公司的工业互联网协同研发平台是全国28个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之一，在山东省互联网设计细分领域排名第一。该平台融合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核心技术，为企业赋能增效，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七、政策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实施细则内容不全面，不利于政策落地实施

政策实施细则内容不全面，以“注册资金”作为项目申报条件不充分，还需对企业营收等方面做进一步要求。

（二）入选互联网平台只有一家，其服务能力有限

单个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数量有限，互联网平台存在追求服务数量忽略服务质量的情况。

（三）审核监管机制不完善，无法反映具体实施情况

审核监管机制不完善，仅以服务协议作为平台向企业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具体实施情况。

（四）部分服务企业已注销或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大，难以评估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部分服务企业已注销或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大，难以评估是否产生预期效果。服务企业“烟台本鸿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

司” “烟台达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烟台市内制造业企业，与本项目相关性不高，服务企业“牟平区大佐机械维修中心”在2021年1月份被列入异常状态，“烟台福和门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份被列入严重违法，经营状态异常。

八、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建议增加企业营收、服务期限等方面的要求。

（二）探索增加补贴平台数量的可行性

探索增加补贴平台数量的可行性。聘请相关专家进行集体决策，进一步优化补贴平台的数量。

（三）完善申报资料审核程序及监管机制

完善资料审核机制和监管机制，在审核服务协议的基础上增加过程性、结果性资料的审核。

（四）进一步加强对受益企业资格的把控

加强对政策受益对象的筛选，强化对受益企业资格的审核，进一步提高审核准确率；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适时纳入新的企业，保证政策内容的充分利用，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2022年度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 院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在现代人类生活中，传染病已不再是一个单独的公共卫生问题，而是一个与政治、经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影响社会安定乃至人类安全的重大社会问题。近年来，国际间的旅游快速增长，流动人口的激增，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生态环境的破坏，导致我国传染病流行趋势严峻，传染病依然是人类健康的主要威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公共服务领域“补齐公共卫生弱项，推进大型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治疗、城乡公共卫生水平”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按照平急结合原则，建设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平时用于重点传染病分类收治，发生突发和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可迅速腾空、集中收治，快速实现院区功能转换，有效解决重大疫情发生时常规传染病救治和疫情处置叠加问题，进一步提升全市处置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2.实施目的

项目建成后，大幅提升了烟台市基层公共卫生治疗、城乡公共卫生水平，提高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满足救治功能的充分实现和远期发展需要。为保证全市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竖起了一道新的屏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核拨 2022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人地方债券资金的通知》（烟财债〔2022〕22 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核拨 2022 年第十一批公开发行人地方债券资金的通知》（烟财债〔2022〕47 号），烟台市财政局分别于 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10 月下拨 2022 年专项债券 605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2022 年度项目共支出资金 75015.56 万元，结余 5484.44 万元。其中支付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 68991 万元；支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514.56 万元；支付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配电施工工程款 2900 万元；支付烟台清泉实业有限公司供汽配套费 110 万元；支付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移动核酸检测方舱车 500 万元。

项目所在区域为烟台市莱山区。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位于金斗山路以北，轸大路立交桥以南，烟海高速以东，成龙线以西地块。市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传染病隔离院区、省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基地、重大疫情应急扩建基地，主要承担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临床救治功能。平时用于普通传染病分类分区诊治，发生突发重大疫情时用于疫情独立院区集中收治。承担省级跨区域（主要为烟威地区范围）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职能。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7.30 万平方米，其

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3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建筑层数为 3-12 层，总病房 1000 间，其中隔离病房 1000 间，床位 1722 个。规划停车位 720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320 个，地下停车位 400 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尚未完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主要涉及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和市公共卫生综合实验基地建设指挥部、烟台市卫生健康委、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建设单位，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项目的质量问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和市公共卫生综合实验基地建设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项目建设，集中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项目进展；负责牵头推进项目建设，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瓶颈制约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项目手续办理、资金筹措、征地拆迁、设计、施工建设等各项工作；负责按照任务节点，对责任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向烟台市财政局申请并收取专项债券资金，并会同烟台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负责专项债资金的使用，对符合要求的业务单位的付款申请及时审批并办理款项支付。

3. 资金拨付流程

由烟台市财政局拨付给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分两种途径往下拨付。一种方式是拨付给烟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再由烟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转付给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另一种方式是由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拨付给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建设功能更加丰富、业务覆盖全面、技术先进一流的三级传染病医院，更好保障区域居民享有卫生保健服务权利，为烟台市百姓提供高标准的医疗服务。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公共服务领域“补齐公共卫生弱项，推进大型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治疗、城乡公共卫生水平”的要求。项目1#-9#楼全部封顶，复星北铃移动核酸检测方舱车采购到位，随时可用于

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工作。债券资金使用规范，能及时足额偿还利息。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度完成项目框架工程，1#-9#楼全部封顶，复星北铃移动核酸检测方舱车采购到位，随时可用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工作。债券资金使用规范，能及时足额偿还利息。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债〔2021〕50号）对项目进行评价，深入了解项目现状和效益发挥情况，评价债券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性，加强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综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下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年烟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80500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 and 市公共卫生综合实验基地建设指挥部共同

负责的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项目。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3.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财绩〔2019〕6号）；

4.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

5.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6.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7.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9.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

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1号);

10.《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1.《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烟财债〔2021〕50号)。

12.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包括:项目备案政策文件、项目债券实施方案、项目中选通知书、项目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 评价方式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式包括“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两种方式。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五) 评价指标体系

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的基础上,参考《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

整体框架分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30个、四级指标29个。评价分值100分，各项指标分值根据评价内容重要程度设定，指标体系中决策类9分、管理类29分、产出类36分、效益类26分。每个指标根据相关情况设置不同的分值进行考核，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问卷调查、访谈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及实际情况对每一个指标进行打分，并计算总得分。该项目得分71.16分，等级为“中”。

表1 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9	29	36	26	100
综合评定得分	6	17.50	27.66	20	71.16
得分率	66.67%	60.34%	76.83%	76.92%	71.16%

(二) 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综合评定得分明细表得出，项目立项、信息公开、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六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等级为“优”；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评价等级为“良”；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产出数量、社会效益四个二级指标评审等级为“中”；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债券还本付息、产出时效四个二

级指标评价等级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照《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1946号）、《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设立流程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经过项目网上备案等流程，立项程序合法合规。

项目主要扣分点：项目单位提供的施工及预算资料不全，缺乏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无年初绩效目标表，也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的管理情况较好，项目财务制度、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和施工管理制度健全；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纳入年度预算；项目实施流程规范，能够按照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市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及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管；信息公开渠道合规，公开时间及时，公开内容真实。

项目主要扣分点：资金的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资金超进度支付；与其他项目债券资金共用一套明细账，无法单独核算该绩效资金利息收入；专项债券利息支付不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的产出情况较好，完成了1#-9#楼全部封顶，专项债券资金利用率为93.19%；采购复星北铃半挂检测方舱车一辆，满足疫情检测需要；以较低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

项目主要扣分点：专项债券资金在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周转时间约一个月，影响资金利用效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效益情况较好。项目积极引导、利用社会资本推动项目建设；项目可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与北部烟台山医院、滨州医学院、莱山区健康驿站等共同打造烟台最大的公共卫生医疗科教聚集区，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对周边群众看医治病方面产生了长久积极的影响。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好。

项目主要扣分点：因项目还未建设完毕，各种效益未全部实现。

六、项目主要绩效

2022年度完成项目框架工程，1#-9#楼全部封顶，复星北铃移动核酸检测方舱车采购到位。债券资金使用规范，已足额偿还

利息。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施工及预算资料、手续不齐全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1#、2#楼应于2022年9月底竣工验收，后由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和市公共卫生综合实验基地建设指挥部调整为2023年4月完成建设，指挥部未提供项目延期相关的调整手续。

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拒绝提供建设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项目工程管理制度、施工方案、报审报验表等施工资料，只有部分加盖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项目部工程技术专用章。提供的资料印章不齐全。

缺乏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缺乏项目绩效自评表，无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值未细化量化。

（二）专项债券资金账务不清晰

2022年5月31日市财政局将债券资金拨付到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6月2日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资金拨付到烟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6月24日-6月30日烟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分三笔将资金拨付到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资金在各下属单位周转时间为一个月，资金到位不及时。还存在与其他项目债券资金共用一

套明细账，无法单独核算该绩效资金利息收入、专项债券利息支付不及时的问题。

（三）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

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出具的《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莱山院区项目截止2022年11月份累计进度款审查报告》，审核进度款为56934万元，项目单位2022年8月31日累计支付工程款57522万元，超进度支付587万元。

（四）专项债券利息支付不及时

根据企业签订的烟台市市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使用协议书，专项债利息缴库时间为2022年11月13日，金额为1043.63万元。而企业2022年12月9日才支付债券利息。

八、意见建议

（一）规范资料的收集保管工作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规范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加工，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等状况，加盖印章妥善保存，为今后资金支出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建议以预算资金为主线，建立工作年度绩效目标表，根据工程进度明确具体指标，为年度工作开展和后期绩效评价提供基础和依据。按照项目运行实际情况将年度工作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

标及数值。

（二）遵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

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上应制定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做到专项债券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得跟其他专项债券资金共用一套明细账。强化财务管理人员“专款专用”的管理意识，提高财务管理人员“专款专用”的自觉性。

（三）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流程

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各环节需要按照合同规定，对已完成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履行付款义务，不得提前、滞后支付款项。减少各下属公司之间不必要的拨付流程，建议采取直接拨付的方式，可以有效规避资金风险。

（四）按时足额上缴专项债券利息

企业提供烟台市市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使用协议书，有详细的利息归还计划，包括缴纳利息金额及缴库时间。企业应该重视相关专项债券利息的还款时间，按时足额上缴专项债券利息。

2022 年度烟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1) 政策背景

2019年3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这是继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后，首次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向全国推开，这也预示着启动此项工作的条件基本成熟。

(2) 企业背景

改革开放后，我国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国有企业承担过多的退休管理职责，但市场竞争环境形势倒逼国有企业进一步卸下包袱、提高效率、参与竞争。同时，一些国有企业在改革中，逐步被市场所淘汰，企业破产、重组，导致许多退休职工原本享有的政策保障无法得到履行，影响退休人员生活和社会稳定。

(3) 社会背景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一直呈上升趋势，这也使得我国在发展的过程中，需要针对人口老龄化问题进行有效处理。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既能充分利用现有社会资源，发挥全社会在养老服务管理的规模效应，也让企业摆脱了沉重的历史包

袱，提升了经营效率，充分释放市场主体的竞争活力。

2.实施目的

全面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街道、社区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定期进行走访慰问、创造条件组织开展公益活动等，切实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养老服务需求。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烟财资指〔2021〕5号文件精神，烟台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予以保障。2021年提前通过转移支付预拨14个区市财政局2022年市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494.156万元。

截至评价日（2023年8月21日），14个区市实际支出资金合计486.93万元，预算执行率98.54%。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日常管理服务内容包括档案管理服务、走访慰问活动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办公设备购买、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及芝罘、莱山、福山、高新、牟平、开发区、

蓬莱、龙口、招远、莱州、栖霞、莱阳、海阳、长岛 14 个区市国资监管部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区市相关镇、街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 国有企业确认。(2) 企业退休申报。(3) 基本信息生成。(4) 基本信息确认。(5) 基本信息反馈。(6) 人事档案移交。(7) 街道社区接收。

3.资金拨付流程

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指标文将项目资金预拨付至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财政局收到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后暂时留存于区市财政局，区市国资监管部门根据档案管理机构实际接收退休人员档案及各街道实际接收退休人员数将资金进行统筹分配，委托第三方档案管理机构的区市根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档案管理费。各区市财政局根据镇、街预算于年底统一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街道、社区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定期进行走访慰问、创造条件组织开展公益活动等，切实保障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养老服务需求。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当年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3）街道、社区完成本年度新报到的退休人员接收工作，并为辖区内已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烟台市财政局安排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进行评价，目的是为加强财政项目支出管理，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并为确定以后年度类似项目支出规范提供依据，提高资金使用及时性和安全性，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的对象及范围为 2022 年烟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经费 494.156 万元，项目资金由烟台市财政局拨付。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由烟台市国资委、烟台市财政局及各区市国

资监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镇、街等提供相关资料，由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是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与访谈，核实本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覆盖范围：本项目现场评价点涉及烟台市国资委及14个区市国资监管部门、人社局、档案馆、街道（乡镇）等。

（三）评价依据

1.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7)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8) 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9)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10)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1号）；

(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8〕51号）；

(12)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9〕90号）；

(13) 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办字〔2020〕3号）；

(14) 烟台市推进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专班办公

室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流程》《烟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烟财资指〔2020〕5号）；

（15）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资〔2020〕14号）；

（1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2.事实依据

（1）预算资金情况表、预算指标文、其他财务资料；

（2）项目申报书、合同、实地查看记录等项目资料；

（3）访谈记录、调查问卷；

（4）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绩效导向原则。以绩效导向和成本控制理念为出发点，以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为评价重点，注重投入产出比，对整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客观公正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方式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特点，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运用资料分析法、实地勘察法、访谈、专家咨询法、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四级，设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决策（16 分）、过程（22 分）、产出（30 分）、效益（32 分）；设二级指标 10 个，分别为：项目立项（3 分）、绩效目标（7 分）、资金投入（6 分）、资金管理（13 分）、组织实施（9 分）、产出数量（8 分）、产出质量（12 分）、产出时效（6 分）、产出成本（4 分）、项目效益（32 分）；设三级指标 18 个、四级指标 32 个，并根据不同指标的重要程度赋予不同的分值。

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决策过程根据省、中央统一要求执行，故赋值 16 分；由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拨付给各区市财政局，再由各区市财政局拨付给资金使用单位，故项目过程控制特别是资金管理与使用较为重要，故项目过程管理赋值 22 分；绩效评价主要考察绩效实现情况，注重项目产出及效果，且对于该项目，产

出的量化指标与资金的拨付直接相关，故项目产出赋值 30 分；该项目产生效果直接影响退休职工晚年生活及社会和谐稳定，因此对产生效果的评价非常重要，故项目效果赋值 32 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2 年烟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1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2年烟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得分汇总表

序号	区、市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分	权重
1	芝罘区	14.40	16.00	24.00	27.80	82.20	84.41%
2	莱山区	14.40	20.00	24.00	28.00	86.40	5.39%
3	福山区	15.40	17.00	24.00	26.50	82.90	0.69%
4	高新区	15.40	8.00	24.00	24.85	72.25	0.44%
5	牟平区	15.40	20.00	22.00	27.85	85.25	1.50%
6	开发区	15.40	21.00	20.00	28.00	84.40	1.37%
7	蓬莱区	14.40	20.00	23.00	28.00	85.40	0.57%
8	龙口市	15.40	22.00	28.00	28.00	93.40	0.91%
9	招远市	14.40	18.00	19.00	28.00	79.40	0.52%
10	莱州市	13.40	8.00	12.00	10.00	43.40	1.09%
11	栖霞市	14.40	21.00	19.00	24.25	78.65	0.62%
12	莱阳市	15.40	18.00	21.00	28.00	82.40	0.55%
13	海阳市	14.40	18.00	20.00	26.05	78.45	1.74%
14	长岛区	15.40	17.00	24.00	26.12	82.52	0.20%

序号	区、市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分	权重
权重后综合得分		14.46	16.38	23.69	27.58	82.11	100.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烟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烟办字〔2020〕3号）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2.资金到位及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看资金到位凭证及预算拨款文件，烟台市财政局已通过转移支付将资金拨付至14个区市财政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芝罘区、福山区、高新区3个区财政局资金到位率分别为15.97%、21.96%、16.76%，招远市、莱州市、莱阳市、海阳市、长岛区5个区市财政局资金到位率均为0%，资金到位不及时。

经查看项目支出凭证，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年8月21日），14个区市项目资金支出合计486.93万元，预算执行率98.54%。

3.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

通过查看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且未进行细

化、量化。

4.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方面

《烟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流程》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依据及标准，内容合法、合规、完整。《烟台市市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规定了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要求等，为资金支出提供了保障。各区市也制定了配套的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中关于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内容方面执行不到位。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看项目支出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主要为档案管理费、社区组织活动、购买办公用品等，符合项目资金用途。但部分区市存在政府购买服务程序执行不到位，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2.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现场访谈14个区市国资监管部门项目人员、档案管理机构，了解退休人员档案移交程序、移交标准及档案管理维护情况，退休人员档案均有专门接收档案的机构由专人进行管理。但是部分区市的档案管理机构建立的信息化台账不完整，记录不详细、不及时。

通过抽查街道提供的组织活动记录、照片结合问卷调查，大部分区市每年能够组织3次以上的文体活动，但是组织活动针对性不强，活动面向整个社区居民而不是针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3.项目效果方面

通过查看退休人员档案资料并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有效减轻了国有企业经济负担，增进了社区工作人员与退休人员之间的沟通联系，丰富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提高了退休人员的幸福指数。但社会化管理服务质量提高不明显，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4.问卷调查情况

通过对 10 户市属国有企业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实施有效地减轻了企业在管理退休人员方面的压力，综合满意度达 95%。通过对 13 个区市（由于莱州市资金未使用，未对其进行问卷调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共收回 370 份有效问卷，退休人员对社区管理服务表现出较高的满意度，综合满意度达 89.4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实施必要性高，且与部门职责相关，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与项目内

容相契合。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内容不全面，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等问题。部分区市存在资金分配不够合理的问题。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执行有效。但部分区市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执行不到位，政府购买服务程序执行不到位，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区市资金滞留于区市财政局未及时拨付。

（三）项目产出情况

街道（乡镇）、社区均完成了当年新报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接收工作，定期为辖区内退休人员开展文体活动、党建活动；档案管理部门完成新增退休人员档案接收保管工作，但部分区市退休人员台账建立不及时，人员信息记录不详细，不方便查询。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有效减轻了国有企业经济负担，增进了社区工作人员与退休人员之间的沟通联系，丰富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提高了退休人员的幸福指数。但社会化管理服务质量提高不明显，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有待完善。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成立专班，统筹调度，稳步推进移交工作

烟台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由烟台市国资委牵头，建立完善了联席会工作制度、督导调度制度，严格落实接收主体职责，增强了工作规范性和操作性。

（二）研究出台政策文件，形成高效工作体系

经与市委组织部、人社局、民政局等专班成员单位反复座谈研究，最终形成移交工作方案，后又创新性出台了指导性文件6个，政策解读及指引3个，明白纸1份，建立起全方位的政策体系。

（三）整体移交工作圆满落幕，常态化移交有序开展

涉及烟台市14个区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整体移交工作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圆满落幕，2021年以后常态化移交工作根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流程》文件要求有序开展。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部分区市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烟台市财政局于2021年12月下达2022年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安排14个区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滞留于各区市财政局未拨付资金375.23万元，资金到位率24.07%。

2.部分区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区市项目资金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二是部分区市政府购买第三方档案管理服务程序执行不到位。

3.部分区市项目资金分配不够科学、合理

部分区市对项目资金的分配未制定合理的分配计划。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内容不全面

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部分绩效指标不能充分体现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管理有待完善。

（三）部分区市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完成不及时

芝罘区、莱山区、牟平区、福山区、高新区均委托烟台联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档案管理工作，截至现场评价日，2022年度的档案管理台账尚未整理完毕，2022年10月-2023年9月的档案管理服务合同也尚未与各区签订，影响了项目的产出时效。

（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缺乏针对性，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社区举办的活动多为面向整个社区，没有针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文娱活动，也没有针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走访、慰问活动。社区管理台账未能及时准确更新，许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对可以享受的社会化服务不了解，不能及时享受到应有的社会化服务，难以产生归属感。

（五）社会化管理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一是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部分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低，缺乏活动器材与场所，服务内容不够丰富；二是管理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三是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不完善，缺少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八、意见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1.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流程，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2.加强资金监管及绩效成果运用

一是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主体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升监督成效；二是对项目资金全面实行绩效管理，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等管理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3.制定资金分配计划，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根据实际接收退休人员（党员）人数及服务能力合理测算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制定资金分配计划，最大限度地发挥补助资金效益。

（二）完善指标体系，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

（三）加强与档案管理机构沟通，提高工作效率

加强与档案管理机构沟通，定期与档案管理机构核对新移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及人员基本信息。必要时可在委托合同里约定第三方工作进度，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四）建立国企退休人员信息库，提高社会化管理服务质量

进一步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

（五）提升社会化管理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提升街道（乡镇）、社区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二是加强社会化管理服务队伍建设，提升服务人员专业素质；三是完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2022 年度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
信息管理平台（含“多测合一”）
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测合一”改革，2019年9月20日《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通过“多测合一”改革，解决测绘服务存在的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技术标准不统一、成果多头反复提交、重复测绘等问题，实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工作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目标，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审批效率。

2021年5月19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发布《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烟政发〔2021〕5号），要求在2021年8月底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

2.实施目的

通过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管理平台的建成，建立测绘成果数据的在线提交机制，实现测绘成果在线提交；建立

测绘成果统一管理数据统一汇聚管理，各部门通过同一测绘成果数据库实现跨部门、跨阶段的成果沿用共享，降低工程建设项目成本，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周期，保障项目快速推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管理平台（含“多测合一”）项目预算申报表和烟台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2022年度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管理平台（含“多测合一”）项目预算金额 296.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出 292.41 万元，其余 3.99 万元预算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被烟台市财政局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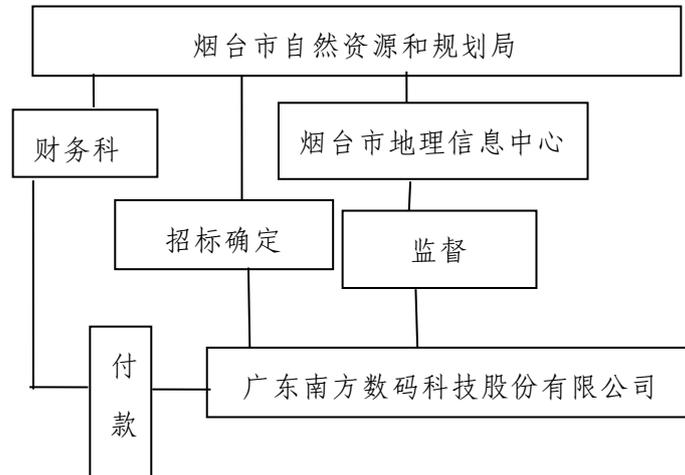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 307.8 万元，15.39 万元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管理平台（含“多测合一”）项目为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2021年5月烟台市人民政府下发《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2021年8月—2021年10月，项目单位向烟台市大数据局提交项目建设申请表，并在此期间多次修订项目申请的相关内容，进行专家论证。

2021年10月22日，项目通过烟台市大数据局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预算控制在312万元以内。

2021年11月，项目单位发布招标意向。

2021年12月，项目单位发布招标公告；并于2021年12月29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2年2月，项目系统开发完成，2月14日正式上线试运行。

2022年10月28日，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

3.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见下表：

表 1 资金拨付流程表

流程	内容
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市财政局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拨付资金	市财政局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拨付预算资金
使用、支付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付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管理平台的建成，建立测绘成果数据的在线提交机制，实现测绘成果在线提交；建立测绘成果统一管理数据统一汇聚管理，各部门通过同一测绘成果数据库实现跨部门、跨阶段的成果沿用共享，降低工程建设项目成本，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周期，保障项目快速推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平台（含“多测合一”）项目建设，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建设测绘成果在线提交渠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管控机制、实现测绘成果数据汇聚管理、建立测绘成果共享机制。完成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通过一次测绘作业，多部门

数据共享。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管理平台（含“多测合一”）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管理平台（含“多测合一”）项目296.4万元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2022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管理平台（含“多测合一”）项目情况。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 2.《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8.《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

9.《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测验合一”改革的通知》（鲁建房字〔2019〕32号）；

10.《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深入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落实方案》（鲁自然资字〔2019〕107号）；

1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

12.《烟台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烟政发〔2019〕11号）；

13.《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

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发〔2021〕5号）；

14.《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烟自然资规〔2021〕1号）；

15.《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16.《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17.《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1号）；

18.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本项目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案卷研究法、专家评议法、实地核查、问卷调查、定量分析等方法。

3.评价标准

以收集和获取的项目资料是否符合评价标准相关内容进行打分和扣分。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总体要求，以《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为参考，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对应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评价分值100分，各项指标分值根据评价内容重要程度设定，指标体系中决策14分、过程21分、产出30分、效益35分。每个指标根据相关情况设置不同的分值进行考核，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问卷调查、访谈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及实际情况对每一个指标进行打分，计算得分，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4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2 测绘成果信息管理平台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类	14	12	2	85.71%
2	过程类	26	22.97	3.03	88.35%
3	产出类	30	30	0	100%
4	效益类	30	27.5	2.5	91.67%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92.47	7.53	92.47%

从分类指标来看，项目的产出类得分率最高，为 100%；决策类得分率最低，为 85.71%。说明项目产出工作取得比较好的效果，但在决策方面还有一些工作需要完善。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组通过对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相互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1. 项目决策、产出、效益方面表现较好

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在进行项目决策阶段，聘请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事前评估，后经烟台市大数据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

在产出方面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管理平台在规定时间之前上线运行，满足多测合一的要求。

在效益方面该项目简化办理环节，从而压缩周期，实现了一次测绘，多个部门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测量造成资源的浪费。

2. 项目过程方面表现一般

该项目的相关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完整，执行良好；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应流程进行了政府招投标，但验收工作的公示时间较晚，不满足规定的公示时间。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组通过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管理平台具体业务流程情况，对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判断。项目实施简化了办理环节，压缩了审批周期，实现了一次测绘，多个部门数据共享。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决策情况较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项目初期聘请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事前评估，烟台市大数据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充分的论证，但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得不够细化量化。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较好，项目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执行到位。但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第一笔资金付款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项目验收公示期不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8号）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的产出情况较好，在产出方面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管理平台在规定时间内之前上线运行，能够满足多测合一的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效益情况较好，该项目简化办理环节，从而压缩周期，实现了一次测绘，多个部门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测量造成资源的浪费，但相关平台和政策知晓率低。

六、项目主要绩效

1. 统一测绘标准

项目编制《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统一了各区市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的技术标准，为测绘单位编制测绘成果提供指引，为测绘成果的质量判定提供依据。

为降低测绘服务机构落实统一测绘技术标准的难度，围绕《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的要求，开发统一测绘成果生产软件，以便让测绘服务机构可以快速生产出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测绘成果数据。

2. 建立测绘成果在线提交渠道

项目建立了测绘成果“提交、质检、入库、共享”的闭环管理机制，该项目建设并开通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在线提交渠道，实现测绘成果数据的统一入口管理。测绘服务机构完成作业之后，通过互联网登录成果管理与共享应用平台，线上传送测绘成果数据。

3. 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管控机制

项目建立多重成果三重管控机制，一是在测绘成果生产软件中集成增加了成果质检软件，让测绘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一边生产一边检查，确保测绘生产软件输出的测绘成果数据高度符合技术规程的要求；二是在测绘成果数据上传模块，集成增加了成果质检模块，对测绘服务机构上传到成果管理平台的测绘成果进行扫描质检，确保上传到成果管理平台的测绘成果符合技术规程的要求；三是设立人工质检环节，通过了系统自动质检的测绘成果数据提交给测绘成果审核部门进行人工检查，由检查人员对计算机无法检查的内容（如数据精度）进行检查。

4. 实现测绘成果数据汇聚管理

项目建设和了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数据库，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数据的统一汇聚管理。测绘成果数据库的数据，覆盖了工程建设项目从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到工程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全周期涉及的各项测绘成果，实现了各类测绘成果数据的“一张图”管理。

5. 建立测绘成果共享机制

项目建立了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以下多方面的数据共享。一是与全市各业务审批部门的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将测绘成果数据推送到各部门使用；

二是向社会公众开通数据目录查询及成果在线利用申请服务；三是与“烟台市智慧烟台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对接，将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数据中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部分沉淀到时空大数据平台，为时空大数据平台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活水来源”；四是将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数据推送至烟台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满足更多的政府部门对测绘成果数据的引用需求。

6. 重视预算编制，合理配置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执行所能遇到的现实情况，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测算明细。将编制好的项目预算提交给大数据局，经过几轮专家论证后，确定该项目合理的预算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7.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档案管理的流程和标准，包括档案的收集、整理、分类、保管、借阅、销毁等环节。同时，建立了完善的档案工作机构，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档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

化、细化。

（二）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未对监理公司实施过程监管，项目验收公示不及时。

（三）管理平台群众知晓率低

烟台当地从事测绘事务的单位及关联企业对于“多测合一”事项出台的相关政策知晓程度低。

八、意见建议

（一）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二）根据签订的合同，严格执行付款流程，完善政府采购流程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信息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18〕18号）第四章信息公开方式与要求的有关规定，在日常政府采购时注意采购信息公开的关键时点。

（三）加大对信息管理平台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

加大对烟台市建设工程测绘成果信息管理平台及相关政策的宣传，提高社会影响力，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促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度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就业创业政策是保障人民群众生活、促进经济发展、维持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为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促进经济发展，近年来烟台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政策，开展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帮助人民群众实现就业创业。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联合印发了《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对就业补助资金的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下达、资金申请使用、资金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2022年，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公益岗实施方案》，提出“城镇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按现有资金渠道列支，市级对财力困难县和中心区给予适当补助”，市人社局依据《公益岗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8〕35号）中“自2019年起取消市对部分财政状况较好县市区的民生政策配套，压减下来的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对财政困难县的民生政策配套”的要求，将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增设对中心区和财力困难县的转移支付内容，助力其开展就业补助业务。

2.实施目的

通过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创业师资培训、创业大赛奖金等支出项目，逐步稳定和扩大就业。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共计6500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1000万元，市级对下转移支付资金5500万元，以各区市就业补助资金需求量为基数，按照中心区20%（芝罘区、莱山区）、财力困难县30%（牟平区、海阳市、莱阳市）、长岛综合试验区和栖霞市70%的比例分别下达给各区市。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市本级以及莱山区、芝罘区、牟平区、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长岛综合试验区共7个区市。

就业补助资金可分为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及市级对下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两部分，计划用于发放对个人和单位补贴以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方面，为个人、企业等不同主体提供各种类型的补助，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进行补助。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市人社局及区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指导全市就业创业服务开展，负责项目立项，进行预算申报及资金分

配，协调开展市直企业相关补贴的审核发放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的审核发放并进行监督检查；区市人社局指导各区市行政区域内就业创业服务开展，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监督检查项目开展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市及区市就业人才中心，主要负责对个人和企业补贴以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的具体审核工作以及发放补助资金。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及资金拨付流程

市人社局编制项目预算并获得批复，与烟台市财政局商讨后制定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并将方案向烟台市人民政府请示，获得批复后，由烟台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各区市。市及区市就业人才中心在各层级和各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工作，通过人社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放宣传手册、开展专题宣讲会等方式对就业创业政策进行宣传。城镇公益性岗位项目由各乡镇（街道）按照《公益岗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岗位设置及人员安置，区市就业人才中心对人员资格审核通过后委托劳务公司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合同，劳务公司依据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考核情况向区市就业人才中心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区市就业人才中心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其它补贴类项目由申领人（单位）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进行补贴申领，市或区市就业人才中心对补贴申领资料进行审核，并对

部分存疑补贴申领进行稽核，确定合格申领人（单位）后进行资金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创业师资培训、创业大赛奖金等支出项目，通过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

（二）年度绩效目标

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补贴共计 22706 人次（家），各类补贴发放精准率达 100%，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市人社局汇总各区市上报的计划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调整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组以市人社局制定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依据，对其进行梳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深入了解 2022 年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以此为据，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同时，深入查找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 6500 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 1000 万元，市级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5500 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地域范围为市本级及项目涉及的 7 个区市，现场评价区域全覆盖，抽取项目资金 4074.40 万元，占资金总额比例为 62.68%。

（三）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5)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6)《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7)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烟财绩函〔2020〕57号）。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

(3)《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9〕6号）；

(4)《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5)《烟台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2〕4号)；

(6)《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烟政办发〔2022〕16号)；

(7)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22〕4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22〕67号)。

3.其他依据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通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目标进行比对，评价项目产出情况；聘请绩效专家、行业专家对项目效益及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向项目实施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评价项目的满意度。对于部分不能进行量化的效益类指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评价。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的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1套总指标体系以及市本级和7个区市的分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中共设置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对应分值分别为12分、28分、30分、30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结论

1.综合评价得分

工作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合理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资料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85.25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综合得分等内容详见下表：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0	83.33%
过程	28	22.52	80.43%
产出	30	25.82	86.07%
效益	30	26.91	89.70%
合计	100	85.25	85.25%

2.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为新设项目，市人社局依据相关政策申请设立，并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方面，市人社局负责编制市本级项目预算及市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并依据相关政策和标准等进行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实施方面，烟台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印发了《就业资金管理辦法》，区市人社局按《就业资金管理辦法》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市人社局与区市人社局均针对项目开展了宣传活动，政策宣传到位。通过项目实施，缓解了中心区及财政困难县的财政压力，有效保障了各区市城镇公益性岗位年度任务目标的完成，助力各区市发放就业、创业补贴，提升了各区市促进创业就业的能力，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但评价发现，项目存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的问题，市人社局未分解下达各区市的市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区市人社局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区域目标和具体的项目目标。个别区市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主要体现在未进行国库集中支付、账务处理不规范等方面。业务执行方面，个别区市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主要体现在业务资料填写不规范、档案资料保存不完整、公益性岗位人员档案资料逻辑错误、个别补贴发放对象错误等方面。产出方面，栖霞市补贴发放未完成，产出数量不达标；莱阳市

个别补贴发放对象错误，产出质量一般；另外，莱山区、芝罘区、牟平区、海阳市、莱阳市、栖霞市等6个区市的补贴发放均不及时。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评价范围原则上不低于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的要求，对市本级以及7个区市实现现场评价区域全覆盖，抽取项目资金4074.40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金额63.41%。

通过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资料收集、现场调研以及满意度调查，了解到项目具体实施以及产出、效益良好，但发现市就业人才中心未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存在个别区市未进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个别补贴发放对象错误，档案资料保存不完整及填写不规范等问题。

（三）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分区市评价得分

根据市本级及各区市的指标体系，对其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分。项目综合得分等内容详见下表：

市本级及各区市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分内容	市本级	长岛综合试验区	牟平区	芝罘区	莱山区	莱阳市	栖霞市	海阳市
决策得分	10	8	8	8	8	8	8	8
过程得分	26.46	26	26	26	23.2	18.6	26.6	23.4

评分内容	市本级	长岛综合试验区	牟平区	芝罘区	莱山区	莱阳市	栖霞市	海阳市
产出得分	30	30	26.76	26.58	26.4	29.43	24.25	24.2
效益得分	27.27	30	27.2	25.93	27	26.77	26.65	26.01
综合得分	93.73	94	87.96	86.51	84.6	82.8	85.5	81.61

经综合计算，市本级、长岛综合试验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均 ≥ 9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牟平区、芝罘区、莱山区、栖霞市、海阳市、莱阳市绩效评价最终得分均 ≥ 8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分区市评价结论

(1)市人社局评价结论：市人社局设置的绩效目标明确，且与项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政策宣传到位；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良好，对促进烟台市居民就业创业有显著作用；政府对政策重视且工作机构健全，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但经评价发现，项目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有3笔支出未在预算中列支，预算编制不科学；二是有7个项目预算虽有列支但并未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三是档案资料填写不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四是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的满意度为82.74%，满意度仍有待提升。

(2)长岛综合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长岛综合试验区人社局”)评价结论：长岛综合试验区人社局资金支出率为100%，且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政策宣

传到位；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良好，对促进长岛综合试验区居民就业创业有显著作用；政府对政策重视且工作机构健全，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但经评价发现，项目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针对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二是部分档案资料填写不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3）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芝罘区人社局”）评价结论：芝罘区人社局资金支出率为100%，且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政策宣传到位；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良好，对促进芝罘区居民就业创业有显著作用；政府对政策重视且工作机构健全，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但经评价发现，项目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针对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二是档案资料填写不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三是有8份2022年发放的补贴自申请至发放间隔6个月以上，产出时效性不足；四是对城镇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满意度分别为71.78%、66.88%，满意度有待提升。

（4）牟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牟平区人社局”）评价结论：牟平区人社局资金支出率为100%，且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政策宣传到位；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良好，对促进牟平区居民就业创业有显著作用；政府对政

策重视且工作机构健全，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但经评价发现，项目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针对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二是档案资料填写不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三是有 13 份 2022 年发放的补贴自申请至发放间隔 6 个月以上，产出时效性不足；四是对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满意度为 63.9%，满意度有待提升。

（5）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莱山区人社局”）评价结论：莱山区人社局资金支出率为 100%；管理制度健全，政策宣传到位；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良好，对促进莱山区居民就业创业有显著作用；政府对政策重视且工作机构健全，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但经评价发现，项目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针对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二是档案资料填写不规范、个别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认定时间晚于其合同签订时间，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三是有 9 份 2022 年发放的补贴自申请至发放间隔 6 个月以上，产出时效性不足。

（6）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莱阳市人社局”）评价结论：莱阳市人社局资金支出率为 100%；管理制度健全且政策宣传到位；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良好，对促进莱阳市居民就业创业有显著作用；政府对政策重视且工作机构健全，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但经评价发现，项目仍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针对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二是审批资料不完整、填写不规范，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三是档案资料填写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个别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的发放对象错误，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四是有 3 份 2022 年发放的补贴自申请至发放间隔 6 个月以上，产出时效性不足；五是对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满意度为 75.41%，满意度有待提升。

(7)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栖霞市人社局”）评价结论：栖霞市人社局管理制度健全，政策宣传到位；产出质量良好，对促进栖霞市居民就业创业有显著作用；政府对政策重视且工作机构健全，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但经评价发现，项目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针对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二是资金支出率为 75.1%，资金支出率较低；三是资金审批材料填写不规范，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四是档案资料填写不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五是 221 人次的补贴未在 2022 年发放完毕，产出数量未达标；六是有 20 份 2022 年申请的补贴于 2023 年发放，产出时效性不足；七是对城镇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的满意度为 83.01%，满意度有待提升。

(8) 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海阳市人

社局”) 评价结论：海阳市人社局资金支出率为 100%；管理制度健全且政策宣传到位；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良好，对促进海阳市居民就业创业有显著作用；政府对政策重视且工作机构健全，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但经评价发现，项目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针对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二是审批资料不完整、填写不规范，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三是档案资料填写不规范、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认定时间晚于其合同签订时间，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四是有 29 份 2022 年发放的补贴自申请至发放间隔 6 个月以上，产出时效性不足；五是对城镇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满意度分别为 89.88%、80.44%，满意度有待提升。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立项政策依据充分。2022 年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公益岗实施方案》，提出“城镇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按现有资金渠道列支，市级对财力困难县和中心区给予适当补助”，市人社局依据《公益岗实施方案》要求，结合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8〕35号）的有关要求，将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增设对中心区和财力困难县的转移支付内容，助力其开展就业补助业务。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项目化管理，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但不够合理。市人社局针对项目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明确可衡量，但“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应设为社会效益指标而非经济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3.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市人社局通过汇总各区市城镇公益性岗位资金需求量、就业创业资金需求量测算市级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金额，以各区市就业补助资金需求总量为基数，结合《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8〕35号）中的要求，按照中心区20%（芝罘区、莱山区），财力困难县30%（牟平区、海阳市、莱阳市），长岛综合试验区和栖霞市70%的比例分配市级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分配合理。失业动态监测补贴、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一

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在《就业资金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具有相应补贴标准、补贴对象、申领程序，因此应将其在预算中单独列支，但市就业人才中心并未将其单独列支到预算中，预算编制不科学。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下达及时，支出情况较好，但个别资金使用不规范。烟台市财政局在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市级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6500 万元，实际支出 6044.1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2.99%。资金支出率未达到 100%的原因一是市本级“2021 年新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等补助项目因没有单位申报成功而资金未支出，另外创业典型人物评选、大学生优秀项目资助、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驻烟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站等奖补等补助资金未全部支出，共涉及资金 186.13 万元；二是栖霞市有部分社会保险补贴于 2022 年底申请，审核发放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应项目资金未支出，涉及资金 269.68 万元。资金使用方面共存在 7 处使用不规范问题：海阳市人社局未进行国库集中支付；栖霞市、莱阳市、海阳市三市的就业人才中心有 6 笔资金支出审批手续

不完整、不规范。

2.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政策宣传情况良好，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市及区市就业人才中心均针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例如，举办社区宣讲会、发放宣传手册等，政策宣传情况良好。《就业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了项目实施内容、补贴发放标准、补贴申请资料及流程、资金使用方向等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方面的内容，各级就业人才中心均按期开展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现场评价发现，莱阳市就业见习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所租赁等 18 份补贴的发放对象错误，并且市及区市就业人才中心均存在业务档案资料填写不规范的情况，例如申请日期、审核日期未填，部门未盖章，领导签字不全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情况较好。本次对产出数量的评价采用比较法，通过对实际产出和计划产出的比较进行产出数量优劣程度的判断。经汇总分析发现，栖霞市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 5 种补贴未发放完成。

2.产出质量

个别补贴发放不够精准，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质量差。莱阳市就业见习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等未精准发放。

3.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不及时。市本级、长岛综合试验区、海阳市、莱山区、牟平区、芝罘区、莱阳市、栖霞市的各类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分别为 100%、100%、29%、40%、46%、43%、95%、60%，除市本级、长岛综合试验区外，各区市均有补贴未及时发放。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项目对促进就业的作用显著。经统计，各区市用于城镇公益性岗位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额度为 1995.56 万元，占转移支付资金总额的 31.06%，促进了约 2700 人实现就业。另外，转移支付资金可缓解中心区和财政困难县的财政压力，各区市专款专用，通过对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就业见习等多方面进行补助，促进了以上群体实现就业。据《2022 年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 年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0.79 万人，城镇失业职工再就业 4.93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1%，

烟台市就业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率等指标均达到计划值，项目的实施对此起到了较好的支撑作用。但评价发现，莱阳市人社局将就业见习补贴发放给见习地点在成都、南京、天津等地的非山东生源的就业见习人员，对促进烟台市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年实现就业没有作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项目的效益。

项目对促进创业的作用有待提升。市本级及各区市人社局通过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职业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创业大赛奖励等，在一定程度上吸引、帮助了更多人进行创业。调查问卷显示，有 99.68% 的调查对象认为一次性创业补贴均能在一定程度上调动其创业积极性。但评价发现，各区市对于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发放不够及时，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潜在创业人员的创业积极性；调查问卷显示，部分参加大学生创业培训的在校大学生将创业培训作为一门课程来完成，暂时没有创业计划，项目对促进创业的作用被降低。

2.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情况良好。就业工作事关基本民生，各级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国家和省级层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促进就业做出明确规定，烟台市相继发布了《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烟政办发〔2022〕16号）《关于促进驻烟高校毕业生留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22〕

11号)等文件,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烟台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印发了《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文件,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的管理,项目实施具有完善的制度保障,市、区市两级人社局负责开展项目,项目的实施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人社部门建设了网络化的业务平台,可进行申请、审核、查询等业务工作,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撑。综合来看,项目可持续情况良好。

3.满意度

满意度有待提升。工作组向各区市居民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相关补贴的发放情况。经统计,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补贴的满意度为92.57%,满意度较高;城镇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的满意度为89.69%,满意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有部分补贴未足额、及时发放等;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满意度为86.98%,满意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调动创业积极性不足,补贴发放时间较长等;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的满意率为82.74%,满意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未针对意向群体,对大学生创业帮助不强等。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加大监管力度,保证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烟台市人社局制定了严密的业务经办流程,有效加强了申报、审批环节的审核力度,并且要求各区市人社局全程使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经办业务,进一步加强业务经办环节

的内控监督。烟台市人社局采用多种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区市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防范、化解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风险，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保证就业创业政策的落实。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各区市人社局未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各区市就业人才中心未编报具体项目绩效目标。

（二）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要求，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一是海阳市人社局、栖霞市人社局及莱阳市人社局项目资金支出手续不规范，存在缺少项目审批单、原始单据填写不规范等问题；二是海阳市人社局资金使用未实施国库集中支付。

（三）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部分业务实施不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一是海阳市、莱山区城镇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档案资料填写有误；二是长岛综合试验区、牟平区、莱阳市等区市人社局档案资料保存不完整；三是莱阳市人社局 8 万元补贴发放对象错误。

（四）相关制度条款不明确，无法保证财政资金合理支出

一是公益性岗位补贴相关制度条款不明确，未就社保缴费

的“实际缴纳额度”做出进一步规定；二是就业见习补贴相关制度条款不明确，未对就业见习人员的籍贯、实习地点等做出进一步要求。

八、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按照《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各区市人社局结合转移支付资金额度编报本行政区域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并要求区市就业人才中心依据各项目资金额度编报具体项目绩效目标。

（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一是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各区市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监管；二是各区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审核工作，保证资金发放审批表等财务资料填写完整，确保资金合规支出。

（三）完善档案管理机制，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四）进一步明确制度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合理支出

对《就业资金管理办法》中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进一步明确，同一区市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补贴标准应保持一致，加强制度的约束性；对就业见习人员的籍贯、见习地点等做出明确要求，保证项目实施对促进烟台市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年实现就业的作用，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2年度烟台市南水北调泵站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烟台市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包括引水工程、泵站工程，引水工程包括新建辛安分水口至南自格庄泵站引水管路 6.57km，新建南自格庄泵站至高陵水库引水管路 6.82km；泵站工程包括南自格庄泵站和官庄泵站。烟台市区配套工程设计年调水量 4150 万立方米，分别向门楼、高陵两个调蓄水库及有关自来水厂调水，供水范围为整个烟台市区。

2022 年度南自格庄泵站、官庄泵站良好的运行维护和南水北调泵站改建工程是烟台市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的有效保障，实现黄河水、长江水与当地水的联合调度和优化配置，形成依托南水北调工程大动脉，沟通连接各类水利工程和主要河流水系，实行水的供、蓄、排、保功能四位一体同步联动的水源保障新格局，改变烟台市水资源紧缺的状况，为烟台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水源保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项目市级预算安排 412.5 万元，其中，南水北调泵站管理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 350 万元，南水北调泵站管理改建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62.5 万元。采购合同总额 410.14 万元，其中，南水北调泵站管理运行维护项目 347.94 万元，南水北调泵站管理改建工程 62.2 万元。结余 2.36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2022 年度南水北调泵站管理运行维护项目计划

（1）南自格庄泵站日常维修养护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辅助设备维修养护、泵站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养护、消防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2）官庄泵站日常维修养护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

（3）南自格庄、官庄泵站管道工程维修养护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4）设备大修（南自格庄泵站）

1#水泵机组及进、出口阀门，办公及监控设备。

2.南水北调泵站管理改建工程

南自格庄泵站前池新增溢流口工程、官庄泵站向清泉水厂分水试运行改造、高陵水库出水口修复工程。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1）烟台市财政局：

负责预算资金的审核批复及拨付。

（2）烟台市水利局：

负责主管项目预算资金的申请、项目实施及监督检查。

(3) 烟台市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维护及工程改建。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及资金拨付流程

依据《烟台市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由工程维护人员工资、工程维修保养费用组成,实行专款专用。

工程维护人员工资参照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中供排水工程技术人员的中位数年平均工资取费;工程维修保养费用根据工程检查和维修保养工作内容,结合工程实际运行情况,测算出年度工程运行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

测算出年度费用由烟台市水利局审核并申报预算资金,由烟台市财政局审批后,烟台市水利局通过购买服务确定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并实施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烟台市财政负责资金拨付至烟台市水利局,烟台市水利局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南自格庄泵站、官庄泵站良好的运行维护和南水北调泵站改建工程是烟台市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的有效保障,使黄河水、长江水与当地水得到联合调度和优化配置,实行水的供、蓄、排、保功能四位一体同步联动的水源保障新格局,改变烟台市水资源紧缺的状况,为烟台市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水源保障。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南水北调泵站管理运行维护项目按计划调水量完成调水和泵站安全运行，南水北调泵站管理改建工程按相关规范、设计和合同要求完工。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结项目成功经验、主要绩效，同时发现问题，找出不足，从项目的前期工作、维护管理、资金管理、维护成果和建成效果及验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相关建议及时反馈。最终实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评价初衷。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南水北调泵站管理项目的绩效，涉及市级预算资金 410.14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度南水北调泵站管理项目的南水北调泵站管理运行维护项目和南水北调泵站管理改建工程项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全覆盖。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

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3.水利行政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4.水利建设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5.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6)《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7)《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8)《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烟财绩函〔2020〕57号)；

(9)《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烟

财绩〔2018〕1号）；

（10）《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14；

（11）《关于印发〈烟台市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水字〔2021〕88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

2.评价方法

突出第三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市级财政等核心概念，统一技术体系、规范流程，评价年度目标完成进度，维护管理及施工过程是否与年度完成计划相匹配。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体系一致、过程衔接、重点有别，评价项目运维、施工、监理、竣工的全过程控制是否完善合理。本次绩效评价选取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依据

本次评价为典型的项目支出，所以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依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进行设计，其中一、二级指标未做修改，三级指标部分做出个性化修改。

2.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应重点关注产出和效益，其次关注决策立项和过程管理，依据烟台市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按照“强监管、抓管理、保安全”的工作要求，还应关注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指标。据此思路，本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权重分别为18%、21%、36%、2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度南水北调泵站管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依据《烟台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应重点关注产出和效益，依据烟台市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按照“强监管、抓管理、保安全”的工作要求，还应关注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覆盖方式进行绩效评价，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的最终评价结果一致，主要在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的评价是依靠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文、财务资料、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标准、计划与实际

完成数量证明、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等文档性资料。评价小组运用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及访谈等方式，对南水北调泵站管理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综合得分 88.39 分，评价等级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南水北调泵站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8	21	36	25	100
得分	15	16.87	31.92	24.6	88.39
得分率	83.33%	80.33%	88.67%	98.4%	88.39%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对 2022 年南水北调泵站管理项目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调研、与项目主管部门烟台市水利局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在审核、分析与评价资金主管部门提供的《关于印发〈烟台市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水字〔2021〕88 号）、维修养护项目计划书、南水北调泵站管理运行维护项目合同、南水北调泵站管理改建工程采购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绩效目标申报表、验收鉴定书、财务明细账、项目开展的图片等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内容有效性以及所反映的效益情况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由经济、审计、水利工程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评价发现存在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监

督管理不够健全，政府采购程序倒置，南水北调泵站管理改建工程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和高陵水库出水口修复工程未施工等问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覆盖方式进行绩效评价，现场评价范围包含，南自格庄泵站和官庄泵站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南自格庄泵站前池新增溢流口、高陵水库出水口修复和官庄泵站向清泉水厂分水试运行改造工程，涉及资金 410.14 万元。评价小组对主管部门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中发现，存在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监督管理不够健全，政府采购程序倒置，南水北调泵站管理改建工程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和高陵水库出水口修复工程未施工等问题，综合评价得分 88.39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烟台市水利局，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并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水字〔2021〕88号）执行，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预算资金申请经财政局审批，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中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

年度目标相适应，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水字〔2021〕88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项目决策主要扣分点：南水北调泵站管理改建工程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未设定；南水北调泵站管理改建工程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产出数量指标未根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

（二）项目过程情况

经过查看提供的明细账，资金已足额到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审批、拨付、用途等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挤占等情况。本项目专项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

项目过程主要扣分点：本项目中标合同价 4101439.97 元，实际支付资金 3836394.54 元，预算执行率 93.5%；从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档案看，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运行监控和过程管理存在不足之处，主管部门对项目监管未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及证明材料；在维护人员薪金发放上未进行绩效考核，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未挂钩；南水北调泵站管理运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倒置。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南水北调泵站管理运行维护项目合同、日常维修保养计划和南水北调泵站管理运行维护项目工程完成验收鉴定书等，养

护单位实际完成了对南自格庄泵站和官庄泵站设备检修，调流调压阀养护，阀体清洗，耐磨环、泵房进出水阀、避雷设施、沿线阀门井的清理、排水螺栓更换，配电室配电设备的检查及维护，绿化及树木养护等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根据南水北调泵站管理运行维护项目合同、设备大修计划和南水北调泵站管理运行维护项目工程完成验收鉴定书等，养护单位实际完成了对南自格庄泵站水泵机组的维修工作，更换了 16 个摄像头、监控大屏、5 台工控机、80 寸液晶大屏工作。根据《烟台市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确定非调水期间人员配备数量，南自格庄泵站配备人员 20 人，分为 2 个班组，每个班组 10 人；官庄泵站人员配备 6 人，分为 2 个班组，每个班组 3 人。人员薪酬取费标准是根据《2019 年烟台市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业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烟人社发〔2019〕39 号）文中供排水工程技术人员的中位数年平均工资确定。根据 2022 年度养护单位人员职责岗位安排表、南水北调泵站管理运行维护项目合同、日常工作计划和南水北调泵站管理运行维护项目工程完成验收鉴定书等文件，非调水期间人员完成了沿线的阀门井的清理、排水螺栓更换，阀门管线除锈、刷油，调流阀、泄水阀、排气阀、蝶阀水泵机组的维护，配电室配电设备的检查及维护等日常工作。

项目产出主要扣分点：南水北调泵站管理改建工程项目中的高陵水库出水口修复工程因水库水位过高，该工程暂未施工。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现场查看泵站实际运转记录档案资料、计划外水调水期泵站运行记录和泵站的正常运行记录，泵站均安全运转，确保泵站调水期的正常供水；2022年度烟台市外水调水计划量4000万 m^3 ，实际调水量4079万 m^3 ，解决了烟台市区的城乡供水保障问题，改变了烟台市水资源紧缺的状况，为烟台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水源保障。泵站后续管理有良好的设施、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六、项目主要绩效

烟台市南水北调泵站管理项目是烟台市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调水的有效保障，通过黄河水、长江水与当地水的联合调度和优化配置，形成依托南水北调工程大动脉，沟通连接各类水利工程和主要河流水系，实现本地地表水、地下水、外来水（引黄水、长江水）的优化配置、互联互通，实行水的供、蓄、排、保功能四位一体同步联动的水源保障新格局，改变了烟台市单一供水格局。通过调引客水和从庵里水库向门楼水库调水，解决了北部四市和烟台市区的城乡供水保障问题，改变烟台市水资源紧缺的状况，为烟台市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水源保障。

2022年度主管部门组织26人对官庄泵站和南自格庄泵站水泵机组及进、出口阀门、阀门井、阀门管线、办公及监控设备、

机电设备、附属设施，南自格庄、官庄泵站管道工程，南自格庄泵站前池新增溢流口工程，官庄泵站向清水水厂分水试运行改造，高陵水库出水口修复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及改建。设备及附属设施运营维护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资产日常管理方面，主管部门能够按资产的公共性要求，加强对存量资产的管理，建立账务管理与实物管理相结合的责任制和维护维修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完好。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

南水北调泵站改建工程项目在年度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上存在不足，数量、质量、时效等指标未根据项目具体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

（二）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未对泵站维护人员实施有效考核，无考核结果应用；二是政府采购不规范，存在先施工后招标的情况，项目开标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0月，约定维护期为2022年1月—12月；三是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

（三）项目产出效益有待提高

子项目高陵水库出水口改建工程未施工。

八、意见建议

（一）强化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程度和达到的效果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进行充分细化、量化形成绩效指标。

（二）加强项目管理

一是加强监管，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加强对泵站运行维修保养和非调水期运维人员的监督考核；二是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三是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完善实施方案。

（三）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水域影响因素，利用枯水期尽快完成高陵水库出水口修复工程。

2022年度烟台市商贸发展政策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商务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 号，以下简称《意见》)，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意见》主要从科学优化布局、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壮大市场主体、创新服务能力、引导规范经营等方面明确工作任务，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因地制宜，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守正创新，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思路，以城市为实施主体，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推动提高社区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将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服务保障民生、推动便利消费及扩大就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根据《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和《商务部办公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的通知》要求，烟台市符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级试点城市规范要求，2021 年 9 月入

选全国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级试点城市。2022年3月烟台市商务局与多部门联合印发《烟台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行动方案》明确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总体目标为：在中心城区建设100个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不断满足居民就近消费需求和日常需要，在服务保障民生、促进消费升级、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社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具体目标为：2021年重点打造3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022年重点打造3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2023年重点打造3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以下简称“生活圈项目”）获批预算资金350万元，其中市本级预算资金350万元，用于生活圈项目奖补。2022年底，烟台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生活圈项目进行了验收，3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依据烟财工指〔2022〕95号指标文件支付项目奖补资金35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生活圈项目是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15分钟左右范围，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包括基本保障类业

态和品质提升类业态。其中基本保障类业态是指满足社区居民一日三餐、生活必需品、家庭生活服务等基本消费需求的业态，主要包括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洗染店、美容美发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药店、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快递公共取送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前置仓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是指满足社区居民休闲、健康、社交、娱乐、购物等个性化、多样化、特色化的更高层次消费需求的业态，主要包括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特色餐饮店、蛋糕烘焙店、新式书店、运动健身房、幼儿托管点、培训教育点、旅游服务点、保健养生店、鲜花礼品店、茶艺咖啡馆、宠物服务站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纳入烟台市委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作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有效手段。市级建立调度督导机制，对项目执行、管理、反馈和考核实行一体化督导检查。建立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烟台市商务局作为牵头单位抓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政策支持等工作，以烟台市教育局等 18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做好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

烟台市商务局对各区报送试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核查审批，建立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重点民生事项调度机制，确认各区生活圈试点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每月将项目推进情况报送烟台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度项目完成后烟台市商务局组织专家对3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申请拨付项目奖励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中心城区建设100个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不断满足居民就近消费需求和日常生活需要，在服务保障民生、促进消费升级、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社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年度绩效目标

在七区重点打造3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高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烟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深入了解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群众对政策的知悉度和满意度情况，了解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的合理性、

有效性等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政策出台、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政策制定及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覆盖烟台市六区和蓬莱区，涉及资金总额 350 万元。项目过程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评价要求对六区和蓬莱区 35 个生活圈全部进行现场评价。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3.《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 4.关于印发《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 5.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

6.《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7.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8.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9.《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

10.《商务部办公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247号);

11.山东省政府“十大扩需求”行动计划中《传统消费升级2022年行动计划》;

12.《烟台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行动方案》(烟商务〔2022〕14号);

13.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14.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通过将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工作目标进行比对，向项目实施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评价项目的满意度。对于部分不能量化的效益类指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评价。

3.评价标准

本项目用于确定项目评价指标标准值的数据来源如下：

（1）国家、地方和行业已经颁布的有关项目领域、预算绩效管理领域的法律或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等；（2）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划中的目标值或期望值；（3）部门提供的相关实施方案和专家报告。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对应 9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100 分，各项指标分值根据评价内容重要程度设定，指标体系中决策 14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6 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运用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及访谈等方式，对 2022 年度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得分 89.3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 2022 年度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2022年度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18	30	37	100
得分	14.5	18	30	26.86	89.36
得分率	96.67%	100%	100%	72.59%	89.36%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决策指标

生活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与部门职责相关；立项程序规范，且在数量、质量、成本、效益方面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关。

2.过程指标

生活圈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3.产出指标

生活圈项目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计划目标。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阶段对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落实，对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改造提升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对相关负责人和商户进行现场访谈，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居民的满意度进行调查。

现场评价发现：1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农贸市场距离居民生活区较远；2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基本保障类业态不全，生活圈内相当部分商铺因经营效益不佳导致关店和转让；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后期管护资金及项目试点期满后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莱山区河东新城与迎春佳苑2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距离很近，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范围重复；奖补资金未充分利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生活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过程程序规范，预算内容及预算编制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预算编制科学有效，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决策主要扣分点：部分数量指标未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刻钟生活圈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或项目管理办法，且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已组织验收。

（三）项目产出

生活圈项目在规定时限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均达到要求，并拨付相关奖补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基本符合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15分钟左右的范围，基本保障类业态达到标准要求，有比较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了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基本需要和提高了居民生活品质。

项目效益主要扣分点：项目后期资金、人员保障等制度不完善，业态商户满意度不高。

六、项目主要绩效

烟台市注重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制定实施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一年试点，两年推广，三年覆盖”的工作思路和三年建设 100 个试点的目标任务，加快制定城区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建立“社区主体推进、市场主体运营、商务指导服务、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和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体系，整合街道、社区、物业、运营公司、商场、商户等各方力量，多方共商共管，提升治理水平，有力有序推动生活圈建设。依托烟台一手通 APP（小程序）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探索整合本地商户资源，接入购物、餐饮、休闲、养老、托育、家政等居民服务业线上功能，提供周边商品和服务搜索、生活缴费、地理导航及线上发券、线下兑换等免费服务，打造智慧城市生活圈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生活圈商业服务刚需型“家门口”消费需求的优势，在立足满足生活圈居民高频日常综合消费需求的基础上，推动消费品质升级。

疫情期间，充分发挥便民生活圈服务民生、便民利民作用，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重点连锁超市纳入应急保供工作体系，依托现有综合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等，通过建立微信群、发展社区团购等方式开通线上营销渠道，形成对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的精准服务，打通封控管控小区应急保供“最后一百米”。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相邻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范围交叉重复

莱山区河东新城与迎春佳苑两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距离相近，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范围交叉，部分基本保障类业态店铺重复。

（二）业态商铺经营效益一般、持续经营能力不足

部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存在基本保障类业态店铺因经营不善关闭而导致生活圈范围内无其他同类商铺补充问题，影响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便利度。

（三）基本保障类业态无后续资金和管理制度保障

部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后期管护资金及项目试点期满后续管理制度保障方面未落实到位，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四）新建居住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滞后

部分新建成居住区内商业业态和设施不完整，区内居民的生活便利度较低。

八、意见建议

（一）明确社区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管理中的主导作用
及时摸排和调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内业态存在、发展及更新情况；积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促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能化发展。

（二）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做好生活圈长期可持续发展准备，规划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试点期满后的相应资金保障和后续管理制度保障，强化促进并监督后续落实。

（三）加强政策保障，引导壮大市场主体

提供政策支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集聚式发展。

（四）丰富新建居住区商业业态，补齐设施短板
与新建居住区的社区组织合作，引进基本保障类生态店铺，补齐就近居住区的短板。

2022年度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公车 租赁配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22年以来，国家、省、市将推动汽车消费作为稳经济关键抓手之一，制定了一系列促消费、扩内需政策，包括减半征收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发放乘用车和商用车消费券、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等内容，同时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存在使用年限较长的情况，且数量偏多，车辆故障频发，维修费用高、安全隐患大，车辆亟待更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汽车消费政策，优化市级公务用车配置方式，经烟台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烟台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局开展了2022年市级部门单位公车租赁配置试点工作，围绕政府公务用车和财政收支紧张的矛盾与难题，以改革为抓手，不断开拓创新，将车辆配置模式由直接购买配置调整为租赁配置方式，保障政府公车要求。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成本总金额（车辆购置费用、首年保险费用、车辆购置税及相关税费）预测为59500000元，对应的融资费用12190567.31元，由于本项目2022年度未安排财政预算，烟台市财政局采用预采购方式开展项目招标工作，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供应商，

项目所需费用由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行垫付，烟台市财政局自 2023 年起按六年期平均支付项目的项目成本总金额和融资费用，项目费用暂估总额为 71690567.31 元，项目成本总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融资费用按照同比例据实调整。

2. 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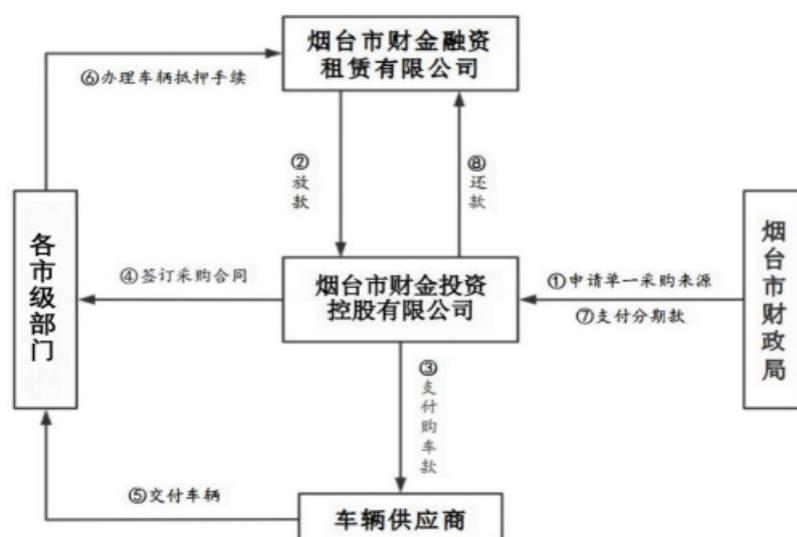
因 2022 年度未编列该项目预算，该项目 2022 年度无实际支出资金。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集融资租赁款项，根据烟台市财政局要求完成购置公务用车 281 辆，并按时保质保量地交付至各市级部门。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 由各市级部门报送车辆使用需求，烟台市财政局收集各市级部门的需求后，审核车辆使用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形成工作方案并上报烟台市人民政府，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烟台市财政局根据通过的工作方案，选择项目承接主体，由承接主体交付车辆。

(2) 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采购承接主体。

(3) 烟台市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放车辆采购的融资租赁款项。

(4) 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一定程序择优确定车辆供应商，签订车辆采购合同，全款购车。

(5) 各用车单位与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分期付款的车辆采购合同，烟台市财政局负责统一支付款项。

(6) 各用车单位及时办理车辆牌照登记及抵押登记手续，车辆交付。

(7) 资金全部付清后，办理车辆解押，产权归各用车单位。

3. 资金拨付流程

烟台市财政局统计各市级部门需求并审核，上报烟台市人民政府审核采购计划，预算计划通过后由烟台市财政局通过单

一来源方式选定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采购承接主体，签订采购合同，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相关要求，在全部车辆交付各市级部门并验收完成后，统一由烟台市财政局按六年期平均支付费用给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市级部门单位公车配置模式上由直接购买配置调整为租赁配置方式，保障市级部门的公务用车需求，减少当期财政支出资金，缓解一定程度支出压力；及时总结项目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运营模式，推动公务用车更节约、更高效、更安全。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公务用车租赁配置方式完成共计 281 辆公务用车配置工作，保障市级部门的公务用车需求，推动公务用车更节约、更高效、更安全。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发现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项目资源配置的合理化，进一步加强专项管理，并

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 2022 年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公车租赁配置项目经费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及使用效益，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以达到财政资金的引领、合法合规和高效的目的。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 年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公车租赁配置项目。

评价范围：本项目涉及烟台市 100 家市级部门共计 281 辆公务用车的项目执行情况。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 号）；
3.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5.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鲁办发〔2018〕49号）；

7.《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8.《烟台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烟办发电〔2021〕83号）；

9.《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10.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管理等文件；

11.汽车相关行业规范、通行标准等；

12.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规定。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绩效相关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

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式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 2022 年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公车租赁配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全面性、针对性的评价标准。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组与评审专家共同细化绩效评价指标，通过与相关单位进行意见沟通，本项目对产出成本指标分值做适度倾斜，确定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因 2022 年度未安排此项目预算，本项目无实际到位和支出资金，根据本项目资金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不再赋予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项三

级指标分值权重，不再对本项目资金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公车租赁配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将关注重点集中于产出和效果，并增加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涉及项目效益的个性评价指标。评价组依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果，按照现场评价60%、非现场评价40%的比例，计算获得总体评价得分为83.20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非现场评价得分	现场评价得分	综合得分	指标扣分	综合得分率
1	决策	10	9.50	9.50	9.50	0.50	95.00%
2	过程	20	18.00	18.00	18.00	2.00	90.00%
3	产出	40	26.70	26.70	26.70	13.30	66.75%
4	效益	30	29.00	29.00	29.00	1.00	96.67%
合计		100.00	83.20	83.20	83.20	16.80	83.2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现场评价满分100分，得分83.20分，得分率83.20%。非现场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 非现场评价情况得分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指标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0	9.50	0.50	95.00%
2	过程	20	18.00	2.00	90.00%
3	产出	40	26.70	13.30	66.75%
4	效益	30	29.00	1.00	96.67%
合 计		100.00	83.20	16.80	83.20%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现场评价满分100分，得分83.20分，得分率83.20%。现场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现场评价情况得分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指标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0	9.50	0.50	95.00%
2	过程	20	18.00	2.00	90.00%
3	产出	40	26.70	13.30	66.75%
4	效益	30	29.00	1.00	96.67%
合 计		100.00	83.20	16.80	83.2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

工作高度相关，绩效目标的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无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

项目决策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指标未细化。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采购方案内容编制合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机构、组织机制等条件落实到位。

项目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度执行规范性存在问题，对项目开展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之间存在的差异，未执行变更有关手续；缺乏对应的变更资料。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配置的公务用车均符合上级的质量要求，满足市级部门的用车需求，项目整体预估支付资金节约情况较好。

项目产出存在的主要问题：配置车辆交付未全部完成，存在少量工作延期情况；项目开展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不一致，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部分项目车型配置性价比较低。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对提升政府工作效率、推动新能源汽车销售加速回暖复苏、降低公务用车使用费用、降低汽车碳排放、引领全

社会形成绿色发展理念的效果比较显著。项目创新公务用车配置方式，形成了一套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配置模式，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

项目效益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无法充分体现节约资金对民生和重点发展领域的间接促进效果。

六、项目主要绩效

烟台市财政局创新市级部门单位公车配置模式，由直接购买配置调整为由国有企业垫资，先行交付公务用车至市级部门单位的租赁配置方式，在保障市级部门的公务用车需求的同时，由财政一次性支付，转变为分六期支付，减少当期财政资金支付压力，一定程度上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该配置模式对后续公车配置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参考，推动公务用车更节约、更高效、更安全。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不完整，效益指标未细化。

（二）项目计划变更手续不全，项目执行有效性不足

项目开展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不一致，主要集中在车辆型号的更改和车辆配置部门的变化，且调整未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没有变更的有关手续。

（三）项目未按照预期完成各项任务，项目计划与实际进度不一致

车辆交付情况未达预期，有 6 台车辆未完成交付和缴纳税费工作，项目未完成计划任务。

（四）部分采购车型配置性价比较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部分较高配置车型性价比不高，主要涉及配置别克微蓝 6 智能插电混动互联智慧型（含 plus 版本）、上汽大众朗逸 1.5 手自一体舒适版两款车型的部门。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细化、量化设置绩效指标。

（二）重视项目制度执行情况，补充完善计划调整手续
认真执行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对车辆配置名单存在任何的计划调整均需落实到书面手续上，全程留痕管理，做到项目调整有依据，变更计划有手续；加强对车辆购置名单调整内容的审查。

（三）强化项目进度管理，避免出现项目滞后延期情况
强化项目的进度管理，及时了解采购车辆的进度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编制车辆采购实施计划与应急预案。

（四）优化车型配置选择，提高采购车型配置性价比
遵循效率性原则，考虑车型配置与实际需求之间的关系，选择在满足需求车型中最低价格配置的选项。

2022 年度烟台市危化品安全监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的深入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成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中之重，集中攻坚的合力已经形成。“十四五”时期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关键期，既具有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有利条件，也面临新旧风险叠加的严峻挑战。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的通知》（应急〔2022〕22号）提出“坚持系统观念，把防范危险化学品系统性安全风险作为主攻方向，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安全管理”，明确到2025年，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法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化工园区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化工、油气和烟花爆竹事故总量以及化工较大事故总量明显下降，建立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控制体系。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力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烟台市根据《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

(安委〔2021〕12号)、《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鲁安发〔2022〕1号)、《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烟安〔2021〕18号)和《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决定实施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烟台市财政局安排本项目预算350万元。2022年6月22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以下简称“中化协”)为烟台市危化品安全监管服务供应商,服务期限一年,合同金额349.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市应急局根据合同约定支付279.84万元,预算执行率80%。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烟台市危化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内容具体如下:

1.组建烟台市服务项目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名,覆盖安全、工艺、电气、仪表、储运等专业。其中,国家级专家比例不得低于40%,其他成员需具备较高专业素养,常驻烟台市开展工作。

2.按照《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烟台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市应急局工

作安排，对烟台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以及一般化工企业（简称“两重点一重大”）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对烟台市化工园区进行风险评估复核，对指导服务发现问题的企业组织复查，指导企业整改。

3.对所有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其他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

4.参与烟台市化工和危险品企业安全管理。通过检查、指导、帮扶、培训等方式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企业人员资质水平。乙方需协助甲方开展不少于八次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线上服务。

5.按照甲方年度执法计划和重点工作督导情况，由常驻专家作为专业力量参与执法和督导检查活动。

6.向企业解读国家、省、市层面关于化工和危化品安全的规划、政策、标准等，督促化工和危化品企业落实文件要求、各级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

7.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引导辖区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逐步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帮助企业（研究机构）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进程，研究制定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数量减量方案，促进成果转化；推广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化

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推广行业内微量气体泄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

8.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对烟台市内提供安全服务的第三方进行服务质量抽查，包括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HAZOP\LOPA\SIL\QRA 分析报告、风险外溢评估报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评估报告等。完善烟台市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诚信评价体系，协助政府部门在第三方业务较为集中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开停车方案审核、事故调查、事故鉴定等环节，开展现场检查和诚信考核。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单位职责及项目组织架构

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批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实施绩效考评，并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市应急局：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预算资金编制拨付、项目立项申报、项目监督管理考核、组织验收等。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中化协：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成立烟台项目部，由烟台项目部负责具体实施。主要负责对重点化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化工园区进行风险评估复核，进行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参与烟台市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安全管理，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 根据检查需求，成立专家组，确定专家组长、各专业专家；

(2) 各专家负责编制安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消防、设计等各专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3) 按照企业规模、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初次检查；

(4) 由专家组长主持首次会议；

(5) 每家企业指导服务结束后，由专家组长主持召开末次交流会；

(6) 检查资料整理、提报；

(7) 问题隐患复查；

(8) 项目部按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检查、临时检查等任务。

3.资金拨付流程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由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拟定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资金支付情况报告，报经市应急局党委会研究确定后，最终报市财政局审批拨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组建烟台市服务专家组，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以及一般化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化工园区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年度执法计划和重点工作督导，开展业务培训

等。通过隐患整改复查服务辅导、培训辅导、安全五分钟，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知识及安全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通过对事故隐患整改复查，企业隐患整改率达到 95% 以上。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检查、督导、抽查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和园区数量不少于 150 家，组织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不少于 5 次，通过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提升企业隐患整改率。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危化品监管服务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考察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发现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政府购买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化，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项目单位预算支出责任，增强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市应急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2.评价范围

烟台市 2022 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预算资金 350 万元，评

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评价依据

1.项目依据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号）；

（2）山东省安委会《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鲁安发〔2022〕1号）；

（3）烟台市安委会《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烟安〔2021〕18号）；

（4）烟台市安委会《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5）市应急局与中化协签订《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6）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管理等文件；

（7）与本行业相关的其他规定。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5)烟台市财政局《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6)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烟财绩〔2022〕5号);

(7)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烟财办〔2022〕15号);

(8)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

2.评价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方式包括“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两种方式。

3.评价标准

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

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特点，确定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5个二级指标和30个三级指标。总分设置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0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中化协组织机构较为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能有效执行。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和业务培训工作按期完成并通过政府采购验收。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动了烟台市危险化学品监管水平以及第三方技术行业自律能力，全年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与

绩效目标不够匹配。政府采购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方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不足，相关监管企业满意度程度偏低。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详见下表。

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7	85%
过 程	20	15.8	79%
产 出	30	28	93.33%
效 益	30	27.21	90.7%
合 计	100	88.01	88.01%
绩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评价方式（项目单位提交、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然后将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与绩效目标表、服务方案、政策文件分别开展整理分析，找出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通过非现场评价发现如下问题和成效：

1.发现问题

（1）通过查阅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表，发现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明确性不足等方面的问题；

（2）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政府采购资料汇编以及考勤记录情

况,发现存在中标结果发布时间滞后和考勤记录与工作月报不对应情况;

(3) 通过收集分析满意度调查情况,发现被监管企业整体满意度 82.10%,与预计 95%的满意度值存在较大差距,项目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2.取得成效

(1) 通过比对项目计划检查危化品企业数量以及实际检查数量,发现超额完成检查任务,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

(2) 通过查阅相关政府采购验收资料,发现项目能够按期通过验收,顺利完成相关检查和培训工作。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一是通过市财政局、市应急局以及中化协相关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落实程度和落实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二是与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员座谈,现场查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经现场调研了解,烟台市未发生相关危化品安全事故,市区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但项目未能按照要求配备国家级专家,产出质量存在不足。

(四) 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分析

1.成本分析对象

2022 年度烟台市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经费。

2.成本测算情况

该项目成本主要包括一是危化品企业监督检查费用，检查企业数量 150 家（次），每家（次）检测成本 1.67 万元，合计 250 万元；二是对危化品企业开展培训，计划开展培训 8 次，每次 12.48 万元，共计 99.8 万元。每家（次）的检测成本主要根据投入的专家人数及工作时间确定，成本测算依据较为充分。

3.成本控制情况

市应急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取中化协为项目供应商，项目预算控制价 350 万元，中标金额 349.80 万元，成本节约情况较好。根据采购合同要求，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需组建烟台市服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名，覆盖安全、工艺、电气、仪表、储运等专业。其中，国家级专家（应参与或组织过一次一级标准化企业的培植、评估或参与过国务院的检查指导服务）比例不得低于 40%，其他成员需具备较高专业素养（具备高级工程师或省级专家或 15 年化工领域从业经验），常驻烟台市开展工作。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中化协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比例配备国家级专家。供应商拟投入项目所有专职人员中仅一名曾担任国务院安委办督察组专家，参加对黑龙江、吉林、山西、湖南、上海、重庆、海南等省的明察暗访。资金投入与合同约定的产出不符，成本管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匹配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足额到位，资金使用较为合规，项目验收较为规范，承接主体组织机构较为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资金支付的时效性、购买主体采购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承接主体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中化协烟台项目部按期完成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检查和业务培训工作，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较好，并顺利通过政府采购验收，成本节约情况较好，但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存在不足。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动了烟台市危险化学品监管水平以及第三方技术行业自律能力，全年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但相关监管企业满意度偏低，企业安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跟进工作动态，有效实施监督

市应急局通过与中化协烟台项目部建立微信工作群，实时掌

握其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展，规范中化协驻烟项目部的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执业质量监督考核。

（二）建立监控机制，提高工作质量

市应急局定期跟进中化协驻烟项目部工作的完成情况，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同时对中化协驻烟项目部出具的工作报告进行质量评审、考核，提高工作质量。同时，市应急局要求中化协驻烟项目部编制考勤记录表，考勤记录与工资挂钩，有效调动中化协驻烟项目部工作积极性。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细致，项目监管机制缺失，日常监督管理有待加强；二是政府采购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中标公告发布不及时，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不足，合同约束能力较差。

（二）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未充分体现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以及预期效益情况，且部分目标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不匹配；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三是绩效指标内容与绩效目标内容不匹配，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三）项目实施效果有待提升

监管企业满意度为 82.09%，满意程度偏低。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

一是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提高采购流程规范性和合同约束力。

（二）强化绩效管理

完善绩效目标内容，提高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匹配性，增强绩效指标的约束性和指导性。

（三）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监管企业满意度

一是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流程和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二是加强与监管企业沟通，及时解决合理诉求，提高服务质量。

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产业结构逐渐升级，第三产业地位日渐重要。旅游业以旅游资源为凭借、以旅游设施为条件，向旅游者提供旅行游览服务，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新兴产业之一，被誉为“朝阳产业”。结合其发展前景，各地区、各政府都致力于发展当地旅游业以拉动地区内消费进而推动经济发展。山东省作为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丰富的大省，十分重视本省旅游资源的开发，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先后出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31号文件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1号）和省财政厅、省旅游局《山东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鲁财行〔2015〕9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2015〕62号文件等重要文件，旨在将山东建成旅游经济强省。

在此背景下，烟台市陆续出台了《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号）、《2022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并在文件精神指导下，根据本地旅游资源、经济发展和财政状况在2022年度设立文化和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实施目的

推动激发文化事业单位发展活力、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扶持打造文艺精品、培育地方文化品牌、拓展旅游市场、实施旅游标准建设、加强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共计2724.63万元(年初预算批复数为2424.63万元,年中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项目追加预算300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涉及资金使用单位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预算实际到位数2724.63万元,2022年度预算执行数1943.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35%。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通过对资金支出使用方向进行梳理,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范围覆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演出及活动、旅游宣传推广、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业管理五大类。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烟台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监督预算执行等工作。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指导、推动、开展和监督烟台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确保专款专用；按要求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接受监督管理；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科室分别制定负责项目的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 - 确定科室任务分工并告知各科室 - 项目按流程推进、调度 - 完成后组织验收。

3.资金拨付流程

从资金拨付流程看，项目财政预算批复确定后，烟台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通知，预算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和国家要求足额及时到账。项目单位在使用资金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相应的资金支付材料上报烟台市财政局审核，烟台市财政局审核后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大力推动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通过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升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质量；利用公共文化阵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同时以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和模式为导向，通过加快旅游资源整合，推进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创新旅游产品业态，提升旅游主体发展水平等措施的实施，游客吸引力、推动旅游业产值增长。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演出及活动、旅游宣传推广、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业管理工作。同时项目成本经济性强。

效果：实现惠民消费券拉动消费数额 ≥ 3000 万元、2022 年旅游业产值增长率 10%、2022 年度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geq 10\%$ 、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显著提升、旅游业人员服务水平提升、旅游景点恶性事故发生次数 0 起、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 100%、旅游规划与总体目标符合度高、游客吸引力 $\geq 90\%$ 、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知名度 $\geq 90\%$ 、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 $\geq 90\%$ 、烟台市民满意度 $\geq 90\%$ 、旅游业人员满意度 $\geq 90\%$ 、来烟游客满意度 $\geq 90\%$ 的目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主线来评价，对 2022 年度的产出效益情况按照资金支出方向进行

考核，与之前年度旅游业产出效益情况纵向比较，得出本专项资金整体效益情况，分析查找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更好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项目预算资金 2724.63 万元，涉及 1 个市直部门；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7)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1号）；

(8)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9)《烟台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烟财绩〔2020〕16号）。

(10)《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06〕148号）；

(11)《关于提升旅游业综合竞争力加快建成旅游强省的意见》（鲁政发〔2013〕16号）；

(1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31号文件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1号）；

(1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2015〕62号文件《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14)《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激

励约束的原则。

2.评价方式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公众评判法为辅，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五）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以及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0.11 分，评价结果为“良”。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所示：

综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4	11.67	83.36%
过程指标	21	14.10	67.14%
产出指标	30	29.49	98.30%
效益指标	35	24.85	71%
合计	100	80.11	80.11%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非现场评价采用书面评审的方法，财务、财政政策、文旅行业方面的专家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进行分析并给出建议，评价组汇总得出书面评审得分。书面评审结果将充分反映专家的专业判断与分析，并与资金使用单位自评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并为现场评价重点核查提供依据。通过问卷调查对项目产出、效果情况进行了解，对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组根据烟台市财政局规定的现场评价抽取范围规模，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对项目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现场评价，涉及资金2724.63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100%；现场评价范围占项目总数比例100%。通过现场评价，专项资金涉及的各分项工作档案保存完整，项目整体发挥效益良好。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二是预算执行率较低。2022年度预算实际到位数2724.63万元，2022年度预算执行数1943.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35%。三是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成本指标未进行合理测算，指标设置不完整，未细化量化。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与烟台

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量化；实际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偏差，预算结转结余较多。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批复2424.63万元，年中追加资金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24.6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2022年度预算执行数1943.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35%；业务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保存良好；但部门对于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落实存在不足。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2022年度惠民消费券核销率有待提升，2022年度惠民消费季活动实际发放600万元消费券，实际核销497.37万元，核销率82.9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各项文旅活动的实施，带动消费数额2,300万元，2022年度烟台市旅游业产值484.6亿元，相较2021年度旅游业产值455.24亿元增长29.36亿元，增长率6.45%，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有所提升，游客吸引力强。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是推动旅游业产值增长。通过创新举办消费促进活动，

举办第六届烟台文旅惠民消费季、第四届烟台市民文化节、2022年“山东人游烟台、烟台人游烟台”、2022烟台国际海岸生活节系列品牌活动，搭建起全域全时文旅体验和消费平台。围绕“五一”、端午等小长假和5.19中国旅游日等重要节日，策划推出自驾嘉年华、八仙文化旅游节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300余项，累计吸引1000多万人次参与。

二是提升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通过创新培育文旅产品，突出高品质、定制化、深体验，优化细化文旅产品体系，策划推出《八仙录》“剧本杀”沉浸式体验游、“仙境烟台XIN体验”微度假、仙境海岸“食游记”“跟着名人游烟台”“跟着短视频打卡最烟台”、海岸自驾游等新产品，满足后疫情时代市场新需求。

三是提升烟台文旅影响力。通过创新开展营销宣传，制定实施专项意见，统筹构建起“仙境烟台+”市县一体文旅品牌体系。在央视、高铁、机场、高速、轮渡、公交等载体常态化投放形象广告，赴澳门、太原、呼和浩特、昆明、大连、济南、青岛、潍坊举办城市营销推广活动，新增文旅推广中心3处、目前全市境内外文旅推广中心共22处，持续拓宽“仙境海岸·鲜美烟台”形象展示矩阵。突出系统谋划、高点引领、话题引导、融媒传播、全员宣传，全年各级各类媒体刊发烟台文旅相关稿件8000余篇次，省级以上合作媒体495次，其中央视14次、山

东卫视17次。“烟台文旅”自媒体影响力持续升级，微信、微博、抖音号均被评为“烟台市优秀政务新媒体”。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规范，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足。

（二）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共计2724.63万元，2022年度预算到位数2724.63万元，2022年度预算执行数1943.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35%，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三）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未严格执行《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列支与项目无关的审计费用18万元、公用经费21万元。

（四）项目产出效益存在不足

一是惠民消费活动的宣传力度不足，缺少有效过程监管，采用年底惠民消费活动结束后集中开展资金专项审计的方式不利于资金拨付进度的实现；二是未完成《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目标；三是活动宣传力度有待提升。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精准编制绩效目标。

加强绩效培训，强化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加强部门绩效管理过程中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联动配合程度。

（二）提升预算测算合理性，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一是落实《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有关要求，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实现对预算的精细化管理；二是及早布置工作，制定详细的用款计划；三是审计工作提前介入。

（三）强化制度落实，规范预算执行

一是落实《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的内部审查及考核，及时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四）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创新宣传方式。

2022年度烟台市小型病险水库除险 加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2号），进一步做好烟台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确保水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烟台市实际，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1〕61号）。

意见提出，水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切实做好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工作。意见要求，2021年以后，严格落实当年到期、当年完成鉴定，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常态化；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66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其余小型病险水库2022年汛前全部完成除险加固任务；以后新增的小型病险水库，按照“当年鉴定、翌年加固”的原则实施除险加固。

烟台市现有在册水库1089座，其中大型3座，中型26座，小型1060座。根据以上意见及要求，2022年烟台市批准并实施了共计77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烟台市共批复了77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其中莱山区2座（1座小（1）型、1座小（2）型）、福山区7座（1座小（1）型、6座小（2）型）、莱州市1座（小（1）型）、莱阳市1座（小（2）型）、栖霞市66座（10座小（1）型、56座小（2）型）。初步设计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12559.94万元，其中省、市两级安排财政预算资金7958万元用于77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省级安排补助资金5598万元，市级安排补助资金2360万元），其余为县级配套资金。（注：100万 m^3 ≥水库库容<1000万 m^3 为小（1）型水库，10万 m^3 ≥水库库容<100万 m^3 为小（2）型水库。）

根据烟台市实施意见，对于2020年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省级财政分别按照小（1）型水库不低于150万元/座、小（2）型水库不低于57万元/座的标准予以补助；市级财政按照牟平区、海阳市、莱阳市、栖霞市小（1）型水库100万元/座、小（2）型水库20万元/座，其他区市分别按照小（1）型水库50万元/座、小（2）型水库10万元/座的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区市从各级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切块资金中安排。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5598万元，于2022年04月01日已分别拨付至各区市；市级财政补助资金2360万元，于2022年04月22日已分别拨付至各区市。截止评价基准日支出3274.91万元（其

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3060.05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214.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41.2%，未将省市两级补助资金支出完毕。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时间

2021 年底前完成初步设计。

2.实施单位

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福山区水利局、莱州市水务局、莱阳市水务局、栖霞市水务局分别负责本区市内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及批复。

3.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下半年—2022 年 12 月。

4.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并完成 77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5.项目所在区域

烟台市莱山区、福山区、莱州市、莱阳市、栖霞市范围内。

6.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汛前（6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并蓄水验收；2022 年底前工程全部完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烟台市财政局

负责审核拨付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2.烟台市水利局

负责申报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监督指导项目实施。

3.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福山区水利局、莱州市水务局、莱阳市水务局、栖霞市水务局

负责申报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组织项目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及时消除工程病险，恢复蓄水能力，改善周边生态环境，有效发挥工程兴利蓄水、防洪灌溉等作用，达到保护水库周边耕地和人口的目的，确保水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内组织实施并完成 77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的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与初步设计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相一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实际成本不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总投资。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评价，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了解小型病

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质量及效益发挥情况；明确保护耕地和保护人口数量；分析并阐述有效发挥工程兴利蓄水、防洪灌溉等方面的作用；促使项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2022年烟台市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2.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2022年烟台市完成的77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覆盖福山区、莱山区、莱阳市、栖霞市、莱州市共5个区市。

3.评价基准日

由于水利项目竣工验收行业规范特殊性，本次评价基准日确定为第一次现场评价日期，即2023年06月30日。

（三）评价依据

1.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2.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水利建设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7.《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 8.《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 9.《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 10.《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烟财绩函〔2020〕57号）；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
- 1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2号）；
- 13.《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1〕61号）；
- 14.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 15.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所提供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

情况。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为典型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所以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计，其中一、二级指标未做修改，三级指标根据本项目特点部分做出个性化修改，使评价指标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内容包含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数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数据来源、取数方式。本项目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权重分别设置为 16%、22%、40%、2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运用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及访谈等方式，对 2022 年烟台市小型病险水库除

险加固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整体来看，该项目按计划完成了既定的任务目标，77座小型病险水库均在2022年汛前（6月30日前）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并通过了蓄水验收，2022年底前工程全部完工，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但项目同时也存在绩效管理工作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监督管理工作较松懈，坝顶道路、下游坝坡纵横向排水沟、上坝台阶施工质量较差，水库运行管护工作不到位等问题。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1.07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表1 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6	22	40	22	100
综合评定得分	14.5	8.5	38.57	19.5	81.07
得分率	90.63%	38.64%	96.43%	88.64%	81.07%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对2022年烟台市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所涉及的5个区市进行了非现场评价，结合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门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组织专家评审、调整完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符合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烟台市水利局的名义下发绩效评价通知，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各区市准备材料，同时下发资料清单。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相关单位提供的表格、政策文件、明细账、项目开展的图片等资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各项目决策、过程、

产出和效益，对各区市进行了评分，以省市补助资金为权重计算非现场评价得分为 82.1 分。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按照相关要求，现场评价抽取不低于资金使用单位的 30%，不低于资金总量 60% 的项目进行评价。本次现场评价根据投资及项目规模确定对 39 座水库进行现场抽查，现场评价具体项目数占项目总量的 51%，现场评价资金总量 5072 万元，占预算总投资量的 64%，覆盖使用单位 100%。以省市补助资金为权重计算现场评价得分为 80.38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务院、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符合烟台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立项依据充分、必要、合理。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不扣分。

绩效目标方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不扣分。各区市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方面均有所不足，年度目标未明确主要控制时间节点；各区市均存在部分绩效指标未明确量化等情况。因此“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 1.5 分。

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中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本项目在预算编制前进行了详细的初步设计，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初步设计中确定的实施内容进行编制，预算资金分配与实际情况相适应。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不扣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预算资金 7958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598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360 万元均已到位，截至评价基准日支出 3274.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1.2%，预算执行率低于 80%，因此与“预算执行率”相关的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扣 10 分。

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制定了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且合规，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不扣分。

现场评价中发现莱阳市宋村水库招标清单遗漏放水洞灌浆，导致施工合同缺少该内容，后追加变更；莱山区狼乔水库溢洪道设计只考虑了两侧挡墙加高，并未对底板进行加固设计，从而影响了两侧挡墙的稳定性的稳定性；栖霞市实施合同金额合计为 6573.93 万元，而批复的初设概算合计为 9805.1 万元，两者相差 3231.17 万元，相差较大。因此“监督管理”指标扣 1.5 分。

本项目莱州市未提供绩效管理资料，各区市均未提供绩效监控资料，说明各项目单位未及时整理工作记录资料，绩效目标偏

离时不便于及时发现并采取改进措施，绩效管理工作较一般。因此“绩效管理”指标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本项目绩效目标为 2022 年完成 77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2022 年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任务，因此“产出数量”指标不扣分。

产出质量方面，根据验收报告、检测资料等，本项目的 77 座水库施工质量均合格，但在现场实地调研时发现，本项目施工质量整体还是存在一些共性问题。综合评定莱山区项目质量达标率 95%，因此“莱山区项目质量达标率”指标扣 0.04 分；综合评定福山区项目质量达标率 90%，因此“福山区项目质量达标率”指标扣 0.07 分；综合评定莱州市项目质量达标率 95%，因此“莱州市项目质量达标率”指标扣 0.04 分；综合评定莱阳市项目质量达标率 90%，因此“莱阳市项目质量达标率”指标扣 0.01 分；综合评定栖霞市项目质量达标率 90%，因此“栖霞市项目质量达标率”指标扣 1.17 分。

产出成本方面，本项目批复初设工程概算合计 12559.94 万元，而实施合同金额合计为 9023.64 万元，成本节约率 28.2%，因此“成本节约率”指标得 5 分。

产出时效方面，根据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现场访谈及实地调研情况，本项目 77 座水库中除莱阳市宋村水库于 2023 年 03

月 25 日竣工验收外，其余 76 座水库均在 2022 年底前通过竣工验收，且 77 座水库均在 2022 年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具备蓄水条件，因此“完成及时性”指标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均已按期完成既定的 77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且均已通过竣工验收，77 座小型水库均已发挥防洪蓄水、保护下游人口及耕地的作用，因此“保护人口数量”指标、“保护耕地面积”指标效果非常显著，两个指标均得 2 分。

生态效益方面，根据现场评审、现场访谈、资料分析、问卷调查、电话调查、网络调查、社会调查、专家打分等方式所获取数据资料，经专家综合分析，本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非常显著，因此“改善水体、防止水土流失、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得 2 分，“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指标得 2 分。

可持续影响方面，根据现场评审、现场访谈、资料分析、问卷调查、电话调查、网络调查、社会调查、专家打分等方式所获取数据资料，经专家综合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水库运行管护工作的可持续影响效果一般，因此“水库运行管护工作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1 分。本项目实施后，对完善水利设施、促进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可持续影响非常显著，因此“对完善水利设施、促进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2 分。

本项目满意度调查采用网络问卷调查方式，共收到 603 份有效问卷。通过统计分析满意度为 85%，因此“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1.5 分。

六、项目主要绩效

2022 年烟台市组织实施了 77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2022 年内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完成的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与初步设计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相一致，2022 年汛期前完成了主体工程，具备了蓄水条件，除莱阳市宋村水库于 2023 年 03 月 25 日竣工验收外，其余 76 座水库均在 2022 年底前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实际成本不超批准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总投资。2022 年汛期前均投入使用，当前 77 座水库运行状态良好。

通过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及时消除了工程病险，恢复了蓄水能力，改善了周边生态环境，有效发挥了工程兴利蓄水、防洪灌溉等作用，达到了保护水库周边耕地和人口的目的，确保了水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77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后保护耕地总面积 14.845 万亩，保护人口总数量 18.4392 万人。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一是各区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明确列示省级补助资金等内容、未明确主要控制时间节点、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不完整；二是各区市未提供绩效监控资料。

（二）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截至 2022 年底预算执行率为 30.4%，截至评价日预算执行率为 41.2%，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初步设计科学性、工程概算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招标文件内容完整性有待提升。

（四）项目建设质量有待提升

项目坝顶道路、下游坝坡纵横向排水沟、上坝台阶施工质量较差。

（五）水库后期运行管护工作不到位

从现场调研情况来看，部分排水沟被碾碎、掩埋，水泥砂浆抹面断裂，未及时进行修复。

八、意见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水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二是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整理相关工作记录。

（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发展资金、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涉农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工作，做到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简化审批流程，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强化监督管理工作

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确保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四）严格控制施工质量，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

一是参与项目各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二是明确各方责任，健全质量问责机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依法依规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五）切实加强水库安全管理，提升管护工作水平

参照国家省市鼓励政策，由各区市水利部门牵头，积极探索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工作，开展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

2022 年度烟台市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建立了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在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进一步完善烟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制度，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提高保障水平，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和《山东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鲁政发〔1999〕94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烟台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市基本情况制定了《烟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发〔2019〕24号）明确了职工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的意见。烟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坚持医疗保险水平与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原则；基金按“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筹集使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

结合原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的人员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本市区域内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均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实施目的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原则，坚持医疗保险水平与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通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减轻职工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提高保障水平，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筹集使用，基金预算由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组成。烟台市 2022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23779.59 万元；预算支出 879635.40 万元。

项目涉及的区域：烟台市直属管理部分及 14 个区市。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为国家政策性持续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在职及退休职工提供医疗保险服务，强化基金运行风险管控，进一步提高基金监督

和管理水平，确保医保基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维护职工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烟台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作。各区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作，市级和各区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级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发展改革、民政、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配合相关工作。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收统支、分级核算、预算管理，烟台市医保中心负责编制年度预算，经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初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并汇总编制，由市财政部门报市政府审批，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下达执行。

3.资金拨付流程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包括：住院医疗费用、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用药保障药品费用以及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等。市财政部门统一开设市级财政专户。各区市医疗保障经办机

构于每月向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书面申请本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计划，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汇总，经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市级财政专户划转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职工医保基金拨付，提高保障水平，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保持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基金运行规范安全；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职工医保基金拨付，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深入了解项目实施及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效益状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进一步了解该项基金的使用效益，全面评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项目整体运行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掌握项目执行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从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制度执行、产出效果等方面提出改进措施，为下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支持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烟台市 2022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收入基金 1088282 万元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支出基金 866199.76 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包括烟台市直属管理部分及 14 个区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绩效。

评价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 2.《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3.《山东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鲁政发〔1999〕94号);
- 4.《烟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 5.《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发〔2019〕24号);
- 6.《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22〕17号);

7.《关于建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通知》(烟医保发〔2020〕56号);

8.《关于调整部分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政策通知》(烟医保发〔2022〕15号);

9.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方式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方式包括“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两种方式。非现场评价：包括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将烟台市医保局(中心)提供的评价资料带回本单位进行评价和审核，并出具评价结果。现场评价：包括与烟台市医保(局)中心、各区市医保中心的业务沟通及访谈，抽取单位进行实地调查的评价过程。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专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包括现场调研与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专家评价等环节。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总体绩效目标，在与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为参考，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据，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对应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评价分值100分，各项指标分值根据评价内容重要程度设定，指标体系中决策14分、过程21分、产出30分、效益35分。每个指标根据相关情况设置不同的分值进行考核，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问卷调查、访谈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看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按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收统支、分级核算、预算管理，评价小组将市直项目运行情况确定为项目

非现场打分依据，市直及5个区市项目运行情况确定为现场打分依据，并对其分别进行评分，汇总非现场评价结果和现场评价结果，按照非现场评价得分40%、现场评价得分60%的权重比例，综合计算项目得分。经综合评价，2022年度烟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3.2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非现场评价得分	现场评价得分	综合得分	指标扣分	综合得分率
1	决策	14.00	11.00	13.50	12.50	1.50	89.29%
2	过程	21.00	19.00	19.67	19.40	1.60	92.38%
3	产出	30.00	28.10	28.93	28.60	1.40	95.33%
4	效益	35.00	32.57	32.81	32.72	2.28	93.47%
合计		100.00	90.67	94.91	93.22	6.78	93.22%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现场评价满分100分，得分90.67分，得分率90.67%。非现场评价情况得分情况以及分析如下：

表2 非现场评价情况得分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指标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4.00	11.00	3.00	78.57%
2	过程	21.00	19.00	2.00	90.48%
3	产出	30.00	28.10	1.90	93.67%
4	效益	35.00	32.57	2.43	93.06%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指标扣分	得分率
合 计		100.00	90.67	9.33	90.67%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现场评价满分100分，得分94.91分，得分率94.91%。

现场评价情况得分情况以及分析如下：

表3 现场评价情况得分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指标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4.00	13.50	0.50	96.43%
2	过程	21.00	19.67	1.33	93.67%
3	产出	30.00	28.93	1.07	96.43%
4	效益	35.00	32.81	2.19	93.74%
合 计		100.00	94.91	5.09	94.9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得分率为89.29%。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程序规范，预算内容及预算编制符合管理要求；烟台市职工医保基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收入预算主要参考缴费基数、缴费率、参保人数等因素进行编制，支出预算主要参考以前年度支出规模、本地医疗费用水平、医疗费用控制目标、参保人员年龄结构、享受待遇人数等因素进行编制，预算编制科学有效。

项目决策主要扣分点：指标设置完整度不够，未从职工医疗保险所涉及的各项支出如住院费用、门诊费用、生育费用等方面进行细化分解，未从总成本、分项成本或单位成本等方面对指标进行细化；资金分配方面个别地区月末支出户余额过大，造成了部分基金沉淀，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金的效益。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得分率为92.38%。

烟台市职工医保基金项目资金到位率106.30%。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依据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项目过程主要扣分点：存在基金之间互相调剂、结算单据签字不全、暂付款当月未转回、财政专户资金未及时上解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得分率为95.33%。

2022年度烟台市职工医保基金项目征缴预算完成率为104.96%；省内异地就医结算率由2021年的81.15%增加至2022年的94.43%；同时根据国家及省局工作部署，落实和执行医药价格相关政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性和公开性。

项目产出主要扣分点：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未完成采购进度；医疗保障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拨付不及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得分率为93.4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与深入推进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广大职工的就医负担，职工医保基金为职工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医保支付范围扩大，充分发挥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作用，提高了职工的生活质量，提升了职工生活幸福感，促进了社会稳定。

项目效益主要扣分点：部分区市集采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进度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就诊群体就诊需求。

六、项目主要绩效

烟台市医保局（中心）严格规范医保基金支出管理，对医保基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统收统支，分级核算；强化医保经办机构内部稽核，通过审核病历，查验财务账目，核对进销存，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医保结算数据进行分析，对纳入职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监管核查，同时对医药机构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确保基金安全。烟台市医保局（中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性和公开性，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在官网公开了一系列医保相关

政策，并根据国家及省局工作部署，落实和执行医药价格相关政策。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与深入推进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广大职工的就医负担，有效提高了广大职工的健康水平，不断增强职工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生育医疗及津贴的发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育人群经济压力，增进了民生福祉，提高了职工的生活质量，提升了职工生活幸福感，促进了社会稳定。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升

职工医保基金实行统收统支方式，目前市级预算基金的分配主要根据各区市申请进行拨付，未对各区市支出户余额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各区市医保中心财务部门申请基金时亦直接根据业务上报数据进行申请，不关注月初余额情况，导致个别区市支出户月末余额过大，造成保险基金沉淀，影响基金使用价值。

原因：业财融合程度不高，缺乏基金整体使用规划，未充分发挥基金统筹作用。

（二）基金支出及基金上解环节未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基金按照险种及不同制度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用，基金之间不得相互挤占和调剂”。市医保中心实际操作过程中未严格按

照制度规定执行，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直接拨付资金至居民支出账户；通过基本医疗账户支付公务员医疗费，且款项未在当月转回；在实际基金支付过程中存在无经办人、审核人、财务及分管领导签字的情况，结算单据签字不全；财政专户资金未及时上解。基金支出过程及基金的上解环节未严格按照《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原因：制度理解不到位，风险意识不强。

（三）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未完成采购进度

山东省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集中采购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函〔2022〕56号）文件规定：“公立医疗机构全部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实施范围，严格执行药品耗材集采各项政策要求。要科学测算、合理报送集采药品、耗材需求量，鼓励优先使用中选产品，采购周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抽查各区市公立医院发现，存在多种集采药品未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采购进度未达到100%情况。

原因：医院反馈为药企产能不足、临床需求量减少、临床不需要、受疫情影响患者较少等。

（四）与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及时性较差

根据《烟台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规定医疗保障机构原则上在医药机构申报医保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遇系统停机等特殊情况顺延），双方

应积极完善结算系统，实现单据系统内上传。相关医保费用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可暂缓支付，且暂缓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检查中发现市直及各区市均存在医疗费用结算不及时情况。

原因：结算系统不稳定，导致部分项目结算滞后，等待所有结算单据过程中错过了拨付时间。

（五）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全面

此次检查发现成本指标设置为：“支付职工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管理费用占大病保险总支出比值”，此项指标未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所涉及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进行指标细化，只将整个支出中的一小部分进行考核，指标设置完整度不够，指标细化程度不足。

原因：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设置的认识及理解尚有差距，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和完整等情况。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基金规划管理，提升基金使用效益

建议医疗保障相关部门完善基金申请流程，做到业财融合，财务部门应与业务部门加强沟通，业务部门提交参保职工医疗待遇支付计划后，财务部门根据月初支出户余额情况，综合考虑当月支付计划，同时跟业务部门充分沟通最终对基金额度进行把控并提交申请，确保月度基金收支基本平衡；建议烟

台市医保中心财务部门根据各区市报送的月度报表及提交的基金申请计划综合评判基金拨付额度，加强基金总体规划管理，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水平有所保障，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分配，通过预算、结算、清算等手段提高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水平。

（二）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建议医疗保障相关部门加大对业务及财务人员培训力度，在强化工作人员职业能力的同时，增强责任意识，为职工医保基金合规运营提供保障，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相关制度》相关规定，将基金按照险种及不同制度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用；基金之间不得相互挤占和调剂；基金支出根据业务系统生成的结算数据，经待遇审核部门经办人员、负责人复核，业务分管主任审核签字，财务部门经办人员、负责人复核签字，财务分管主任审定签字（盖章）后，由财务部门支付；加强对医疗保险基金收、拨、支、存各主要环节的监督控制。

对于各区市存在的暂付款未及时转回情况，建议医疗保障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暂付款管理机制，对可收回的暂付款，限期组织清收，将暂付款项及时结清。

（三）严格执行药品耗材集采政策要求，科学测算、合理报送、按时完成采购量

建议医疗保障机构对药品耗材集采时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科学测算、合理报送集采药品、耗材需求量，鼓励优先使用中选产品，采购周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有效保障职工用药需求。

建议医疗保障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集中采购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函〔2022〕56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医药集中采购在管好用好医保基金、提高基金使用效益、纠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在医保协议管理、集中带量采购结余留用考核中落实对网采情况指标的考核，督促医疗机构规范网采行为、提升网采率。

（四）提高职工医疗费用结算及时性

建议医疗保障相关部门加强与医院的沟通和协调，与医院双向发力，尽快解决阻碍资金拨付的问题，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出现因医院垫资压力大而影响职工看病、减弱资金效益的情况。

（五）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

预算部门在设立绩效目标时，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认真分析、精确设立绩效目标值，确保绩效指标适用性。成本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

位成本和总成本。如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中，应将成本指标按照职工医保基金支出总成本及所包含的住院费用、门诊费用、个人账户、生育医疗及津贴和其他支出等几个方面的分项成本或单位成本进行设置。

2022年度烟台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也是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发展，建国以来，通过大规模的水利基本建设，我国水利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中小河流防洪保护对象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防洪标准和防洪布局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水旱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不确定性更为突出，极端天气事件明显增多，给中小河流防洪带来新挑战。针对中小河流防洪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根据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建设〔2022〕206号）、《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技术大纲》规定对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编制治理总体方案，以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工作。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的通知》（烟政字〔2022〕81号）要求，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为目标，着力构建高水平供水保障体系、高标准防洪减灾体系、高品质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高效能智慧管理体系、高层次水文化产业体系，打造烟台现代水网，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可靠的支撑和保障。

河流治理主要是通过疏浚和护岸等措施对河流进行治理和

控制，减轻或避免水灾对人类及其生产活动造成的损失，除害兴利，从而实现行洪排涝、取水利用等目的。2022年，烟台市水利局根据《2022年山东省重点水利项目清单》和烟台市政府工作计划，共实施19条河流，20项河道治理工程，其中，8条中小河流的9项治理工程列入市级财政预算支持范围，总投资19.3亿元，治理河道总长204公里，计划年度投资9.98亿元，年度治理河道长度85.1公里。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湖管护愿景。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下达市级财政预算补助资金7500万元。分配方案是根据工作安排，福山区内夹河补水工程，按照年度投资10%的比例，给予600万元补助，对市级财政预算内的其他8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按照80万元/公里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计5848万元。招远大沽河治理工程补助1052万元。

资金分配按区（市）划分，分别为：福山区1560万元，蓬莱区432万元，招远市1052万元，莱州市800万元，栖霞市3656万元。至评价基准日资金未支出。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对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实施防洪、排涝、清淤等综合治理。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2年烟台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流程是由各区市水利部门根据各区（市）发改部门的批复内容负责实施，市水利局负责监督审核并申报资金，烟台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通过后拨付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各水利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至各水利（务）局，由各区（市）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给各项目实施主体。

资金批复部门：烟台市财政局；负责预算资金的审核批复及拨付。

项目主管部门：烟台市水利局；负责全市项目预算资金的申请，监督检查。

资金拨付部门：各区（市）财政局；负责各区市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项目实施单位：福山区水利局、莱州市水务局、蓬莱区水务局、栖霞市水务局、招远市水务局；负责辖区项目实施及监督检查。

实施主体：各条河流治理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建立起符合流域实际情况、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求的防洪体系，协调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保障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拦蓄水资源、提

高雨洪资源利用、促进两岸经济社会的发展，提升水生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骨干河道和中小河流治理，统筹推进山洪灾害防治，补齐防洪工程短板。开展大沽夹河、五龙河等 13 个流域、18 条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骨干河流全线防洪达标、提标整治，堤防等级达到五级以上，河道防洪标准提高到 20 年一遇，县级城市段河道治理标准不低于 50 年一遇。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实施福山区内夹河补水和福山区内夹河、栖霞市蚬河、栖霞市清水河干流、栖霞市“三河”、蓬莱区平畅河上游、莱州市王河、莱州市小沽河、招远市大沽河综合治理，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清淤、筑堤、护坡、修建闸涵、防汛路等，以提高河道防洪能力，保护流域内人口和耕地，市级预算资金 7500 万元，河道治理总长度 85.1 公里。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从项目的前期工作、建设管理、资金管理、建设成果和治理效果以及验收和后期管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相关建议及时反馈，财政部门采纳、预算单位整改，实现评价成果应用。最

终实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评价初衷。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烟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安排的专项资金（7500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1 个市直部门 5 个区市，9 个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5.《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

6.《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 号）；

7.《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 号）；

8.《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烟财绩函〔2020〕

57号)；

9.《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18〕1号）；

10.《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治理总体方案编制技术大纲》；

11.《烟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烟水字〔2019〕32号）。

1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四）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公开透明原则；激励约束原则。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选取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依据

本次评价为典型的项目支出，所以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依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计。

2.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关注产出和效果，由于本项

目中的多数子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当年需完成分解目标，所以还应关注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指标，据此思路，本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权重分别为 14%、18%、34%、34%。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对应 13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烟台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增加了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四项个性化效益指标。评价组依据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结果，按照现场评价 60%，非现场评价 40% 的比例加权平均综合评价得分为 82.02 分，评价等级为“良”。

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对于项目决策和过程评价得分结果基本一致，主要是由于决策、过程指标的评价是由各区市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立项决策，财务数据、凭证和业务等方面的文档资料，评价依据一致。在产出和效果指标方面，现场评价结果低于非现场评价，是由于现场评价时发现部分项目产出完成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也影响到了项目效果指标的得分。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见下表。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分值	14	18	34	34	100
得分	12	14.4	24.9	30.72	82.02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得分率	85.71%	80%	73.24%	90.35%	82.02%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组对 2022 年烟台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涉及的 5 个区市（福山区、蓬莱区、栖霞市、招远市、莱州市）治理的全部 9 个项目 8 条河流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调研，与项目主管部门市水利局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由项目主管部门下发通知，各区市实施单位提供评价资料，在全面分析整理各区市提供的表格、政策文件、明细账、项目开展的图片等资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非现场绩效评价得分 84.17 分。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现场评价抽取不低于资金使用单位的 30%，不低于资金总量 60% 的项目进行评价。项目涉及 5 个区市，现场评价范围涵盖福山区内夹河、栖霞市“三河”、蓬莱区平畅河、莱州市王河、招远市大沽河项目。涉及资金 4700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66.67%，占资金总额比例为 62.67%。现场评价中发现福山内夹河补水工程及栖霞市河流治理项目未达到年度目标，其余项目未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现场绩效评价得分 80.58 分。

（四）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以各区（市）水利行政部门为实施单位，根据

每个区（市）的项目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每个区（市）进行综合评分。参与评价 5 个区市中，2 个评价结果等级为“优”，2 个评价结果等级为“良”，1 个评级结果等级为“中”。

从评分结果看，栖霞市河流治理项目评价得分为“中”，主要是由于栖霞市河流治理项目年度目标均未完成，现场评价中发现各单元工程均未完工，而清水河和蚬河治理项目由于建筑物工程需变更调整，现处于调整手续办理阶段。评价结果为优的是蓬莱区和莱州市，莱州市已完成年度目标，蓬莱区河流治理项目全部完成，而且已完成项目合同验收。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立项依据符合烟台市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的通知》（烟政字〔2022〕81 号）要求，符合烟台市 2022 年中小河流治理计划任务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河流治理总体规划。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此指标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福山区内夹河治理项目和补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请和批复文件是沿用已废止项目的前期立项批复手续。立项程序不够规范，此项指标相应扣分。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本次各河流治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实际相关，预期的产出和效益基本符合各项目实施单位正常业绩水平，完成投资额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本次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年度完成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长度 85.1 公里，再将年度治理长度分解给各区市，而各区市未将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各区市只是将绩效目标设定为综合治理长度，各条河流治理项目未按照项目划分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具体建设目标过于笼统不够清晰，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相应扣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本次评价项目的投资额度均依据《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鲁水建字〔2015〕3 号）和《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编制批复，投资额度与项目内容、工作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是根据工作安排，福山区内夹河补水工程，按照年度投资 10%的比例，给予 600 万元补助，对市级财政预算内的

8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按照80万元/公里的标准进行补助，分配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要求，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本次评价项目涉及市级预算资金750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指标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市级预算资金全部按时到位但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均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为0。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年7月3日）预算执行率7.93%，滞留于各区市财政局未支出资金为6905.501万元。预算执行率指标不得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满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本项目各实施单位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工程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合法、合规保障有力，该指标得满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6分。严

格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等制度，档案管理规范完整，但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验收制度执行方面栖霞市和福山区项目各相应扣0.2分，此项指标扣0.4分。

(3) 项目调整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8分。栖霞市“三河”治理项目法人并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此项指标相应扣分。

(4) 监督管理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本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实施单位均开展了项目的事前目标管理、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自评，项目监管部门未能按照绩效运行监控的要求及时纠偏，绩效管理成效一般。监督管理指标相应扣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此项指标主要按各区市的治理项目进行评价。经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福山区内夹河补水工程项目未完成，现场和非现场评分相应扣0.1分。

栖霞市蚰河和清水河治理项目由于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建筑物工程与原设计内容需要重大调整，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年7月3日），项目处于变更调整手续审批办理中，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三河”治理项目由于白洋河干流沿河建筑物拆迁延误而影响项目进度，蚰河治理项目完成综合治理长度8公里，清水河治理项目完成综合治理长度23公里，但是建筑物部分需要调整变更未完工，产出数量指标按现场和非现场权重综合

评价相应扣分 0.35 分。

2.产出质量

此项指标是根据项目完成的合格或优良的单元工程与项目划分的实际产出数量进行评价。福山区内夹河补水工程项目未完成未验收，按项目相应指标不得分。栖霞市河流治理项目年度目标未完成未验收，按项目相应指标不得分。蓬莱区、招远市、莱州市河流治理项目完成年度目标且均已验收合格，相应指标得满分。

3.产出时效

由于福山区内夹河补水项目未完成，按工程项目评分未完成，及时率指标不得分，及时率指标现场和非现场评价扣 0.6 分，栖霞市河流治理项目年度目标未完成，指标现场和非现场评价扣 1.2 分。按工程项目划分现场和非现场综合评价产出时效指标相应扣 1.8 分。

4.产出成本

此项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建设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得力，均未超出批复投资额，且节约成本达到 1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成本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

经评价组现场调研和综合评价，本项目生态效益成效一般，本次治理项目中多数子项目进行了清淤、护坡等河流综合治理，河道及岸坡生态环境治理后得到一定改善，但是实施单位并未按照整条河流上下游，干支流同时治理，上游或支流河道未治理会影响到下游或干流河道的生态环境。五龙河治理后水质未有明显改善，大沽河、小沽河项目未全部完工，生态效益不够显现，该项指标相应扣分。

2.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是从河流治理的水安全影响指标防洪能力和水环境影响指标保护人口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经评价组调研和综合评价，本次评价项目实施后河流防洪等级显著提高，治理河段的防洪能力得到提升。在当前应对极端水灾的情况下，项目从设计到施工，高标准严要求地提高河流防洪能力，项目治理河流的防洪标准均提升至 20 年一遇。城市建成区河段，如福山内夹河城区段和栖霞白洋河干流城区河段防洪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堤防等级均达到或超过五级标准。河道防洪能力均提升显著，社会效益防洪能力指标得满分。

保护耕地指标主要从水资源的利用情况进行评价，经评价小组调研和综合分析，项目完成后各区市可有效保护耕地面积分别为：栖霞市 2.26 万亩；招远市 25.49 万亩；莱州市 11.2 万亩；蓬莱区 0.6 万亩。本次治理河流的河段和流域区域各不相同，在

城市建成区河段的保护耕地提供灌溉的作用并不十分显著，根据项目年度完成率 94.25%和工程量权重综合评价，经济效益指标评价相应扣分。

保护人口指标，是指河流流域区域内可保护左右岸公众的能力指标。经调研，治理完成后可保护人口数量各区市分别为：蓬莱区 0.7 万人；莱州市 5.5 万人；招远市 3.3 万人；栖霞市 14.4 万人；福山区 3.3 万人。治理项目在人口密集区域保护人口的影响能力较为显著，根据项目年度完成率 94.25%和工程量权重，保护人口效益指标相应扣分。

3.可持续影响

该项指标是对河流治理完成后的可持续性指标进行评价，经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调研，项目后续管护情况较好，村（居）、镇（街道）、区（市）各级责任明确机构健全，组织保障有力，从现场情况看，建成后的设施运行维护良好，未出现损毁或无人管护等情况，可持续性指标得满分。

4.满意度指标

经评价小组实地调研，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对治理河道左右岸相关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382 份。经统计，烟台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5.22%。

六、项目主要绩效

2022 年来烟台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并在传统防洪治理基础上，不断向水生态、水文化、水产业治理转变，充分发挥中小河流治理综合效益。对全市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 19 条骨干河流全面编制了治理方案，逐流域规划、治理、验收、建档立卡，实现治理一条、见效一条，全面提升全市中小河流防洪减灾能力。加快推进包括中小河流在内的现代水网工程建设，编制了《烟台市现代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强力推动现代水网建设。对实施中的项目，加强工作调度和服务指导。着重加强质量控制方面、进度控制方面、投资控制方面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工作，以更高效率加快推进各项水利重点工作。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一是福山区内夹河治理和补水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请和批复文件沿用已废止项目的前期立项批复手续，未按要求重新组织初步设计文件（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申报等工作；二是事前工作不规范，福山区内夹河治理项目缺少必要的立项审批，栖霞市“三河”项目变更缺少相应的审批手续。

（二）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二是子项目栖霞市河流治理和福

山内夹河补水工程进度滞后，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未能发现项目存在进度滞后的问题，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三）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各区市子项目的市级预算资金均未支出，影响市级补助资金的效益。

（四）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实施进度滞后。

八、意见建议

（一）强化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严格遵循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扎实做好前期论证和综合设计规划等前期工作。

（二）提高绩效管理水

一是进一步分解目标，提高绩效指标明确性；二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结果应用。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避免资金沉淀。二是建议财政部门收回项目本年度未执行的市级预算资金，根据年度支出计划制定分年度的预算额度及资金分配方案。

（四）提高进度管控水平，推进项目建设

一是根据批复的项目工期进度和投资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时效指标，明确关键环节和控制节点；二是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

实施；三是加强对 2022 年未完成项目的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月报制度。